

# 2015年10月30日第8/2015号皇家法令,批准《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

0

##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京东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261 号 编号: BOE-A-2015-11724

# 索引

序言	
文章	
补充条款	
最后条款	
社会保障法总则合并案文	8
标题 I.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规则	8
第 I 章.介绍性规则	8
第Ⅱ章.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和结构	
第 1 条 一般规定	
第 2 条 适用于某些群体的规定	
第 Ⅲ 章.成员、会费和追偿	
第 1.ª 节 系统的隶属关系以及组成系统的各项计划中数据的注册、注销和变更	
第 2.ª 节 社会保障缴款和共同征收项目缴款	
第 3.ª 节 会费和本系统其他资金的结算与收缴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第 2. <sup>a</sup> 分节 自愿期的结算和收款
第 3.ª 小节 执行程序中的收款

第 Ⅳ 章.保护行动	
第 1 条 一般规定	
第 2 条 承认、确定和维护享受补助金的权利	30
第 3.ª 节 不当得利的规定、没收和偿还。	
第 4. <sup>a</sup> 节 重估、最高和最低养恤金数额以及社会保障人口缴款的产妇补贴	
第 1 小节 共同条款	
第 2 分节 缴费型养恤金	
第 3.ª 分节 非缴费型养恤金	
第5.ª 节 社会服务	
第 6.1 款 社会援助	
第 V 章.社会保障的管理	
第 1.ª 节 管理实体	
第 2.ª 节 常用服务	
第 3. <sup>a</sup> 节 管理机构和共同事务的共同规则	
第 VI 章.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合作	
第 1.ª 节 合作实体	
第 2. <sup>a</sup>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分节 2.ª 理事机构和参与	
第 3.ª 小节 资产和合同制度	
第 4 小节 管理结果	59
第 5 小节 其他规定	
第 3 节 公司	65
第 VII 章 财务安排 .财务安排	
第1款 社会保障资产	
第 2.ª 节 社会保障的财政资源和制度	
第 3.ª 节 社会保障的预算、干预和账目	69
第 4 款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70
第 5.ª 代间公平机制	
第 6. <sup>a</sup> 款 社会保障招聘	
第 Ⅷ 章.社会保障程序和通知	75

第九章.社会保障检查和违法行为及处罚	
标题Ⅱ.社会保障总计划	78
第 I 章 范围 .范围	78
第Ⅱ章.企业注册及隶属关系、会费和收缴规则	79
第 1 条 公司的注册和工人的隶属 关系	79
第 2 节	80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80
第 2.ª 小节 特殊情况下的贡献	
第 3.1 节 收集	86
第 Ⅲ 章.保护行动的共同方面	86
第 Ⅳ 章.关于养恤金的一般规则	88
第 V 章.暂时丧失能力	92
第六章.孩子的出生和照料	
第1节 一般情况	
第 2.ª 节 特殊情况	98
第 VII 章 婴儿保育中的共同责任婴儿保育中的共同责任	98
第 VⅢ 章.孕期风险	99
第九章.母乳喂养期间的风险	99
第十章.照顾身患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	100
第 XI 章.造成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1
第 XII 章.非致残性永久损伤	106
第十三章 缴费型退休	106
第十四章 死亡与生存死亡与生存	
第十五章 保护家庭 .保护家庭	126
第 XVI 章.总体方案的共同条款	
第 1.ª 条 自愿改进《一般计划》的保护行动	
第 2.ª 节 《总则》中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规定	
第 XVII 章.适用于《一般计划》所涵盖的某些工人的条款	
第 1 节 非全日制工人	
第 2.ª 节 培训和学徒合同工	130
第 3 节	130

第 4 节 公共娱乐表演者	131
第 XVIII 章.家庭雇工和农业工人特别计划	400
	133
第 1.ª 节 家政雇员特别制度	133
第 2. <sup>a</sup> 节 受雇农业工人的 特殊制度	134
第十九章 管理管理	
第二十章 财务安排财务安排	
第二十一章.系统一般规则的应用	
第 Ⅲ 篇.失业保护	
第   章.一般规则	
第∥章.缴费水平	
第 Ⅲ 章.护理级别	
第 Ⅳ 章.福利制度	
第五章.适用于某些群体的特别规定	
第 1.º 节 受雇农业工人特殊制度中的工人	
第 2.ª 节 其他集体	159
第 VI 章.财务安排和福利管理	160
第 VII 章 义务、违约和处罚制度义务、侵权和处罚制度	
第八章 补充法补充法律	163
标题 IV.自营职业者或自谋职业者特别社会保障计划	163
第 I 章 范围 .范围	163
第∥章.成员、会费和追偿	165
第 Ⅲ 章.保护行动	
第 1.1 节 可受保护的意外事件	
第 2.1 节 养恤金规定	
第四章自营职业农业工人特别制度	174
第 V 篇.活动终止时的保护	
第 I 章.一般规定	
第∥章.特殊情况下停止活动的法律后果	
第 Ⅲ 章.保护制度	184
第 Ⅳ 章.财务安排和福利管理	188
第 V 章.义务、侵权和处罚制度	190

第 Ⅵ 篇.非缴费型福利	192
第 I 章 非缴费型家庭补助	192
第 1 节:福利	192
第 2 款 受扶养子女或未成年人的经济补贴	192
第 3. <sup>a</sup> 款 大家庭、单亲家庭和残疾母亲或父亲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经济补助。	193
第 4 款 多胎分娩或收养补助金	194
第 5.1 条 共同条款	194
第∥章.非缴费型养老金	195
第 1.ª 节 非缴款无效	195
第 2. <sup>a</sup> 节 非缴费型退休	
第 Ⅲ 章.非缴费型福利的共同条款	198
补充条款	198
过渡性规定	237
<i>最后冬卦</i>	262

##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4年1月12日

10月29日第20/2014号法律第1.c)条授权政府根据《西班牙宪法》第82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发布各种合并文本。根据《西班牙宪法》第82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10月29日第20/2014号法律第c)条授权政府发布各种合并文本,授权政府批准合并文本,并对其进行适当规范、1994年6月20日第1/1994号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总法》合并文本,以及该节所列的所有相关法律条款,以及可能对其进行修订的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条例。完成该文本的最后期限定为上述10月29日第20/2014号法律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10月31日。

本敕令已提交最具代表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进行磋商。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对其进行了通报。

据此,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的提议,经国务委员会同意,并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部长会议上审议后,由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部长批准、

## 提供:

## 唯一条款。批准《社会保障基本法》修订案文。

兹批准《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如下。

## 唯一附加条款。法规参考。

其他立法中提及已纳入待通过的修订文本的条款,应解释为提及修订文本中的相应条款。

## 唯一废除条款。废除立法。

任何与《社会保障总法》合并案文的规定相抵触的同等或较低级别的规定,特别是以下规 定,特此废除:

- 1. 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1/1994 号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
- 2. 1994年 12月 30日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42/1994 号法律第 30和 31条。
- 3. 1995 年 11 月 8 日第 30/1995 号法律第 15 条补充条款,关于私营保险的管理和监督。
- 4.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 13/1996 号法律《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法》第 69 和 77 条。
- 5.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66/1997 号法律第 15 条补充规定
- 6. 1998年12月23日第47/1998号法律规定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承认提前退休的规则。
- 7. 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50/1998 号法律《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法》第 29 和 30 条。
- 8.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55/1999 号法律第 26 条。

- 9. 2001 年 7 月 9 日第 12/2001 号法律《关于增加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的 紧急劳动力市场 改革措施》的第六项补充规定。
- 10. 12 月 12 日第 45/2002 号法律第 4 条,关于改革失业保护制度和提高就业能力的紧急措施的第二项附加条款和第二项过渡条款。
  - 11. 9月29日第28/2003号法律对社会保障储备基金做出了规定。
  - 12. 12 月 29 日第 30/2005 号法律关于 2006 年国家总预算的第 58 条补充规定。
  - 13.4月24日第8/2006号法律关于军队和海员的第四项补充规定。
- 14. 12 月 7 日第 37/2006 号法律第 2 条关于将某些公职人员和工会官员纳入一般社会保障计划并扩大失业保护范围。
- 15. 2007 年 7 月 4 日第 18/2007 号法律,该法律将 "农业社会保障特别计划 "中的 "自营职业者 "纳入 "自营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社会保障特别计划",但第一项过渡性规定除外。
- 16. 2007 年 12 月 4 日第 40/2007 号法律关于社会保障措施的第 5、9、14 和 27 条补充规定。
- 17. 12 月 30 日第 27/2009 号法律《维持和促进就业及保护失业人员的紧急措施》第 15 条补充规定。
- 18. 2010 年 8 月 5 日第 32/2010 号法律,建立了在终止活动的情况下保护自营职业者的具体制度,但第 10 条和第 11 条补充条款除外。
  - 19.9月17日第35/2010号法律关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第三项补充规定。
- 20.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 13/2010 号皇家法令第 20 条,关于促进投资和创造就业的税收、劳动和放松管制措施。
- 21. 4月29日第5/2011号皇家法令第5条,关于规范和控制非法就业以及促进住房修复的措施。
- 22. 第 15、33、39、41、46 和 52 条附加条款,以及 8 月 1 日第 27/2011 号法律第 12 条最后条款第 2 款,涉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更新、调整和现代化。
- 23. 9月22日第28/2011号法律,将农业社会保障特别计划纳入社会保障总计划,但第七项附加条款和第四项最后条款除外。
- 24.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 20/2012 号皇家法令的第八条补充规定,即 "保证预算稳定和提高竞争力的措施"。
- 25.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 29/2012 号皇家法令的第二项补充条款,涉及改善家政雇员特别制度的管理和社会保护,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措施。
- 26. 3 月 15 日第 5/2013 号皇家法令第一章和第一条补充条款,内容涉及鼓励老年劳动者继续工作和促进老有所事的措施。
- 27. 12 月 20 日第 16/2013 号皇家法令的第二项补充条款,涉及促进稳定雇用和提高工人就业能力的措施。
- 28. 12 月 23 日第 23/2013 号法律第一章,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项附加条款,以及第 五项最终条款,对社会保障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系数和重估指数进行了规定。

干 取旧木林。 工X/c	单-	一最后条款。	生效。
--------------	----	--------	-----

综合立法

本皇家法令及其批准的合并文本将于 2016 年 1 月 2 日生效。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综合文本》第 60 条规定的社会保障人口缴费生育补助金, 在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的缴费养老金。

一旦《托莱多公约》协定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就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执行《综合文本》第 211 条规定的可持续性因素。但无论如何,其生效日期不得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2015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发表。

费利佩-R.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FÁTIMA BÁÑEZ GARCÍA

## 社会保障总法》综合文本

标题I

## 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规则

第一章

## 初步规则

## 第 1 条: 西班牙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宪法》第41条规定的西班牙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应符合本法的规定。

## 第2条: 社会保障的原则和目标。

- 1. 社会保障体系由缴费型和非缴费型保护行动组成,以普遍、统一、团结和平等的原则为 基础。
- 2. 国家通过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本法适用范围内符合缴费或非缴费模式要求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或类似受抚养人,在本法规定的情况下获得充分的意外保护。

## 第3条:不得放弃社会保障权利。

工人放弃本法赋予他的权利的任何协议,无论是个人协议还是集体协议,均属无效。

## 第4条: 职能划分。

- 1. 国家负责社会保障的组织、管辖和检查。
- 2. 根据《宪法》第 129.1 条的规定,工人和雇主应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合作管理社会保 障 ,但不妨碍法律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其他形式参与。
  - 3. 在任何情况下, 社会保障组织都不得被用作商业营利活动的基础。

## 第5条: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部级部门的权力。

- 1. 国家在社会保障事务中不属于政府职责的非管辖职能应由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行使,但不妨碍其他部级部门在其各自领域的具体范围内行使这些职能。
  - 2.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在本法规定的事项方面拥有以下权力:
  - a) 向政府提出实施的一般规定。
  - b) 行使(a)项未涉及的监管权。
- c)发展社会保障的经济财政职能,但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总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赋予财政和公共行政部或在适当情况下赋予上述法律在此方面赋予特定权力的其他机构的职能除外、管理和监督社会保障的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机构,以及合作管理这些机构的机构,并可在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法规规定的手续和要求,暂停或修改这些机构的权力和职能。
  - d) 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进行社会保障监察。
- e) 根据 6 月 22 日第 11/2007 号法律第 27.6 条关于公民以电子方式获取公共服务的规 定,确定社会保障领域的责任方有义务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的情况和条件。
- 3.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以适当的方式组织服务和机构,对社会保障进行适当的法律、社会学、经济和统计研究,并简化和理顺社会保障发展和应用所需的行政业务和手续。
- 4.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行使与社会保障有关的权力,应符合本法、其实施和发展条款或该部组织条款中确定的机构和服务。

## 第6条: 相关职能的协调。

政府有责任发布必要的规定,以协调社会保障系统各机构、服务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行动,以及履行社会福利、卫生、教育和社会援助等相关职能的机构、服务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行动。

## 第Ⅱ章

## 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和结构

## 第1条一般规定

## 第7条 扩大适用范围。

- 1. 就缴费福利而言,居住在西班牙的西班牙人和在西班牙合法居住或逗留的外国人,不论其性别、婚姻状况和职业如何,只要他们在本国领土上开展活动并被纳入以下部门之一,都应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 a) 根据《工人规约法》合并文本第 1.1 条规定的条件,在不同经济活动部门或与之相 同的部门提供服务的受雇或有偿工人,无论他们是临时工、季节工还是长期工, 包括非连续性工作,也包括远程工人; 以及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雇员的职业类别、领取薪酬的形式和金额以及雇佣关系的普通或特殊性质如何。

- b) 年满十八周岁,符合本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的要求的自营职业者或个体劳动者,无 论其是否为个体或家庭企业主。
  - c) 工人合作社的工人成员。
  - d) 学生们
  - e) 文职和军事公务员。
- 2. 同样,就非缴费型福利而言,所有居住在西班牙领土上的西班牙人都应被纳入社会保障 体系的适用范围。

根据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组织法的规定,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为此目的批准、签署或核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文书的规定,就非缴费型福利而言,合法居住在西班牙领土上的外国人也属于社会保障制度的适用范围。

- 3. 政府可在公共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内,根据居住国的特点,制定有利于非西班牙居民的社会保障措施。
- 4. 作为促进顶级男女运动员全面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的一项措施,政府可将他们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 5. 尽管有本条前几款的规定,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建议,并在听取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或主管官方学院的意见后,政府可应有关人员的要求,将其有偿就业因工作时间或报酬而被视为边缘性且不构成基本谋生手段的人员排除在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范围之外。

## 第8条禁止强制多重上市。

- 1. 社会保障制度适用范围内的人员不得因同一工作而被强制纳入上述制度以外的养老金计划。
- 2. 除本法规定的强制性福利制度外,可能已构成某些专业群体的强制性福利制度应视情况纳入 "一般计划 "或 "特别计划",但上述群体纳入上述计划的适用范围是强制性的。

## 第9条: 社会保障体系的结构。

- 1. 社会保障体系由以下计划组成:
- a) 本法第二章规定的一般制度。
- b) 下一条提及的特别计划。
- 2. 应根据第 10 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对社会保障体系的特殊计划进行管理。 条例应规定从一个计划转入另一个计划的人员所获得的权利的保留时间、范围和条件,方法是将在每个计划中度过的时间累加起来,但这些时间不得重叠。这些规则应符合本段的规定,无论其适用于哪项计划,并应考虑到每项计划的保护行动的范围和内容。

## 第10条 特别制度

- 1. 对于那些因其性质、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条件或其生产工艺的性质而有必要制定特别计划 以适 当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职业,应制定特别计划。
  - 2. 特别计划是指属于以下类别的计划:
  - a) 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工人。
  - b) 海上工人
  - c) 文职和军事公务员。
  - d) 学生们
  - e)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认为有必要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为其制定特别计划而确定的其他群体。
- 3. 与上节 b)和 c)项所列各组相对应的特别制度应由为此目的颁布的专门法律管辖,其规定应趋向于与《总制度》一致,具体条款见下节。
- 4. 在不影响第 Ⅳ 篇规定的情况下,未列入上一节的特别计划的管理规则应根据本篇的规定,确定每项特别计划的适用范围,并对与之有关的不同事项作出规定,其目的是在系 统的财政资源和受这些计划影响的不同群体的特点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与普通计 划保持一致。
- 5. 根据社会保障制度组织必须遵循的统一趋势,政府可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建议,规定将与第2节所列群体相对应的任何特殊计划纳入 "一般计划",但由专门法律管辖的计划除外,条件是考虑到有关群体的特殊性以及在有关特殊计划的管理中与 "一般计划 "的一致程度,这样做是可能的。

同样,也可以规定,当两个计划的特点决定了最好在另一个特别计划中进行上段规定 的合并,从而实现与普通计划的更大一致性。

#### **第 11 条** 特殊系统

除本法规定的特殊制度外,有必要在社会保障计划中建立特殊制度的,可专门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建立特殊制度:登记、隶属关系、缴费形式或收缴。主管部委应根据这些制度所涉及人员的活动或情况,了解对这些制度的规定。

## 第2条适用于某些群体的规定

## 第12条 家庭成员

- 1. 就第 7.1 条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下列人员不被视为雇员:雇主的配偶、后代 、 长辈和其他亲属,包括二等以内的血亲或姻亲,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收养亲属,他们受雇 于雇主的一个或多个工作场所,与雇主同住并依赖于雇主。
- 2. 在不影响上一节规定的前提下,根据 7 月 11 日第 20/2007 号法律《自营职业法》第 10 条补充规定,自营职业者可以雇用其 30 岁以下的子女作为雇员,即使这些子女与他们同住。 在这种情况下,失业保险将被排除在给予签约家庭成员的保护行动范围之外。

对于年龄虽已超过 30 岁但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也应给予同样的待遇。就上述目的而言,如果工人属于下列群体之一,则应视为存在这种特殊困难:

- a) 脑瘫患者、精神病患者或智障人士,其公认的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
- b) 肢体或感官残疾者,残疾程度大于或等于 33%,小于 65%,但必须是首次在社会保障系统中登记。
  - c) 有肢体或感官残疾,残疾程度大于等于 65%。

## 第13条 残疾工人

- 1. 在特殊就业中心就业的残疾工人应作为雇员纳入与其活动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
- 2. 政府应根据其工作特点,批准有关其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的具体规定。

## 第 14 条: 合作社的工人成员和工人会员。

- 1. 工人合作社的工人成员应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合作社可在以下方式中进行选择:
- a) 作为工人与雇员同化。这些合作社将根据其活动情况,酌情被纳入一般计划或某一特殊 社会保障计划。
  - b) 作为自营职业者参加相应的特殊计划。

合作社应行使其章程中的选择权,并且只能在政府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进行修改。

- 2. 社区土地合作社的工人成员和 7 月 16 日第 27/1999 号法律《合作社法》第 13.4 条所指的工人成员应被视为社会保障方面的雇员。
- 3.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工资保障基金的缴款和福利的规定均不适用于工人合作社、社区土 地合作社或其工人成员。
- 4. 政府有权对本条规定的选择范围、条款和条件做出规定,并在必要时对社会保障计划的规则进行调整,以适应合作社活动的特殊性。

## 第Ⅲ章

## 附属关系、贡献和收藏

## 第1.8节加入系统以及在组成系统的计划中登记、注销和更改数据

## 第 15 条: 成员资格的强制性质和范围。

第 7.1 条所述人员必须加入社会保障体系,而且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和整个体系中都是一 样 ,不影响加入和注销不同的社会保障计划,也不影响加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变化。

## 第 16 条 隶属、注册、注销和数据变更。

- 1. 登记工作可应有义务登记的个人和实体的要求进行,也可应有关各方的要求进行,或由 社会保障局依职权进行。
- 2. 由条例确定的个人和实体应负责履行申请加入社会保险机构的义务,并负责将上一条所述的决定登记、注销登记和变更的事件通知社会保险局的相应机构。
- 3. 如果负有这些义务的个人和实体不遵守这些义务,有关各方可直接要求其隶属、注册、 注销或更改详细资料,但不妨碍其履行所承担的责任,包括酌情由其承担费用支付补助金,并 处以相应的处罚。
- 4. 如果根据所掌握的数据、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局的行动或任何其他程序,发现有不遵守 这些义务的情况,社会保险局的相应机构可以依职权执行前一条所述的隶属关系以及登记、注 销和变更程序。
- 5. 如果通过上一节提到的任何程序,确定隶属关系和登记、注销登记和数据变更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社会保障局的相应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依职权审查其就上述事项发布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随时审查就上述事项发布的法令,酌情宣布其无效或废止,并发布必要的行政法令,使其符合上述法律及其补充规定。

与会员资格、数据增删和变更有关的任何实质性或事实性错误或计算错误也可随时更正。

- 6. 在不影响《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下,与他人签订合同或分包工程 或服 务的雇主,如果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或分包的工程或服务与自己的活动相符,或者是在自己 的工 作中心连续提供的,则必须在合同或分包活动开始之前,核实在合同或分包履行期间所雇 用的每 一名工人的隶属关系和社会保障登记情况。
- 7. 如果承包的活动仅涉及房屋所有者可能就其住所承包的建筑或维修,以及工程或行业的 所有者并不因商业活动而承包其实施,则上一条规定的核查义务不可强制执行。

## 第17条: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义务和知情权。

- 1. 社会保障局主管机构应及时更新附属人员的数据以及负责履行本节规定义务的个人和实体的数据。
- 2. 雇主和工人有权从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了解其中所含的与他们有关的数据。根据本法的规定,能够证明与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为此,社会保障局应告知每位工人其未来有权享受第 205.1 条规定的普通退休,具体年 龄、频率和内容由法规确定。

但是,与每个工人相对应的关于普通退休权利的通知仅作参考之用,不得赋予工人或 第三 方任何权利或对权利的期望。

这项义务也适用于补充性或替代性的养老金承诺工具,如互助协会、替代性互助协会、公司养老金计划、保险养老金计划、养老金计划和基金,以及用于公司养老金承诺工具的个人和 集体保险单。提供信息的频率和方式必须与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信息相同。

## 第 2.8 节 社会保障缴款和共同征收项目缴款

## 第 18 条 强制性质

1. 社会保障缴款是所有社会保障计划的强制性缴款。失业应急基金和工资保障基金的缴款

在本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此类项目的条例所规定的计划和情况下,职业培训 费以及与社会保障费共同收取的任何其他项目的费用都是强制性的。

- 2. 缴纳会费的义务从相应活动开始的那一刻起就产生了,每项计划的管理规则确定了必须 遵守的人员。
- 3. 负责履行缴纳保险费和其他社会保障资源义务的人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实体,每项计划和资源的管理规则直接规定他们有义务缴纳保险费和其他社会保障资源,此外,还有那些负有连带责任的人、由于发生了决定这些责任的行为、不行为、商业行为或法律行为,适用任何提及或未明确排除社会保障义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法规,或适用不违反法律的契约或协议,而对前者负有连带责任、附属责任或因果继承责任的人。上述连带责任、附属责任或因果责任应通过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征收程序予以宣布和执行。
- 4. 如果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由雇主承担,则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征收程序可针对实际接受其所雇用工人服务的人,即使他们在雇用合同、公共登记簿或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的档案中没有正式作为雇主出现。

## 第19条缴款基数和比率。

- 1. 社会保障缴款的基数和比率以及与社会保障缴款共同征收的概念的基数和比率应由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每年确定。
- 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社会保障的缴费基数在其每项计划中的最高上限应为相应的《国家总 预算法》为每年确定的金额,最低上限应为任何特定时间有效的最低跨行业工资金额的六分之一。
- 3. 根据第 58.2 条的规定,《国家总预算法》应每年更新为每个计划的社会保障缴费基数确定的最高上限,更新的百分比应与为重新估价缴费养老金确定的百分比相同。
- 4. 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意外事故的相应保险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险费率中为每种经济活动、职业或情况确定的保险费率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社会保障缴款的地位。

在所有涵盖失业意外情况的社会保障计划中,失业意外情况的缴费基数将与工伤事故和 职业病意外情况的缴费基数相对应。

同样,在所有有义务缴费的社会保障计划中,用于确定工资保障基金和职业培训的缴费基 数,将是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突发情况相对应的缴费基数。

## 第 19a 条 额外的团结互助捐款。

第 147 条所指的薪酬数额如果超过为适用该条规定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就业人员确定 的最高缴费基数,则在任何缴费结算中,应按照以下括号规定缴纳额外的团结互助费:

在最高纳费基数与超出最高纳费基数 10%的数额之间的薪酬部分,按 5.5%的比率计算 团结互助纳费;在超出最高纳费基数 10%与 50%之间的薪酬部分,按 6%的比率计算团结 互助纳费;超出上述百分比的薪酬部分,按 7%的比率计算团结互助纳费。

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团结互助纳费率分配应与共同应急纳费率分配保持相同的比例。

请注意,根据 3 月 16 日第 2/2023 号皇家法令(<u>编号:BOE-A-2023-6967</u>)第 2 条的规定,本条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20条缴费福利的取得、维持、损失和偿还。

- 1. 只有公司和其他责任方在其特许权有效期内及时履行了与缴费和联合征收项目有关的社会保障义务,以及与受社会保险征收管理的任何其他社会保险资源有关的义务,才可以在 社会保险缴费和联合征收项目的基数、费率和社会保险缴费方面获得减免、奖金或任何其他优 惠。
- 2. 在任何情况下,上一节所述缴款福利的获得和维持都要求申请或获得此类福利的公司和 其他负责履行缴款义务的各方,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电子方式提供与 公司注册、隶属关系、工人注册和注销、工人数据变化有关的数据,以及与社会保障 领域的缴 款和收款有关的数据。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社会保险总库可根据相关方的要求,并考虑到工人人数、工人分布情况或责任方的公共性质,在过渡性基础上授权以电子版以外的其他格式提交此 类文件。

- 3. 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在获得缴费福利后累积的共同征收的保险费,只会导致自动丧失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期间的相应保险费,除非这是由于社会保险管理局方面的 错误 造成的。
- 4. 如果由于不可归咎于行政部门的原因,没有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扣除纳费中的津贴,可以在扣除纳费之日起三个月内要求偿还这笔款项。

出示应扣除相应津贴的结算单。如未在此期间提出申请,则此项权利将被取消。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还款,则应按第 31.3 条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增加应偿还的金额,该利息应适用于从提交申请之日起至付款建议书之日止的相 应补助金

## 系统配额和其他资源的结算和收取

##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 第21条管辖权管辖权。

- 1. 社会保障总金库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唯一基金,应在国家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其资源的清算和征收,以及与社会保障缴款共同征收的项目,包括自愿征收和强制征收。
- 2. 结算职能的行使不得妨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的 权力,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或机构在缴款以外的某些资源方面的权力。
- 3. 为履行收款职能,社会保障总库可与各公共行政部门或为此目的获得授权的私营实体安排其认为适当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对上段所述私营实体的授权都应是临时性的。与此类实体签订的协议应由部长会议授权。

## 第22条会费和其他资源的结算与支付。

- 1. 根据本法及其实施和发展条例的规定,社会保障费、失业费和共同征收费应通过以下任 一系统结算:
  - a) 由负责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自行结算的制度和联合征收的概念。
- b) 根据第 29.2 条规定的条件,由社会保障总库根据其掌握的缴费义务方的数据以及负责履行缴费义务的各方必须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对每个工人实行直接结算制度。

通过这一系统,社会保险总库将根据缴费负责人的要求,在后者提供的数据允许计算结算 的情况下,确定每个工人的相应缴费额。

对于在待结算期间未在相应社会保障计划中登记的工人,即使负责支付的人员已为此提供 了其详细资料,该系统也不会为其结算缴款。

c) 简化结算系统,将用于确定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工人特别社会保障计划和海上工人特别社会保障计划中的自营职业者的缴款、家庭雇员一般计划特别系统和农业工人非活动期间的缴款,以及学校保险固定缴款、特别协议和任何其他缴款,其结算可通过该系统确定。

- 2. 除缴费外,社会保障体系的其他资源应按照本法或其实施和发展规则中确定的方式 和要求进行结算。
- 3. 缴款和其他资源应在本法、其实施和发展细则或适用于不同计划和特殊制度的具体规定 所确定的期限内,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直接向社会保障总库或通过根据第 21 条设立的机构 缴纳,以及酌情按照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缴纳。

缴款和其他资源也可支付给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为此目的授权的实体,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 发布行使这一职能的规则,并可在为此目的提起诉讼后,在不遵守规则的情况下撤销授权。

在经批准或授权的机构缴纳的会费和其他资金,自缴纳之时起,与在社会保障总库缴纳的会费和其他资金具有同等效力。

## 第23条延期付款。

- 1. 应债务人的请求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社会保障总库可批准延期支付社会保障 债务,这将暂停本法规定的收款程序。
- 2. 延期缴纳的款项不得包括与工人缴款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应急费用相应的款项。准予 缓缴的行政决定必须在通知后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所有应缴保 险费,方可生效。
- 3. 延期偿还的债务应包括债务本金,以及在申请之日到期的附加费、利息和程序费用(如适用),而不包括批准延期偿还后到期的其他费用,但不遵守规定的情况除外。
- 4. 必须提供足够的担保,以支付债务本金及附加费、利息和费用,以确保遵守延期规定;如果特许权决议中规定的个人或实际担保权未在决议确定的期限内形成,则应视为未遵守延期规定。

由于延期偿还债务的数额或受益人的状况,这一义务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不可强制执行。在特殊情况下,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上段规定的义务。

- 5. 债务本金、债务附加费以及作为延期对象的程序费用应计利息,利息从批准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延期期间任何时候有效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如果债务人因特殊原因被免除提供担保的义务,则利息应增加两分。
- 6. 如果延期偿付的条件或付款未得到遵守,在批准延期偿付之前已经启动的执行程序将不经任何手续而继续执行。对于任何尚未执行的债务,也应发出执行令,而无需再办理其他手续。如果第 29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义务已在期限内履行,则应收取本金 20%的附加费,如果未履行,则收取 35%的附加费。

在任何情况下,逾期付款的利息应为自相关法定付款期限届满时起累计的利息。

7. 如果受益人在批准缓缴后不再按时缴纳其社会保障义务,则应视为未履行缓缴义务。

## 第 24 条 时效

- 1. 下列权利和诉讼在四年后失去时效:
- a) 社会保险局有权通过适当的结算方式确定缴费债务和共同领取项目的 债务。
- b) 要求支付社会保障缴款债务的诉讼和联合收款概念。
- c) 对不遵守社会保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2. 对于以缴费以外的资源为标的的社会保障义务,时效期限应为因这些义务的法律性质而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期限。
- 3. 诉讼时效因一般原因而中断,在任何情况下,在付款责任人正式知晓的情况下,为清偿或追收债务而采取的任何行政行动,特别是其通过债务索偿或清偿报告提出的行政索偿,均可中断诉讼时效。7月21日第23/2015号法律《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制度法》第20.6条所述行动的开始也将中断诉讼时效。

## 第25条: 信贷优先权。

对社会保险费和共同征收项目的债权,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对其适用的任何附加费或利息的债权,在整体上享有与《民法典》第 1924.1 条所述债权相同的优先顺序。其他社会保障债权应享有上述条款第 2.E)节规定的优先顺序。

在破产程序中,社会保障费和联合收款项目的债权,以及适用于这些债权的附加费和利 息(如适用),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债权,应遵守破产法的规定。

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债权追偿优先顺序的情况下,当行政执行程序与其他行政或司法执行程序同时进行时,应优先考虑首先进行扣押的程序。

## 偿还不当追偿、偿还担保费用和支付判决宣布的金额。

1. 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其他社会保险债务并接受社会保险管理局收款管理的人,有权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情况,要求全部或部分退还错误支付的金额。

因不当付款而应退还的金额包括

- a) 不适当支付并确认为不适当的收入金额。
- b) 通过强制执行方式支付不当付款时本应支付的附加费、利息(如适用)和费用。
- c) 第 31.3 条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适用于从向社会保障总库支付之日起至建议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

在任何情况下,逾期付款的利率应为产生利息期间的现行利率。

- 2. 在不影响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不得退还恶意缴纳的会费或其他资金。
- 3. 不当付款的偿还权在四年后失效,从付款次日起算。
- 4. 社会保障局应根据有关金额的证明,偿还为暂缓执行所欠债务而提供的担保费用。

一旦判决或行政决定宣布其为不合理,且该宣布已成为最终判决,则社会保障机构应立即取消 其资格。

如果债务被宣布为部分不合理,则应偿还相应部分的担保费用。

同样,如果上诉或投诉部分成立,债务人有权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按比例扣减所提供的担保。

5. 根据最终司法裁决,应退还给或宣布退还给相关方的收入应被视为不当收入,并应根据上述裁决规定的条件退还,同时适用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总预算法》)第 24 条的规定。

#### 第27条 涉及社会保障权利的交易。

- 1. 除非部长会议在听取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通过皇家法令,否则不得对社会保障权利进行司法或法外解决,也不得将由此产生的争端提交仲裁。
- 2. 社会保障债权的特权性质使社会保障总库有权不参与破产程序。然而,社会保障总财政部可在这些程序中达成破产法规定的协议或安排,并与债务人和被认为适当的担保人达成协议,同意特殊的付款条件,但这些条件不得比结束司法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中的条件对债务人更有利。

## 第 2.<sup>a</sup> 分节 自愿期的结算和收款

## 第28条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的后果。

如果未能在规定的监管付款期内偿还债务,则将根据本法规定的条款征收附加费和滞纳金利息。

逾期付款的附加费和利息应与相关债务一起支付。

如果迟付款是由于行政管理部门的错误造成的,而行政管理部门没有以雇主的身份行事,则不征收附加费,也不计利息。

## 第29条 遵守配额结算和补偿方面的义务。

1. 在第 22.1(a)条提及的缴费自评系统中,负责履行缴费义务的各方必须通过电子方式向 社会保障总库传送社会保障缴费结算和联合收款项目,但通过出示相应缴费文件进行结算 的情 况除外。

上段所述的转账或出示可在相关法定付款期限的最后一个日历日之前进行。

2. 在第 22.1(b)条所述的直接缴费结算系统中,负责履行缴费义务的各方必须要求社会保险总库 计算每个工人的相应结算额,并通过电子方式传输数据,以便进行计算,直至各自规定的缴费 期限的倒数第二个日历日。

计算的依据是社会保险总库所掌握的关于有义务缴纳保险费的人员的数据,其中包括负责 人根据《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已经提供的数据。

为公司注册、隶属关系、注册、注销和雇员数据变更以及为其所掌握的影响纳费的任何 其他数据规定的义务,以及上述责任方在每个结算期酌情提供的义务。

同样,社会保障总库将根据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合作机构收到的数据,按照本条第 5 款的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结算的工人进行相应的扣款,并酌情对根据委托支付计划向其支付的福利金额与同一结算期的应缴保费金额进行补偿。

当评估完成后,有义务缴纳会费的人通过提供与最初传送的数据不同的数据要求更正 时, 只有在规定期限内能够重新进行会费评估时,本条第一段中提到的义务才被视为已经 履行,除 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进行评估完全是由于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造成的。

在结算完成后的监管期限内,如果付款责任人要求纠正上述结算中仅归因于行政部门的重大、计算或计算错误,并因此需要在上述期限外作新的结算以纠正这些错误,也不视为违反上述义务。

- 3. 不遵守前几节所述义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这些义务,即使没有缴纳相应的保险费或 只缴纳了工人保险费,也将产生本法及其实施和发展条款所规定的后果。
- 4. 在第 22.1(c)条所述的简化缴费结算系统中,只要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在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中登记上述缴费责任人,则无须履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如果在规定期限之外申请登记,则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不得强制执行,即 不得通过本系统结清申请之后各期的会费。

在这种情况下,本法的规定应适用于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情况。

5.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将使责任人能够以其在相应分摊额所涉同一时期应缴纳的会费抵消其因与社会保障机构进行强制性合作而获得的福利要求,而不论 其缴纳会费的时间如何。

除本条规定的情况外,负责缴费的各方不得以缴费金额抵消其对社会保障机构根据委托 支付制度支付的福利金提出的索偿要求,或以任何其他理由抵消缴费金额,无论缴费是何时 支付的,也无论是否在自愿期或执行程序中提出过索偿要求,但不影响负责方要求社会保障 总库或相应的管理或合作实体支付其各自索偿要求的权利。

## 第30条逾期付款附加费。

1. 如果在规定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内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在不影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将产生以下附加费用:

- a) 付款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第 29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义务:
- 1.° 如果在到期还款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月内支付了到期分期付款,则需支付 10% 的附加费
- 2.° 如果从付款期限到期后的第二个日历月起支付到期分期付款,则应支付债务 20% 的附加费。
  - b) 付款责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第 29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义务:
- 1.° 如果在债务索赔或结算单规定的付款期结束前支付了到期分期付款,则应支付债务 20% 的附加费。
  - 2.° 如果在付款期结束后支付到期分期付款,则需支付 35%的附加费。
- 2.属于公法收入的社会保障债务,其标的是由缴费以外的资源构成的,如果未在规定的监管期限内偿还,则应增加 20% 的附加费。

#### 第31条逾期付款的利息。

1.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债务在执行令通知或扣款程序开始通知发出后 15 天内仍未偿还,则应支付逾期偿还社会保障债务的利息。

在驳回对债务债权或清偿评估提出的上诉的决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如果这些决定在对其提出的行政诉讼上诉程序期间暂停执行,则在债务金额未得到支付的情况下,也应支付该利息。

- 2. 应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应为自法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债务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根据前一节的规定,自应支付附加费之日起,支付附加费时适用的附加费所产生的利息。
- 3. 除非《国家总预算法》规定了不同的利率,否则逾期付款的利率应为应计期内任何时候 有效的法定利率加 25%。

#### 第32条 付款分配。

在不影响本法中关于延期的特别规定和破产程序中关于债务人的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被强制执行的债务的部分收回应首先用于支付作为扣押或担保标的物的债务,其执行导致了这种收回,然后用于支付其余的债务。在这两种情况下,收回的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费用,然后用于支付最老的担保,其数额按比例在本金、附加费和利息之间分配。

## 第 33 条 债务索偿

- 1. 在下列情况下,一旦超过规定期限而未缴纳应缴保费,社会保障总库将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向责任人索要应 缴 保 费 及 相应的附加费:
- a) 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第 29(1)和(2)条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义务但未及时分摊会费或 缴费数据的注册工人未缴纳会费。

所传送的报价文件或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有直接由此产生的笔误、计算错误。

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核实了这些情况,它将通知社会保障总库,并提出适当的解决建议。

- b) 未按时提交缴费报表或缴费数据或缴费文件中未包括的已登记工人的缴费情况,应 视为未履行第 29(1)和(2)条规定的义务。
- c) 已缴纳的保险费与法定应缴纳的保险费之间的差额,这种差额是直接由结算或转 交的保险费数据或提交的保险费文件造成的,条件是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局不对其 应缴保险费的性质进行法律评估,在这种情况下,监察局应根据下一条第 1.b) 款的 规定处理。
  - d) 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结算不一致的会费债务。
- 2. 根据社会保险总库提供的信息或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局通报的信息,以及适用任何不排除社会保险债务责任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条例,必须要求支付此类债务时,也应提出债务索偿要求:
- a) 对负有连带责任者,在这种情况下,索赔应包括连带责任所涉及的债务本金、附加费、 利息和截至索赔发出时的应计费用。
- b)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法律限制其责任,否则索赔额应包括原始债务人在签发索赔时应付的债务本金,不包括附加费、利息和费用。
- c) 因原债务人死亡而承担债务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债权应包括债务本金、附加费用、利息和在发出债权之前应计的费用。
  - 3. 无论是否存在争议,应缴纳的会费必须在以下期限内缴纳:
- a) 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接到通知者,从通知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5 日或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 b) 在每月 16 日至最后一天之间接到通知者,从通知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20 日或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 4. 因缴费以外的资源而拖欠社保的债务也将成为债务索偿的对象,其中将注明债务金额以 及规定的付款期限。
- 5. 只有在提供了足够的担保或存入了债务金额(如适用,包括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的情况下,针对债务索赔提出的上诉才会中止收款程序。如果决定驳回上诉,则在通知后 15 天内未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将通过以下方式启动收款程序

酌情签发执行令或扣款程序。

## 第34条配额清算行为

- 1. 应就下列情况产生的配额债务进行结算分摊:
- a) 工人没有加入或登记任何社会保障制度。
- b) 已登记职工的缴费差异,无论这些差异是否直接源于所传送的缴费报表或数据,或源于

所提交的缴费文件,	也无论这些差异是在截止日期前还是截止日期后出现的。	

- c) 无论原因如何,无论适用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何,根据任何不排除社会保障债务责任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条例,推导有责任支付的人的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连带责任情况下,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可向所有责任方或其中部分责任方发出结算单,在这种情况下,结算单应包括连带责任所涉及的债务本金、附加费、利息和截至结算单发出之日的应计费用。
  - d) 就业职业培训子系统培训活动资助条例》规定的社会保障缴款退税适用不当。

在字母 a)、b)和 c)中提到的情况下,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可向因任何原因有责任支付拖欠会费的人发出传票,在他们向代理官员承认债务之后。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确定的期限内(不少于一个月,也不多于四个月)支付传票中的欠款。如果不遵守规定,则应就未缴纳会费问题起草一份和解和侵权报告。

缴款结算应由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签发,并应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上述监察局的机构进行 通报,该监察局还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通报就相同事实签发的违规报告。

- 2. 根据法规要求起草的和解声明在通知相关方后,应具有临时和解的地位,并应在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后,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主管机构的建议,由社会保险总库总局或各省社会保险总库管理局的行政行为将其确定为最终和解。可就这些最终解决决定向作出决定的上级机构提出上诉。应将最终结算声明通知雇员,受影响者可就结算所涉期限或缴费基数提出申诉
- 3. 一旦发布了相应的最终行政清偿法案,清偿报表中出现的债务金额应在发出通知后的下 一个月最后一天内支付,否则应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款启动扣除程序或执行程序。
- 4. 涉及同一事实的和解报告和侵权报告应由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同时进行。解决报告的权限和程序见第 2 节。

如果违法者同意和解,并在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了和解金额,则这些违法报告中建议的 处罚将自动减至其金额的 50%。 只有在和解金额超过最初建议的处罚金额时,才可适用自动减刑。

## 第35条:按配额确定债务。

- 1. 在同时适用债务索赔和社会保障缴款执行令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规则签发:
- a) 如果缴款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第 29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义务,则应根据相应的缴款结算的缴款基数发放。
- b) 如果付款责任人未在规 定 期限内履行第 29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义务,则应根据以下情况发出付款通知

最低基数与最高基数之间的平均值,该基数与上一个已知的纳费组别相对应,而该纳费 组别中 包含了债务债权所涉及的专业人员组别或工人类别,但适用单一基数的情况除 外。

2. 结算表应根据工人因其作为雇员所从事的工作而有权获得的或实际获得的(如 果更高的话)总薪酬来编制,而且必须根据法律或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将其纳入缴费基 础。

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局无法知道工人领取的薪酬数额,则以结算报告所涉职业群体或 工人类别最后一个已知缴款群体的最低和最高缴款基数之间的平均值作为缴款基数,但适用单 一基数的情况除外。

## 第 36 条 核查权

- 1. 社会保障总库可核查通过第 22.1 条所述系统计算出的纳费报表,并可为此要求提供它认 为必要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对核查中可能出现的纳费差额,应提出要求:
- a) 在第 22.1.a) 和 b) 条所述制度范围内,分别根据第 33.1 条和第 34.1 条的规定,通过债务索偿或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出具的结算报告。
- b) 在第 22.1.c) 条所述制度的范围内,社会保障总库将要求他们以补充缴款的方式缴款,不收取附加费用,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通过直接借记系统对缴款进行核实和收款,在这种情况下,该系统是强制性的,在自愿应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如果不缴费,社会保障征收程序将继续进行。
- c) 社会保障总库将通过社会保障电子总部和社会保障范围内数据电子提交系统(RED 系统)的相应远程服务,向负责缴费差额支付的各方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向授权使用 RED 系统的各方提供、使用新数据计算缴费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须经核实,足以符合 10 月 1 日第39/2015 号法律第 35 条关于公共行政机构共同行政程序的规定。
- 2. 上一节的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在行使法律赋予其的职能时所享有的核查权。

## 第 3.a 分节 通过执行程序收款

#### 第 37 条 预防措施

1. 为确保追回欠社会保障的债务,社会保障总财政部可在有合理理由认为追回欠款会受挫 或严重受阻时采取临时预防措施。

措施必须与所要避免的损害相称。在任何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都不得造成难以或无法修复的损害。

2. 临时措施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a) 在确保收回债务的严格必要范围内,扣留社会保险总库应支付的不当收入退款或其他付款。

临时扣留全部或部分不当收入退款必须连同退款协议一并通知当事人。

- b) 货物或权利的预防性扣押。这种预防性扣押应通过在相应的公共登记簿上登记或存放被扣押的动产来保证。
  - c) 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3. 如果社会保险债务尚未清偿,但已累计,且已过了规定的偿付期,只要债务数额可以通过应用以前确定的基准、费率和其他客观数据来确定,从而可以设定一个最大债务数字,社会保险总金库就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在其各自领域内,经其省级主管或在适当情况下经其总干事或其授权的机构授权后,收取债务。
- 4. 即使债务尚未偿还,如果采取预防措施的理由不复存在,或者应有关当事人的要求,同 意用另一种被认为足够的担保来取代预防措施,则应取消预防措施。

临时措施可在执行程序中成为最终措施。否则,应依职权解除临时措施,且不得延长至措施通过后的六个月之后。

5. 在工人未加入或未在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中登记的情况下,可下令扣押足够金额的金钱 和货物,以确保支付在没有机构的情况下开展有酬活动和工作所应支付的社会保障债务。

此外,如果公司员工没有隶属关系或没有注册,或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公演收入也可能被没收。

## 第38条:征收令、执行程序的其他行为和扣款程序。

- 1. 一旦过了规定的付款期,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一旦债务债权或结算单在行政诉讼中成为最终结果,而债务尚未偿还,则将通过发布执行令启动执行程序,在执行令中,待偿债务将与相应的附加费一起确定。
- 2. 主管机构签发的执行令构成社会保障总库启动执行程序的充分强制执行权,并具有与法 院判决相同的强制执行力,可对有义务偿还债务的当事人的资产和权利提起诉讼。

在执行令通知中,将警告责任人,如果在收到或公布执行令后 15 天内不支付所要求的债务 ,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没收其资产。

- 3. 对执行令的上诉只有在以下理由充分确凿的情况下才可受理:
- a) 付款。
- b) 处方:
- c) 在确定债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计算错误。
- d) 注销、延期偿还债务或中止诉讼程序。
- e) 在适用情况下,未通知债务债权、结算报告或这些或配额自我评估引起的决议。

在对上诉做出裁决之前,上诉将中止执行程序,而无需提交担保。

- 4. 如果利害关系人对执行程序中除执行命令之外的其他行为提出上诉或行政诉讼上诉,如果被追偿的债务没有得到支付,没有足够的担保,或者没有将包括附加费、应计利息和本金3%的费用在内的金额存入社会保障总库,则执行程序不会中止。
- 5. 对债务人资产的强制执行应通过扣押和变现债务人资产的价值,或酌情将债务人资产判给社会保障金库来实现。扣押的金额应足以支付债务本金、附加费用、利息和诉讼费用,这些费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直至付款之日或判决社会保险基金受益之日,并始终遵守比例原则。

如果通过担保、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际担保的方式保证履行对社会保险的义务 ,则将首先执行该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将由社会保险管理局的征收机构通过行政执行程序来 执行。

6. 如果债务人是公共行政部门、自治机构、公共企业实体或一般受公法管辖的任何实体,社会保障总库的主管机构应在第 1 款所述期限结束后启动扣款程序,并在听取有关实体的意见后,同意从国家总预算中向债务人实体划拨的总额中扣留相应数额的本金、附加费和利息,以有利于社会保障、从国家总预算中划拨给债务人实体的总额中,扣留与本金、附加费和利息相应金额的社会保障金,一旦社会保障金库将扣留的金额用于偿还债务,债务即全部或部分消灭

只有在法律规定这些实体可能拥有可扣押资产的所有权时,才可根据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启动扣押这些实体资产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扣押令在行政程序中成为最终命令,社会保障总库的主管机构应同意上段规定的扣押,但不妨碍继续对可扣押资产进行扣押程序,直至债务被收回。

- 7. 强制收款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始终由付款责任人承担。
- 8. 政府应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的建议,批准通过强制执行手段追收拖欠社会保障债务的程序。
  - 9. 前几段的规定应理解为不影响第39条的特别规定和有关诉讼-行政管辖的规定。

## 第 39 条 第三方

- 1. 社会保障总署负责解决执行程序中出现的第三方索赔。向该机构提出此类索赔是向普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的先决条件。
- 2. 第三方的索偿权只能以债务人被扣押财产的所有权为基础,或以第三方的索偿权优先于 执行程序中的索偿权为基础。
- 3. 如果第三方索赔属于第三方扣押,则应暂停执行程序,直至第三方扣押得到解决,并根据资产的性质采取扣押后的担保措施之后。如果是更好的权利,则执行程序应继续进行,直至货物变现,所得收益应作为第三方扣押的押金存入银行。第三方占有诉讼不予受理

在执行契约之后、在完成有关资产的出售之后或在向社会保障机构付款之后。在收款人收到变卖价款后,不得受理第三方索赔。

## 第 40 条 个人和非法人实体、金融机构、公职人员、官方专业人员和当局的信息义务。

1. 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都有义务在社会保险总库和社会海洋研究所需要时,向其提供对社会保险管理局的权限有影响的任何数据、报告、背景资料和证明文件,特别是在结算、缴费控制和社会保险资源的征收以及其他联合征收项目方面。

特别是,在强制执行情况下,持有社会保障债务人的现金或账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通知社会保障总财政部,并遵守财政部在行使其法定职能时提出的任何要求。

- 2. 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普遍履行或应社会保障局主管机构的个别要求履行上段所述义务。
  - 3. 不遵守本条前几款规定的义务不属于银行保密范围。

有关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以及从事银行或信贷交易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往来账户、储蓄和定期存款、贷款和信贷账户以及其他主动或被动业务的变动情况的请求,应事先获得社会保障总国库总局局长的授权,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主管省社会保障总国库总局局长的授权、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由主管的省级社会保障总财政局局长授权,并必须具体说明所调查的交易、相关的纳税人以及调查的时间范围。

- 4. 包括官方专业人员在内的公务员有义务与社会保障局合作,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信息 ,只要这些信息是社会保障局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别是在结算、控制缴费和收取社会保险 资源及其他联合征收项目方面,除非适用:
  - a) 通信内容保密。
  - b) 对提供给公共管理部门用于专门统计目的的数据保密。
- c) 公证协议的保密性,包括 1862 年 5 月 28 日《公证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所述的公共 文书,以及与婚姻事务有关的文书,但与婚姻财产的经济制度有关的文书除外。
- 5. 专业人员向社会保障局提供具有收集意义的信息的义务不应延伸至他们因从事其活动而获 悉的非财产性私人数据,因为披露这些数据会侵犯个人荣誉或个人或家庭隐私。也不包括他们因提供专业咨询或辩护服务而获知的客户的机密资料。

专业人员不得以职业保密为由阻止核查自己的社会保障缴款。

1982 年 5 月 5 日第 1/1982 号组织法第 8(1)条规定了对名誉权、个人和家庭隐私权以及个人形象权的民事保护,为 此,包容、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部部长应被视为保护名誉权、个人和家庭隐私权以及个人形象权的主管当局。

移民局局长、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国务秘书处及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各机构和管理中心的 负责人,以及社会保障财政总局局长和各省局长。

6. 根据本条规定,或一般情况下,为了履行与社会保障局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在有效结算、缴费控制、社会保险资源的征收以及与社会保险缴费共同征收的概念等方面,必须向社会保障局转移个人数据时,无须征得数据当事人的同意。

为前段所述目的,以及在非个人性质的数据传输方面,当局(无论其性质如何)、国家机关、自治社区和地方机构的首长;自治团体、机构和公共企业实体;劳工当局;商会和公司、专业协会和社团;社会保障互助会;其他公共机构和一般行使或合作行使公共职能者,有义务通过一般规定或具体要求,向社会保障局提供其为适当行使社会保障局的任何职能,特别是其结算、缴费控制和收缴职能所需的任何数据、报告和背景资料,并为社会保障局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提供支持、协助、援助和保护。

本条所指的数据转移最好通过计算机化手段进行。为此,社会保障局可通过其公司网络或咨询数据中介平台或为此目的建立的其他系统,获取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程序所需的数据或信息。

7. 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数据、报告和背景资料只能在社会保障局的职能范围内进行处理, 特别 是在缴费控制和社会保险系统资源收集领域,以及在其统计职能范围内,无需征得当事人 的同 意,也不影响本法第 77 条的规定。

## 第 41 条 可扣押资产的解除

可扣押资产的保管人或实体,在事先知晓社会保障机构实施扣押的情况下,根据法规规定 的扣押行政程序,配合或同意不履行扣押令或解除资产扣押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债务, 最高金额为本可扣押或处置的资产价值。

第Ⅳ章

## 保护行动

## 第1条 一般规定

## 第42条: 社会保障体系的保护行动。

- 1. 社会保障体系的保护行动应包括:
- a) 孕产、常见病或职业病以及事故(无论是否与工作有关)的医疗保健。
- b) 职业康复,其起源可在上一点提到的任何一种情况中找到。

- c)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生育和照料子女、怀孕期间的风险、哺乳期间的风险、共同负责照料婴儿、照料患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儿童、缴费型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和非缴费型残疾、退休(缴费型和非缴费型)、失业(缴费型和援助型)、因停止活动而提供的保护等情况下的经济补助;鳏寡抚恤金;临时鳏寡补助金;孤儿抚恤金;孤儿补助金;有利于家庭成员的抚恤金;有利于家庭成员的津贴;死亡抚恤金;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死亡的赔偿金;最低生活收入,以及根据主管部委负责人的建议,在皇家法令规定的特殊紧急情况和情况下发放的补助金。
  - d) 社会保障家庭福利,包括缴费型和非缴费型。
  - e) 在残疾人培训和康复、老年人援助以及其他适当领域可能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
  - 2. 同样,作为对上一节所述福利的补充,还可以发放社会援助福利。
- 3. 前几节中的保护措施规定并限制了普通和特殊社会保障计划以及非缴费型福利的可能范围。
- 4. 任何旨在补充、扩大或修改缴费型社会保障福利的公共福利都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都应遵守第2条所规定的原则。

上段的规定不妨碍自治区行使权力,为居住在自治区的养老金领取者设立其他类型的援助 。

## 第43条 自愿改进。

- 1. 社会保障体系向第 7.1 条所述人员提供的保护性行动的缴费形式,可以按照《一般计划》 和《特别计划》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自愿提高。
  - 2. 除上段规定的自愿改善外,社会保障不得成为集体谈判的主题。

## 第44条补助的特点。

-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扣留、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消或折现社会保障福利及其社会服务和社会援助福利,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 a) 为了履行对配偶和子女的赡养义务。
  - b) 受益人在社会保障体系内承担的义务。

在扣押方面,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2. 由社会保障福利产生的付款应按照各税种的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征税。
- 3. 对于相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的与第 1 款所述福利 和优惠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证明,不得征收任何种类的税费。

## 第 45 条: 福利责任。

- 1.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应负责管理由其负责的福利,条件是必须满足本法规定的规则和适用 于不同特殊计划的具体规则中关于享受福利的一般和具体要求。
- 2. 对于将缴费型福利的责任归咎于上节规定以外的实体或个人,应适用本法的规定、其实 施条 款或有关特别计划的规则。

## 第 46 条 共同突发事件产生的缴费型养老金和非缴费型养老金的支付。

- 1. 构成社会保障体系的任何计划下的共同意外事故缴费养老金应分十四期支付,与一年中的每个月相对应,另外在六月和十一月额外支付两期。
- 2. 此外,非缴费型伤残抚恤金和退休金应分十四期支付,与一年中的每个月相对应,另 外在 6 月和 11 月额外支付两期。

## 第2条承认、确定和维持领取补助金的权利

## 第47条及时缴纳会费的要求。

1. 对于负责缴纳保险费的工人,为了使相应的社会保障现金津贴得到承认,被保险人必须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即使在就业人员计划中,由于对等计算保险费而使相应的津贴得到承认

为此,1970 年 8 月 20 日第 2530/1970 号法令第 28.2 条规定的付款邀请机制应适用于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特别社会保障计划,无论当事人在申请津贴时登记在哪个社会保障计划 下,也无论津贴是根据哪个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的。

- 2. 如果当事人因延期缴纳应缴保费而被视为按时缴纳保费,但随后又未能遵守延期缴纳保费的条款或条件,则其将失去按时缴纳保费的资格,因此,其领取的经确认的补助金将被立即中止,只有在全额清偿社会保险债务后才能恢复。为此,根据第 44.1.b) 条的规定,管理补助金的实体可以从相关方每月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应付金额。
- 3. 为了确认领取养老金的权利,应支付养老金当月和该月之前两个月的缴款,如果尚未在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中记录,将被推定为已经缴纳,相关方无需提供文件证明。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机构将每年审查上一财政年度在推定情况下确认的所有养老金,以核实这些缴费是否按时 、有效地支付。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养老金将立即暂停支付,每月扣留的款项将用于偿还到 期的分期付款,直到全额支付为止,并从那时起恢复养老金的支付。

前款规定的适用条件是,工人必须证明已达到规定的最低缴费期限,其中提到的三个月 期限不计算在内。

## 第48条将时限转换为天数。

在领取社会保障养老金以及确定其金额时,本法中以年、学期、季度或月为单位的期限应通过相应的等值转换成天数。

## 第49条 社会保障养老金几个计划中重叠缴费的影响。

如果缴费记入多个计划,而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在其中一个计划中产生,则根据多 重性制度记入后一个计划的缴费基数可与产生养老金的计划的缴费基数累加,专门用于 确定养老金的监管基数,但基数之和不得超过任何特定时间有效的最高缴费限额。

## 第50条: 为承认或维持享受福利的权利而计算收入。

如果法律或法规规定,为了获得或维持本法保护行动范围内的福利(非缴费型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除外),不得超过一定的收入限额,则工作收入、资本和经济活动收入以及资本利得应被视为此类收入,其计算方法与第 59.1 条中用于确认最低养老金补助的计算方法相同。

## 第 50a 条.根据国际标准承认的养老金的临时结算。

- 1. 在处理根据国际标准提出的养老金申请时,如果确定申请人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所有要 求,而且只考虑到在西班牙缴纳的保险费,则领取上述养老金的权利应得到承认,而无需 等待其他相关国家认证的保险期。这种承认将是临时性的,可能会受到已证明的保险期限或在本决议之后收到的有关国家通过的决议的影响。一旦收到该证明,将发布最终决定,确认临时决定,或在这些保 险 期 的总和所产生的养恤金数额与临时承认的养恤金数额有差异时对其进行修改
- 2. 上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因计算另一国明确证明为临时性的期间而按*时间比例*确认的养恤金

## 第51条: 为领取补助金和最低补助金而居住。

- 1. 经济补助金或最低补助金的受益人如果以在西班牙实际居住为条件,可被传唤到主管管理机构的办公室,时间间隔由主管管理机构决定。
- 2. 为了保持领取社会保障经济补助金或最低补助金的权利,受益人必须居住在西班 牙境内 ,即使受益人在国外逗留的时间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不超过九十个日历日,或 者受益人是由于 正当的疾病原因离开西班牙境内,也应被视为西班牙的常住居民。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就失业救济金和津贴而言,应适用其具体条例的规定。

3. 为了保持享受医疗福利的权利,这些福利的受益人必须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即使他/她曾在国外逗留,只要在每个日历年中逗留时间不超过九十个日历日,也将被视为西班牙的常住居民。

## 第52条采取预防措施。

- 1. 受益人或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制度财政补贴的人未能履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管理机构未掌握的强制性声明、 文件、背景资料、证明文件或数据的 义务,只要这些文件或数据可能会影响其享受福利的权利、或最低补助金,可能导致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暂停支付上述补助金或补助金,直到上述受益人或有权领取补助金的 人正式证明已满足维持领取补助金或补助金权利的基本法律要求。
- 2. 同样,如果社会保障体系经济福利的受益人或以在西班牙实际居住为条件的最低津贴的 受益人在主管管理机构根据第 51.1 条的规定传唤时未到场,则可导致预防性地暂停支付福利 或津贴。
- 3.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提交了所要求的信息或当事人出现在截止日期后,则将在满足维持权利的条件时恢复福利或(如适用)最低福利补助,追溯期最长为九十个日历日。
- 4. 前面各节的规定不影响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秩序犯罪和处罚法》 修订案文第 47.1.d) 条的规定。

## 第3.8节时效、不正当利益的没收和偿还

#### 第 53 条.

1. 在不影响本法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承认福利的权利应在导致有关福利的事件发生之日的次日起五年后失效,承认的效力自提交相应申请之日前三个月起生效。

如果已确认的补助金的经济内容因申请复审而受到影响,新数额的经济效果最长可追溯到 提交申请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这一最长溯及力规则不适用于纠正重大、事实或计算错误的情况 ,也不适用于复核导致第 55 条所指的偿还不正当利益的义务的情况。

- 2. 时效因《民法典》第 1973 条规定的普通原因而中断,此外,向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提出的申诉,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理的与相关案件有关的档案,也可中断时效。
- 3. 如果对被指控的违法者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在诉讼未决期间,诉讼时效应予以 中止, 诉讼时效应从通知驳回令之日起或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第 54 条 期满。

- 1. 领取一笔总付养恤金的权利应在有关人员接到领取有关养恤金的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后 终止。
  - 2. 在定期给付的情况下,领取每月付款的权利应在到期日一年后终止。

## 第55条不正当利益的补偿。

1. 不当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工人和其他人有义务偿还。

- 2. 因作为或不作为而促成不正当获取利益者,除非能证明其善意,否则应与受惠者一起对上一节规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无论导致不当领取的原因是什么,包括因管理机构的错误而修改补助金的情况,退还不 当领取的补助金的义务在四年后失效,时间从领取补助金之日起计算,或从有可能采取行动要 求退还补助金之日起计算。
  - 4.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法律可能适用的任何行政或刑事责任。

## 第 4. 8 节 重估、最高和最低养恤金金额以及社会保障系统人口缴款的产妇补贴

## 第 1.1 小节 共同条款

## 第 56 条 作为公共养老金。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8 日关于 1989 年国家总预算的第 37/1988 号法律第 42 条的 规定, 就本 节而言,一般计划和特别计划支付的养老金以及非缴费型社会保障养老金应视为公共养老 金。

## 第 2.ª 分节 缴费型养老金

#### 第 57 条 对养老金初始金额的限制。

社会保障缴费养老金的初始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每年规定的每月全额。

如果在支付养恤金的财政年度中,养恤金的初始金额被限制在上段规定的缴费养恤金的最高金额范围内,则应在下一年按第 58.2 条规定的百分比对该金额进行重新估价,以后每年的重新估价应以上一年重新估价后的金额为基础。

在同时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所有养老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产生新养老金事件之日有效的最高金额,但不影响随后根据第 58(2)条进行的重新估价。

如果其中一项并发养老金终止,其余养老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最后一项有效养老金发放的财 政年度的最高有效金额,但不影响随后的重新估值。

请注意,根据 3 月 16 日第 2/2023 号皇家法令(<u>编号:BOE-A-2023-6967</u>)第 4 条的规定 ,该更新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之前的措辞

"每位受益人的社会保障缴费养恤金初始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每年每 月全额"。

## 第 58 条. 重新估价和保证养老金购买力的维持。

1. 社会保障缴费养老金应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保持其购买力。

2. 为此,包括性别差距补助金在内的所有社会保险缴费型养老金都应在每年年初按相当于 上一年 12 月之前 12 个月消费物价指数百分比表示的同比变化率平均值的百分比进行重估。

第 57 条规定的养老金最高金额和第 59 条规定的养老金最低金额应每年按相应的《国家总 预算法》中的相同百分比更新。

- 3. 如果上段所述的平均值为负数,则养恤金数额应保持年初的数额不变。
- 4. (已废除)

请注意,根据 3 月 16 日第 2/2023 号皇家法令(<u>编号:BOE-A-2023-6967</u>)第 3 款规定,第 4 款的废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之前的措辞

"4.社会保障养恤金一旦重新估价,其每年重新估价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 规定的金额,并酌情加上养恤金领取人已重新估价的其他公共养恤金的每年全额"。

5. 根据国际规则认可的养老金,如果西班牙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其理论金额的某个百分比,则对其进行重新估价时,应 将该百分比应用于西班牙社会保障机构负责上述养老金 100%的情况下相应增加的金额。

# 第59条:对低于最低标准的养老金的补充。

1. 社会保障体系缴费型养老金的受益人,如果没有根据个人所得税中的收入概念从工作、资本、经济活动、收入归属计划或资本利得中获得收入,或者即使获得此类收入,也没有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年度金额,则有权领取达到养老金最低金额所需的补助金,条件是他们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在领取养老金的同时,其领取的金额不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年度金额的,将有权领取达到养老金最低金额所需的补助金,条件是根据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条件,他们居住在西班牙境内。

如果上述所有付款的总和(不包括应补充的养恤金)超过了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为每个财政年度规定的限额,则最低补助金与养恤金领取人领取上段所述收入不符。

为了确认缴费型社会保障养老金的最低补助金,养老金领取者从工作、资本和经济活动中 获得的全部收入,按照税法规定的条件计算,应不包括上述法律规定的可扣除费用。

2. 根据第 58.5 条规定重新估价后,按国际规则承认的按比例计算的养老金应酌情加上相应的最低补贴。该补充金额为西班牙社会保障机构对每个财政年度确定的养老金最低金额所应支付的百分比与西班牙按比例养老金加上受益人同时承认的外国公共养老金金额之和的差额。

- 3. 如果在执行前款规定后,根据国际标准认可的养老金金额总和,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充金额,低于西班牙在任何特定时间生效的相关养老金的最低金额,只要受益人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并符合相关要求,就应保证其获得西班牙和外国认可的养老金总和与上述最低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此,已废除的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的固定金额应被视为最低金额。
- 4. 在任何情况下,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每个财政年度确定的非缴费型退休金和残疾抚恤金的金额。如果养老金领取者有受抚养配偶,则补充金额不得超过根据第 364.1.a) 条规定对有两名受益人有权领取养老金的经济单位适用的非缴费型养老金金额。

如果孤儿抚恤金因寡妇或鳏夫抚恤金的数额而增加,则上段所述的最低补助金数额限制应只涉及导致孤儿抚恤金增加的寡妇或鳏夫抚恤金数额。

严重残疾的养恤金领取者有权领取用于支付其照顾者报酬的津贴,不受本款规定的限 制的 影响。

#### 第60条:为缩小性别差距对缴费型养老金的补充。

1. 由于性别差距对妇女缴费型社会保障养恤金金额的普遍影响,生育一个或多个子女并领取缴费型退休金、永久残疾养恤金或寡妇或鳏夫养恤金的妇女有权为每个子女领取补助金。如果父母中的另一方也是妇女,那么妇女为每个儿子或女儿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将得到承认或维持,只要父母中的另一方没有提出申请并得到承认;如果父母中的另一方也是妇女,那么领取公共养恤金的妇女的补助金权利将得到承认,因为公共养恤金的金额较低。

男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有资格领取津贴:

- a) 在共同子女的另一方父母死亡时,承认寡妇或鳏夫抚恤金,条件是其中一方有权领取孤 儿抚恤金。
- b) 他们必须正在领取缴费型退休金或永久性残疾抚恤金,并且在以下条件下因生育或收养而中断或影响了职业生涯:
- 1.<sup>a</sup> 对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或收养的子女,在其出生前九个月至出生后三年内,或在其收养情况下,在作出确定收养的司法裁决之日至其后三年内,有 120 天以上没有缴费,条件是所确认的养恤金金额之和少于与该妇女相应的养恤金金额之和。
- 2.<sup>a</sup> 如果子女是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收养的,则 出生当月或作出收养司法判决当月之后 24 个月的缴费基数总和比之前 24 个月的缴费基数总和低 15%以上,条件是认可的养恤金总和少于该妇女相应的养恤金总和。
- 3.<sup>a</sup> 在条件 1 和条件 2 中提到的计算缴费期和缴费基数的任何情况下,第 237 条规定的缴费福利不予考虑。

- 4. a 如果父母均为男性,且均符合上述条件,则应承认公共养老金数额较少的一方。
- 5.ª 在父母双方都有权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领取缴费型福利金时,将要求所认可的养老金总和少于父母另一方相应的养老金总和,才有资格领取补助金。
- 2. 对第二位父母的津贴的承认将导致对第一位父母已承认的津贴的取消,并将在作出决定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产生经济影响,条件是该决定是在申请或(如适用)承认产生该津贴的养恤金之后的六个月内作出的;在此期限之后,将从第七个月的第一天开始产生影响。

在做出承认第二位家长权利的决定之前,应听取一直领取补助的家长的意见。

3. 本补助金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缴费型公共养老金的法律地位。

子女津贴的金额应在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中确定。领取的金额应限于每个子女每月固定金额的四倍,并应在每年年初按照相应的《国家预算法》中规定的缴费型养老金的相同百分比增加。

领取津贴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a) 每个儿子或女儿只能享受一项津贴。

在确定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和金额时,只应考虑在产生相应抚恤金的事件发生之前出生的活产子女或收养子女。

- b) 父母一方因违反亲权的判决或刑事或婚姻案件的判决而被剥夺亲权的,无权领取津贴。 如果父亲被判定犯有法律或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对妇女施暴的罪行,并对母亲 施暴,或者父亲或母亲被判定犯有对儿童施暴的罪行,也不得享有补充权。
  - c) 津贴应与应享养恤金一起分十四期支付。
  - d) 在适用第 57 条和第 58(7)条规定的养恤金上限时,不应考虑补助金数额。
- e) 在确定是否符合第 59 条规定的最低补助金领取条件时,该补助金数额不应被视为收入 或挣得的收入。 在符合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最低养恤金数额应按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每年 确定的数额予以确认。在此金额之外,还应加上用于缩小性别差距的补助金。
- f) 如果决定享受补助金的缴费养恤金是根据国际规定按*时间比例*合并计算的,则补助金的实际数额应为将上段所述数额(应视为理论数额)按比例应用于其所附养恤金的结果。
  - 4. 在第 215 条和第四项过渡性规定第 6 段提及的部分退休情况下,无权领取此补助金。 不过,如果部分退休后又全额退休,则在每种情况下达到相应年龄后,应确认适当的补 贴
- 5.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只要受益人领取第 1 款所述养恤金之一,就应一直领取 补 助金。

但如果在中止或终止上述养恤金时,受益人有权从第 1 款规定的养恤金中领取另一种养恤金,则应继续支付补充养恤金,并将其与养恤金挂钩。但是,如果在暂停或终止上述养恤金时,受益人有权从第 1 款规定的养恤金中领取另一种养恤金,则应继续支付补充养恤金,并应与后一种养恤金挂钩。

- 6. 任何一种社会保障计划中可能承认的津贴均不得相互抵触,并应在养老金领取者登记时间最长的计划中支付。
- 7. 为了确定父母的抚恤金或父母抚恤金总和中哪一个数额较低,这些抚恤金应在重估后按 其 初始数额计算,而不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补助。

如果父母双方为同一性别,且父母双方应支付的养恤金数额相同,则应将补助金发放给最 先申请有 权获得补助金的父母一方。

## 第61条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特别养恤金。

- 1. 社会保障机构承认的因恐怖主义行为产生的特别养恤金不受本法规定的养恤金初始承认和重估的限制。
- 2. 社会保障机构承认并支付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养恤金的最低月金额应相当于任何特定时间有效的多重效应公共收入指标的三倍。

本应支付的养恤金数额与实际支付的养恤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应由国家预算供资。

就本款而言,因同一事件造成的死亡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应一并考虑。

# 第3分节 非缴费型养老金

#### 第62条 重新估值

在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中,非缴费型社会保障养老金的更新比例应至少与该法规定的缴费型社会保障养老金的普遍增长比例相同。

#### 第5.ª 节 社会服务

# 第63条.

作为对与社会保障特别保护的情况相对应的福利的补充,社会保障应根据相应部委的规定,并结合其各自的机构和服务,根据第 42.1.e) 条的规定,将其行动扩大到法律或法规规定 的社会服务福利。

# 第6节社会援助

## 第64条.

1. 社会保障机构可动用为此目的确定的资金,向其适用范围内的人员以及依赖其生活的家庭成员或同化人员提供服务和经济援助,这些服务和援助是在证明(紧急情况除外)有关人员缺乏应对这种状态或情况所必需的资源后,针对需要的状态和情况提供的。

# 国家官方公报

在同样条件下,在合法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因婚姻或亲子关系而成为受益人的配偶或前	
配偶及后代有权享受社会援助福利。	

在事实上分居的情况下,向社会保障所覆盖人员的配偶和子女提供社会援助的条件应由法规确定。

2. 社会援助可由管理机构发放,但不得超过相应预算中为此目的划拨的资金限额,所发放的服务或财政援助不得占用发放援助下一财政年度的资金。

## 第65条福利援助的内容

除其他外,福利津贴应包括在特殊情况下由特定医生或在特定机构进行的特殊治疗或干预 所提供的津贴;因假肢装置偶然损坏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以及本法或适用于特殊制度的具体规 则中未对其领取做出规定的任何其他类似津贴。

# 第Ⅴ章

# 社会保障管理

# 第1.8节管理实体

# 第 66 条 列举

- 1. 社会保障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应在相关部委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简化、合理化、节约成本、财政团结和现金流统一、社会效率和权力下放的原则,由以下管理机构负责:
- a) 国家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制度经济福利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但下文 c)节提及的福利除外。
  - b) 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负责卫生服务的行政和管理。
- c) 老年人和社会服务局,负责管理非缴费型残疾抚恤金和退休金,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福利的补充服务。
- 2. 不同的管理机构,为了实现服务的同质化和合理化,应通过它们之间为此目的确定的协议或合作,协调它们在使用卫生设施方面的行动。

## 第67条结构和权限

- 1. 政府应根据托管部的建议,规范上一条所述实体的结构和权力。
- 2. 管理机构将在不同地区分散开展活动。
- 3. 管理机构的护理中心可由地方当局管理和经营。

# 第68条 法律性质

- 1. 管理机构是公法实体,具有实现委托给它们的目的的法律行为能力。
- 2. 这些实体的法律制度应遵循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6/1997 号法律《国家行政总局的组织和运作》第六条补充规定。

## 第69条参与管理。

政府有权对参与管理机构管理的控制和监督做出规定,从国家到地方各级的管理机构将由 工会组织、雇主组织和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组成,基本上各占一半。

## 第70条 国际关系与服务

经主管部委事先批准,管理机构可加入国际协会和组织,与类似性质的外国机构进行交易、建立服务互惠关系,并在其权限和范围内参与执行国际社会保障协定。

# 第71条 向社会保险局提供信息。

- 1. 以下是向社会保障局提供信息的规定情况:
- a)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第 95 条 "一般税收 "和相应的省级法规,财政部下属主管机构或在适用情况下,自治区或省议会下属主管机构应在每个年度财 政年度内,向负责管理财政福利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与福利领取者的收入水平、资产和其他收入或状况有关的数据,只要它们决定了福利的领取资格,以及受益人、配 偶和家庭单位的其他成员的收入水平、资产和其他收入或状况,条件是在确认福利 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数据、有权领取津贴者的资产和其他收入或情况,只要它们决定了领取津贴的资格,以及受益人、配偶和家庭单位的其他成员的资产和其他收入或情况,只要它们必须在确认、维持上述津贴或津贴数额时加以考虑,以核实他们是否始终符合领取津贴的必要条件和法定数额。

同样,他们应向管理公共援助或补贴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履行纳税义务的信息,以及有关不符合获得此类援助或补贴资格的数据和发放此类援助或补贴时必须考虑的数据,以确认应享权利或应发放的援助或补贴金额。

同样,他们必须通过已建立的远程和自动程序,向社会保障总库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所有必要的税务信息,以便进行第308条所述的缴款调整。这些信息的提供必须在纳税义务人提交相应纳税申报表的期限结束后尽快进行,并建立适当的信息交流机制。

b) 司法部指定的机构应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后者所要求的与社会保障经济福利权利的设立、修改、保留或终止有关的登记和数据信息。

此外,被判刑人员中央登记册和预防措施、禁令和非确定判决登记册的负责人应至少每周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通报一次与刑罚有关的数据、如果受害人是被调查人的长辈、后代、兄弟姐妹、配偶或前配偶,或与被调查人有类似于配偶的情感关系,或曾经与被调查人有类似于配偶的情感关系,则应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至少每周通报一次与实施任何形式的故意杀人犯罪的犯罪迹象有关的处罚、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数据。根据本法第 231 条、第 232 条、第 233 条和第 234 条、4 月 30 日第 670/198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国家养恤金领取人法》修订案文第 37 条之二和第 37 条之三,以及 5 月 29 日第 20/2020 号皇家法令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其中规定了最低生活费),应进行上述通报。

c) 雇主将通过远程方式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其所要求的数据,只要有电脑传输的渠道 ,以便能够通过电子系统进行通信,保证在确认和控制与工人有关的社会保障福利方面有一个 灵活的通信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所提供的与工人有关的数据都应包含姓名、国民身份证或外国人身份号 码和地址。

- d) 国家统计局将向负责管理经济福利以及海员海事和健康培训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所需期间与市政登记册有关的地址数据,包括(如适用):地址的历史和/或集体普查数据,以及公民居住或曾经居住的地方、该地址的历史和/或集体人口普查数据,以及公民居住地或曾经居住地的数据,如果这些数据可能与任何程序中上述福利权利的产生、修改、保留或取消有关,以及与社会保障系统数据库中的信息更新有关。
- e) 内政部应通过计算机手段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外国公民在西班牙的身份授予、延期 或变更日期,居留许可的延期、恢复或(在适当情况下)终止日期及其效力,以及有权享受某 种福利的人员的边境流动情况,这些人员必须满足在西班牙有效居留的要求才能领取该福利。

同样,它还将通过计算机化手段,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国民身份证件中的数据,或在 外国人的情况下,提供其数据在上述管理机构所遵循的程序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人员的同等身份 证件。

- f)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将以远程方式向负责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补贴的管理机构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承认的补贴权及其金额的建立、修改、保留或终止的数据。同样,在需要 时,它们也应向社会保障组织总局提供可能影响停止活动津贴的数据。
- g) 老年人和社会服务局以及自治区主管机构应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受扶养程度和水平的数据以及残疾证中包含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与在任何程序中建立、修改、保留或取消享受福利的权利有关,并更新社会保障系统数据库和数字社会卡信息系统中包含的信息。

为此,他们应提供受益人的详细信息、金额以及发放、修改或终止 12 月 14 日第 39/2006 号法律《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扶养人法》 规定的经济福利的生效日期。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老年人和社会服务局应向国家社会保障局提供 12 月 14 日第 39/2006 号法律第 37 条规定的 "自主和照顾残疾人系统 "信息系统中与上述经济补助金有关的信息。

h) 自治区应通过计算机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大家庭证明的确认日期和到期日的数据,以及与其中所含家庭单位成员有关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与任何程序中福利权的出生、 修改、保留或终止有关,也可能与系统数据库中所含信息的更新有关。

同样,他们应向管理公共援助或补贴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履行纳税义务的数据, 这些数据在承认权利或确定援助或补贴金额时必须予以考虑。

此外,他们还应向 "海上工人特别社会保障计划 "的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贝类开发许可证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与将从事贝类捕捞的工人纳入上述 "特别计划 "有关。

- i) 商船总局应向 "海员特别社会保障计划 "的管理机构提供可能与接受该机构提供的海事培训有关的海员资格详情。
- j) 作为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工人特别社会保障计划替代计划的互助会以及专业协会应根据要求向社会保障管理局提供可能影响福利的专业成员的详细资料,以及附属关系、登记、注销登记和详细资料及缴款的变更情况。
- k) 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重写文本,养恤金计划以其就业制度模式纳入养恤金基金的管理实体、根据自治区立法建立的就业制度模式的社会福利工具,以及在未纳入社会保障的互助社事务方面拥有专属权限的自治区立法建立的就业制度模式的社会福利工具,应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以及社会保障总库提供有关雇主为每名工人向上述工具支付的缴款的信息,以及与信息所涉每个月有关的信息
- 2. 由管理机构掌握的、由其他公共机构或公司通过远程传输方式发送的、或因直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其他机构或公司的公司数据库而被合并到社会保障系统公司数据库中的所有与社会保障系统经济补助金申请者有关的数据将完全有效,并具有与上述机构或公司通过纸质证明方式通知的数据相同的效力。

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本段和前段所述信息无需事先征得信息当事人的同意。

根据本条和上一条规定提供的数据、报告和背景资料,只能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共同 事务部门的福利管理职能范围内进行处理,但不得违反第 77 条的规定。

3. 在宣布和审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序中,为了获得相应的社会保障经济补助,以及在确认和控制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孤儿补助或受抚养子女家庭补助方面,医疗机构、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以及合作公司应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供与相关当事人所受伤害和疾病有关的报告、医疗记录和其他医疗数据,这些数据与程序的解决相关。

隶属于国家社会保障局的医疗检查员在行使其职能时,在必要时确认和控制属于社会保障系统的工人的福利领取情况,并确定应急情况;隶属于社会海事局的海事保健医生为海上登船进行医疗检查,报告这些行动,并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局与国家海事局卫生服务部门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

自治区和国家健康管理研究所将可以通过电子和纸质方式,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社会保障 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合作公司和私营医疗中心查阅这些工作人员的医疗记录。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在行使其承认和控制津贴的权力时,将收到公共卫生服务部门、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和合作公司出具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医疗报告,以便处理报告中的数据。同样,管理实体和与社会保障合作的实体也可以相互提供与受益人有关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确认和控制孕期风险和哺乳期风险津贴所必需的。

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医疗监察机构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查阅由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掌握的、行使其权力所必需的医疗数据。

在本段规定的情况下,根据 4 月 27 日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个人和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条例(欧盟 2016/679)第 6.1.e)条和第 9.2 h)条的规定,无需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该条例废除了第 95/46/EC 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4. 条例应确定负责管理社会保障养老金的实体为履行其职能而需要的数据发送给负责管理 社会保障养老金的实体的方式。

## 第72条 公共社会福利登记。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和运行社会保障中的公共社会福利登记 处。
  - 2. 公共社会福利登记簿》应包括下列针对个人或家庭的经济性质的公共社会福利:
- a) 由 Régimen de Clases Pasivas del Estado 支付的养老金,以及一般由国家支出预算第 07 款拨款支付的养老金。
- b) 一般计划和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的养老金,以及社会保障系统管理机构和合作者支付的任何其他养老金,只要它们是由公共资源资助的。
- c) 1978 年 6 月 23 日第 1879/1978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替代社会保障体系管理实体的社会保障实体的适用规则。
  - d) 非缴费型社会保障养老金。
- e) 由国家公务员互助总社特别基金、军队社会研究所特别基金和司法互助总社特别基金 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这些互助总社基金支付的养恤金,以及由国家社会安全研 究所特别基金支付的养恤金。
  - f) 由自治区、地方当局和当局本身的养老金系统支付的养老金。
  - g) 全部或部分由公共资源资助的互助基金、公积金协会或社会福利机构支付的养老金。
- h) 由国家、自治区、地方公司或自治机构直接或间接在其资本中占有多数股权的公司或企业支付的养老金,不论机构类型如何,可直接支付或通过在不同机构投保相应的保险支付。

后者的法律性质,或前者的互助会或公积金会或实体,提供福利者的直接缴款不足以支付受益 人的福利,其资金由公共资源补充,包括公司或协会本身的公共资源。

- i) 根据 1960 年 7 月 21 日第 45/1960 号法律《国家税收和储蓄社会应用基金法》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2620/1981 号皇家法令《国家社会援助基金向老年人和无法工作的病人或残疾人提供援助法》,由国家行政机构或自治区支付的养老金。
- j) 4 月 7 日第 13/1982 号法律《残疾人融入社会法》规定的最低收入保障和第三人援助经济补贴,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1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残疾人权利法》修订案文的单一过渡性条款规定,可继续领取。
- k) 根据 5 月 14 日 颁布的第 728/1993 号皇家法令和 1 月 11 日颁布的第 8/2008 号皇家法令发放的经济补助金,前者规定了向移居国外的西班牙人发放老年福利养恤金,后者规定了向居住在国外的西班牙人和归国人员发放的贫困补助金。
  - 1) 为 55 岁以上的工人以及 52 岁以上继续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工人提供失业救济金。
  - m) 为 18 岁或 18 岁以上、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的受抚养子女提供社会保障经济补贴
- n) 12 月 14 日第 39/2006 号法律《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抚养人法》规定了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照顾的经济利益以及个性化援助的经济利益。
  - ñ) 最低生活收入的非缴费型社会保障财政福利。
- 3. 负责管理上一节所列福利的实体、机构或公司有义务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国家社会保障局提供社会经济福利持有者的详细身份信息,以及受益人、配偶和家庭单位其他成员的详细身份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决定或制约了对这些福利权利的承认和维护),并提供所支付福利的金额和类型及其优惠生效日期。
- 4. 负责管理第 2 节所列公共社会福利的实体和机构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查询公共社会福利登记册中的必要数据,以确认和维护由其管理的福利。

本条款通过废止7月3日第6/<u>2018</u>号法律第1条(编号: <u>BOE-A-2018-9268</u>)而被废止。 然而,在上述法律过渡条款第3条规定的数字社交卡(<u>编号: BOE-A-2018-9268</u>)的补充条款第141条的发展监管规则中确定的日期之前,本条款仍然有效。 <u>参见: BOE-A-2018-9268</u>,5月 29日第20/2020号皇家法令最后条款第5条的措辞。Ref. <u>BOE-A-2020-5493</u>和12月20日第19/2021号法律的最后条款5。Ref. BOE-A-2021-21007

# 第2节共同事务

# 第73条 创建

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建议,政府负责建立共同服务机构,并规范其结构和权限。

## 第74条 社会保障总金库

- 1. 社会保障总金库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联合机构,根据财政团结和单一金库的原则 ,所有财政资源都统一用于预算和预算外业务。它负责保管资金、证券和信贷以及一般服务, 并负责收取应享权利和支付社会保障系统的债务。
  - 2. 社会保障总金库应遵守第70条关于管理机构的规定。

# 第74条之二.社会保障信息技术管理。

- 1. 社会保障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是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一个共同服务部门,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完全有能力为实现其宗旨而采取行动,隶属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隶属于社会保障国务秘书,级别为副总干事。
- 2. 其法律制度是 10 月 1 日关于公共部门法律制度的第 40/2015 号法律第 13 条补充规定中为社会保障的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部门制定的。

# 第3.°节管理机构和共同事务的共同规则

# 第75条保留名称。

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都不得在西班牙使用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的名称或名称,也不得使用因添加某些词语或仅以另一种形式组合构成这些机构的主要词语而产生的名称或名称。除非得到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明确授权,否则也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 Seguridad Social 一词。

# 第76条 免税和其他优惠。

- 1. 在现行税法规定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下,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在与国家相同的范围内,对其实施的行为或为其目的获得或拥有的资产享受绝对免税,包括公证和登记费用及税费,条件是有关税种或征税直接由作为法定纳税人的有关机构承担,且在法律上不可能将税收负担转嫁给其他人。
  - 2. 它们还享有与国家同等程度的邮政和电报豁免权。
  - 3. 本条规定的豁免和其他特权也适用于第43条规定的自愿改善项目的管理机构。

# 第77条保留数据。

1. 社会保障局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均属机密,只能用于委托 给不同管理机构、共同服务机构和以下机构的目的

不得将数据转让或传递给第三方,除非转让或传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相同的目标:

- a) 法院、检察院或社会保障局对公共罪行的调查或起诉。
- b) 与税务机关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纳税义务。
- c) 与社会保险总署(Intervención Gener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合作,行使其内部控制权,或与社会保险的其他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机构(转让人和社会保险管理局的其他机构除外)合作。
- d)与任何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合作,打击在从公共基金(包括欧盟的公共基金)获取或接受援助或补贴时的欺诈行为,打击在不同的社会保障制度计划中获取或接受不相容的福利时的欺诈行为,以及在行使法律或法规赋予的职能时的欺诈行为,社会保障管理局获取的数据与这些职能相关。
  - e) 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与议会调查委员会合作。
  - f) 司法机构或检察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已采取措施支持其法律行为能力的 人的权利和利益。
  - g) 与审计法院合作,行使其审计社会保险管理局的职能。
- h) 在诉讼过程中与法官和法院合作,执行最终司法裁决。司法部门要求提供信息时,需要有明确的决议,在决议中说明在用尽所有其他手段或来源了解债务人资产和权利的存在后,有理由需要从社会保障局获取数据。
- i) 与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合作行使监察职能。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可直接获取社会保障局在行使其职能时获得的数据、报告和背景信息,这些数据、报告和信息是准备和行使其监察职能所必需的。
- j) 在下列情况下,与中央交通总部自治机构合作,由后者酌情启动程序,宣布机动车驾驶 执照或许可证因不符合颁发要求而失去效力、在为专业驾驶人员办理永久性残疾抚恤金认定手 续时,主管机构出具的意见建议建议宣布永久性残疾的情况,其后果是出现器质性和/或功能性 限制,削弱或取消其驾驶机动车辆的能力。

合作应由国家社会保障局相应的省局根据有资格提出意见建议的机构的建议向上述机构发出通知,通知中不应说明与相关工人健康有关的其他数据。

- k) 通过遵守计算机化程序和相应管理实体规定的信息处理要求,提供确认和控制自治区和 地方实体负责的社会福利所严格需要的信息。未经相关方同意,所提供的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 他目的。
- I) 根据有关公共职能的法律规定,与任何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合作,为公共统计目的提供和 交换社会保障数据。
- m)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7 日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规定的框架内,用于社会保护 领域的科学研究目的

根据 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条例》(《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数据的处理 和自由流动受《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保护,包括为开展研究而可能需要与直接开展研究者之 外的其他方进行的任何工具性通信。这一目的应被理解为包括社会保护领域的公共政策评估活 动。

为此目的进行的处理应仅限于开展有关活动所严格需要的数据,并采用适当的程序,不允许识别数据主体。这并不妨碍出于纯粹的工具性目的而传播非匿名数据,只要这样做对开展活动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仅限于严格必要的数据,并确保处理者不能将这些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而且进一步的处理能确保无法识别数据主体。

只有在数据主体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条例》(欧盟)2016/679 第 9 条和第 10 条 所述数据进行处理。

n)与商船总局合作,对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进行控制,并对船员进行出海体检,以及在行使与船舶调度有关的职能时对船上药箱进行体检。

本条中提及的数据、报告或记录应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传输或传递,除非经社会保障局酌 情决定,由于报告或记录的性质而不能使用此类手段。管理机构、联合服务机构或传输或传递这些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的机构应制定传输或传递的程序和数据。

- ñ)与西班牙就业局和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以保证在 2 月 28 日第 3/2023 号就业法和其他有关现行立法赋予的权力框架内,特别是在保护个人失业和停止活动的意外情况及其就业活动期间的信息方面,最佳地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 ñ)与西班牙就业局和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以保证在 2 月 28 日第 3/2023 号就业法和其他有关现行立法赋予的 权力框架内,特别是在保护个人失业和停止活动的意外情况及其就业活动期间的信息方面,最佳地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
  - o) 通过自动化程序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供调整第308条所述会费基数和配额所需的信息。
- 2. 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无论通过何种媒介,出于其自身职能以外的目的,获取社会 保障局获得的有关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类型的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一律视为严重违纪 行为。
- 3. 所有了解这些数据或报告的社会保障局当局和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对其进行最严格和最彻底的保密,但上述违法行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仅限于扣责或向检察院详细说明被认为构成违法的事实。无论是否应承担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违反这一特殊的保密义务应始终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纪行为。

## 第 78 条.

- 1. 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应遵守 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7/2007 号法律《公务员基本章程》、1984 年 8 月 2 日第 30/1984 号法律《公务员制度改革措施》以及其他适用于他们的规定。
  - 2. 政府应根据主管部长的建议,负责任免总干事或类似级别的主任。

## 第VI章

# 合作管理社会保障

# 第1.8节合作实体

# 第 79 条 列举

- 1. 根据本章的规定,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和公司应合作管理社会保障系统。
- 2. 协会、基金会、公共和私营实体也可以开展管理合作,但必须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 第 2. 8 节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

#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 第80条定义和目的

1.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是由雇主组成的私人协会,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成立,并在其附属的特别登记册中登记,其目的是在社会保障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在非营利的基础上合作管理社会保障,其成员在本法规定的情况和范围内承担共同责任。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一旦成立,就获得了法人资格和行动能力,以实现其目标 。它们的业务范围覆盖整个西班牙。

- 2.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的宗旨是,通过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合作,开展以下社会保障活动:
- a) 社会保险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应急保护所包括的经济福利和医疗保健(包括康复)的管理,以及保护行动所提供的预防同样突发事件的活动。
  - b) 普通意外事故导致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补助金管理。
  - c) 孕期风险和哺乳期风险的效益管理。
  - d) 根据第 V 篇规定的条件,对自营职业者终止活动的经济福利进行管理。
  - e) 对患有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的护理津贴进行管理。
  - f) 合法归属于他们的其他社会保障活动。
- 3. 互助会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合作不得作为商业营利活动的基础,也不得包括吸引成员公司或工人的活动。互助会也不得向会员雇主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取代后者履行其作为雇主应尽的义务。
- 4. 社会保障互助合作公司根据其职能的公共性质和管理的经济资源,构成行政性质的国家公共部门的一部分,但不影响该实体的私营性质。

# 第81条: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章程。

1. 要成立一个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必须至少有 50 名雇主,至少有 3 万名工人,并且职业突发事件的缴款额至少为 2 000 万欧元。
  - b) 其活动仅限于行使第80条规定的职能。
  - c) 按照本法适用和发展条款规定的金额提供保证金,以保证其履行义务。
- d) 在批准互助保险公司的章程后,必须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授权,并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行政登记处进行登记。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在核实符合上节字母 a)、b)和 c)中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符合法律制度后,应批准成立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社,并下令将其列入向其报告的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社登记册。授权令应在

注册号还将载入《国家官方公报》(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其注册号也将载入该公报,并从此获得法人资格。

3. 互助会的名称应包括 "Mutua Colaboradora con la Seguridad Social" ("社会保险互助会 ") 字样,并在其后标明注册编号。该名称应在该实体的所有中心和办事处使用,并在其与成员、成员和受保护工人以及第三方的关系中使用。

#### 第82条:所管理的福利和服务的特殊性。

- 1. 由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福利和服务是社会保障体系保护行动的一部分,应根据其所加入的社会保障计划的规定,为相关雇主服务的工人和自营职业成员提供福利,其范围与管理机构在其所负责的情况下提供的福利和服务相同,但有以下章节规定的特殊性。
- 2. 在职业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互助保险公司应负责初步确定突发事件的职业性质,但不妨碍主管管理机构根据适用规则对其进行可能的审查或分类。

互助保险公司所发布的承认、中止、废除或取消权利的行为,应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正 式确定,其效力应通知相关方。同样,在受益人保持雇佣关系的情况下,也应通知雇主,并产 生相应的效力。

根据第 258 条规定的条款和实体运作规则,职业意外事故保护所包括的医疗福利应通过互助保险公司管理的手段和设施,通过与其他互助保险公司或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的手段,以及通过与私人手段签订协议的手段来提供。

3. 社会保障保护行动的预防性活动是为相关雇主及其受扶养工人以及自营职业成员提供的福利,不产生主观权利,旨在协助他们控制并酌情减少社会保障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这些活动还包括为成员公司和自营职业者提供咨询,使他们能够调整工作场所和结构,以便重新安置受伤工人或患有职业病的工人,以及由互助会直接开展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以减少职业社会保障突发事件。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机构隶属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社 会保障预防活动的定期规划,这些活动包括

自治区应制定这些活动及其标准、内容和优先顺序,并监督其开展情况,评估其效果和效率。 在职业风险预防活动领域拥有共同执行权的自治区,在不影响各自自治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可 将其认为应在各自领土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告知互助会监督机构,以便将其纳入社会保障预防活 动的规划中。

- 4. 因共同突发事件而产生的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经济补助金的管理,应根据第 83.1.a) 条第 2 款和第 83.1.b)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第二篇第五章所载的规则及其实施和发展条款,并根据其所包含的特殊计划和制度以及本节中的特殊规定进行。
- a)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负责宣布领取经济补助的权利,以及拒绝、暂停、 取消和宣布终止经济补助,但不影响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医疗出院和病假的卫生控制,以及本 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赋予医疗报告的效力。

在行使上段所述职能时发布的行为应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正式确定,其效力应通知受益人。在受益人与雇主有雇佣关系的情况下,还应通知雇主。

在收到病假医疗证明后,互助保险公司将检查受益人是否符合相应社会保障计划的隶属、登记、归属期和其他要求,并确定补助金金额,采用最初申报补助金权利的协议。

在结算和支付保险金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的保险金应为临时性的,互助保险公司可将临时性的保险金正常化,在上述两个月期满后,临时性的保险金应为确定性的。

b) 当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根据医疗报告的内容和在这一过程中出具的报告,以及通过第 d)项规定的控制和后续行动或医疗保健获得的信息,认为受益人可能无法工作时,它们可以通过其附属医生向公共卫生局医疗检查部门提出合理的医疗出院建议。互助保险公司应同时向有关工人和国家社会保障局通报上述退保建议,供其参考。

公共卫生服务医疗监察局有义务在收到解除合同建议的次日起最多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互助保险公司和国家社会保障局其批准解除合同的决定,或拒绝解除合同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医疗监察局应附上一份说明理由的医疗报告。如果维持解除合同的建议,互助保险公司应通知工人和公司终止应享权利,并注明终止的生效日期。

如果医疗检查机构认为有必要传唤工人进行体检,则应在前款规定的五天期限内进行,且不得中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但是,如果工人未能在规定的体检日期到场,则应在当天通知提出建议的互助保险公司。互助基金应在 4 天内检查工人是否有正当理由不参加体检,并从工人不参加体检的次日起暂停支付保险金。如果工人证明其未出席是合理的,互助基金将同意取消暂停并恢复领取津贴的权利;如果互助基金认为工人未出席是不合理的,它将通过协议,以a) 点规定的方式终止领取津贴的权利,并通知工人和公司,说明暂停日期。

生效日期应为通知雇员后的第一天。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医疗监察局未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形式对互助保险公司提出的解除合同建议做出答复,互助保险公司可根据第 170.1 条和第一条补充规定第 4款所赋予的权力,要求国家社会保障局出具解除合同报告。处理申请的期限为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

c) 互助保险公司的医生、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生和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最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并在他们履行职责的中心收到通信的那一刻起生效。

互助保险公司还应向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在与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关系中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公司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将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互助保险公司不得通过补贴方式履行津贴的管理职能,但不妨碍其根据第 d)项规定的条件获得授权医疗中心的服务,以进行其要求的诊断检测或治疗和康复治疗。

d) 对经济补助金的控制和监督行为是指那些旨在核实导致需求情况的事实和作为产生或维持应享权利的条件的要求是否一致的行为,以及医疗检查和体检。根据第 174 条的规定,与社会保险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可从病假之日起实施上述行为。关于体检或检查传票,受益人无故不出席,应根据第 174 条的规定,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终止其领取经济补助金的权利,但不影响第 175.3 条规定的预防性中止。

同样,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也可以在事先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医生的授权和病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诊断检测、治疗和康复治疗,以避免不必要地延长本规定所预见的过程。

这些检查和治疗的结果应通过国家卫生系统的互操作性服务提供给协助工人的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以便纳入病人的电子病历。

诊断检测、治疗和康复治疗应主要在由互助保险公司管理的护理中心进行,在其使用允许的范围内,利用分配给职业病护理的资源,提供职业突发事件护理;其次,可在获准在职业突发事件领域提供服务的补贴中心进行,但须遵守上段的规定和条例规定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检查和治疗都不得导致承担由普通突发事件引起的医疗服务,也不得导致为后者提供资源。

e)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可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和安排, 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授权后,在其管理的护理中心根据其要求进行医疗检查、诊断检测、报告 、保健和康复治疗,包括手术,但以其用于合作职能所允许的范围为限。协议和授权安排应确 定向互助保险公司支付的服务经济补偿,以及支付的形式和条件。

作为上段规定的协议和安排的替代办法,只要其管理的护理中心有一定的使用余地,与社 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可以

在事先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情况下,与私营实体签订协议,按照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 方式,为提出要求的人进行指定的检查和治疗,但条件是所采取的行动不得损害中心的服务宗 旨,不得影响对受保护工人或公共实体介绍的工人的应有关注,也不得降低为这些人确定的质 量水平。

由协议、安排和音乐会产生的信贷权利是社会保障的公共资源,第 84.2 条的规定应适 用于这些信贷权利。

- f) 在不影响前几节规定的机制和程序的情况下,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或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可与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或自治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提高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管理和控制效率。
- g)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将自费承担诊断检测、治疗和功能恢复过程的费用,这 些费用旨在避免因社会保障系统中劳动者的常见突发事件而不必要地延长病假,且不影响医疗 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可能随后提供的补偿,这些费用是根据条例规定签订的协议或安 排产生的。

## 第83条: 联营雇主和自营职业成员的选择制度。

1. 雇主和自营职业者在向社会保障总库履行各自的公司注册、隶属和登记义务时,应根据 其所属社会保障计划的管理条例,说明其选择提供职业意外事故保护、因共同意外事故导致暂 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补助以及停止活动保护的社会保障合作管理机构或互助会,并将随后的 任何修改通知社会保障总库。在选择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社的情况下,社会保障总库应负责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承认这些声明及其法律效力,但不影响以下各节规定的特殊性。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应按以下方式和范围做出选择:

a) 根据《社会保障法》的规定,选择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互助会的雇主必须与该互助会签订正式的 联合协议,并保护位于同一省的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人,这在《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中有明确的 规定。同样,相关雇主也可以选择由同一互助会来管理因共同突发事件导致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补助。

# 保护工人免受职业危害。

结社协议是与互助社正式结社的文书,有效期为一年,并可按相同期限延长。协 议 的正式 签订程序、内容和效力应由相关条例规定。

b) 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特别社会保障计划适用范围内的工人必须向与社会保障合作的 互助会正式申请职业突发事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和停止活动的保护措施,并且必须选择与社 会保障合作的同一个互助会申请所有指定的保护措施。同样,更换工作单位的工人也必须向合 作互助会正式申请保护措施。

为了使因停止活动而产生的管理正式化,他们应根据合作条例规定的条件,签署与成员文件相对应的附件。

参加海员特别社会保障计划的自营职业者可选择向管理机构或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申请职业意外事故保护。第三缴费群体中的工人必须与社会保障管理实体正式签订共同意外事故保护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必须与管理实体或与他们提供职业意外事故保护的互助会正式签订停止活动保护协议。

保护应通过会员文件的形式正式确定,自营职业者据此在会员基础之外加入互助保险公司的管理,但不获得协会的权利和义务。会员资格的有效期为一年,并可延长相同的有效期。入会文件的正式程序、内容和效力应由条例规定。

- 2. 社会保障互助缴款人必须接受向其发出的任何联合和加入提议,未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免除其义务,也不构成终止所签署协议或文件或其附件的理由。
- 3. 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所拥有的关于成员雇主、自营职业者和受保护劳动者的信息和数据,以及一般情况下,在开展合作管理社会保障机构的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数据,均具有保留性质,并受第 77 条规定的制度约束,因此,除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 第84条 经济金融制度

1.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的维持和运作,以及其宗旨所包括的活动、福利和服务,将由分配给它们的社会保障缴款、从这些资源的财务投资和从分配给它们的互助会动产和不动产的任何所有权的出售和终止转让中获得的收入、增加、考虑和补偿提供资金、以及通过对这些资源进行财务投资、出售和终止以任何产权转让的社会保障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的补偿,以及一般而言,通过行使合作或使用合作手段所获得的任何收入。

社会保险总金库将向互助保险公司移交与每个互助保险公司有关联的雇主或自营职业者向 其缴纳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费,以及与管理共同突发事件造成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济 补助金相对应的部分保险费、自营职业者停止活动时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在扣除向强制再保险 和共同服务管理制度的公共实体缴纳的 保 险 费 和 法律规定的适当金额后,与他们管理的意外事故和福利金相对应的其余保险费。

2. 因互助保险公司为未受其保护的人员提供的福利或服务而产生的索赔,或在受其保护的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将其支付给第三方而产生的索赔,以及因福利支付不当而产生的索赔,都是分配给互助保险公司的社会保障系统的公共资源。

这些信贷的金额应由互助保险公司结算,互助保险公司应按照产生该义务的条例或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义务人索要付款,直至获得付款为止,如未获得付款,则应获得授权支付信贷的法定所有权,并应按照本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将信贷转交给社会保障总金库收取。

第 82.2 条规定的向不在互助基金行动范围内的工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应在提供服务的互助基金的支出预算中,在与提供此类服务产生的相同性质的支出相对应的项目中产生拨款。

在所有旨在收债的程序中,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授权以现金以外的形式支付债权,并应确定清偿债权的流动金额,以及在清偿债权之前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债务人是公共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同性质的实体,且债务是由提供医疗服务引起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也可授权以捐赠资产的方式进行支付,但不影响该部在权利消灭前其他权力的适用。

- 3. 互助基金的财政义务应从为发展合作而划拨的公共资源中支付,但不妨碍根据第 110.3 条的规定为与养老金有关的义务提供资金。
- 4.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的行政开支是指维持和运作合作的行政服务所产生的开支,包括人事开支、货物和服务的经常性开支、财务开支和可盘存货物的折旧。这些费用每年应限制在对每个财政年度的收入适用条例规定的相应比例后得出的数额。
  - 5. 根据第76.1条为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可享受免税待遇。

# 第2分节管理机构和参与机构

## 第85条列举。列举。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的管理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

机构参与机构是控制和监督委员会。

特别津贴委员会是负责发放第 96.1.b) 条规定的任择社会援助津贴的机构。

# 第86条 大会

- 1. 股东大会是互助保险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应由所有成员雇主、符合规定条件的自雇成员代表以及依附于互助保险公司的雇员代表组成。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关联雇主和自雇成员代表无表决权。
- 2. 股东大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以批准初步预算草案和年度账目,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召集和召开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也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 3. 在任何情况下,大会都有权任命和更新董事会成员,了解历史遗产的捐赠和应用、章程 改革、实体的合并、吸收和解散、清算人的任命以及对董事会成员的责任要求。
- 4. 召开会员大会的程序和要求、审议和通过大会决议的制度,以及会员对违反法律、适用于互助会的法规和指示,或为一个或多个会员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互助会利益的决议提出异议的行为 ,均 应 通过法规加以规定,同时还应规定

社会保障权益。该行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失效。

## 第87条董事会董事会。

1. 董事会是负责直接管理互助会的合议机构。董事会由 10 至 20 名雇主成员组成,其中 30%应为工人人数最多的公司(根据条例规定的部分确定),以及一名自营职业者成员,所有成员均由大会任命。上一条中提到的工人代表也应是成员。

董事会成员的任命须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确认,但雇员代表除外,董事会主席应从其成员中任命,由实体总裁担任。

- 2.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制定初步预算草案和年度账目(必须由董事会主席签署),以及总经理的问责制和其他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能。董事会的运作规则及其问责制应通过条例加以规定。
  - 3. 董事会主席代表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其讨论。

将制定的薪酬制度应规定董事会主席在履行其特定职能时的相应薪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董事总经理的整体薪酬。

4. 同一人不得代表自己或其他成员公司同时在董事会担任一个以上职务,与互助公司有雇佣或服务关系的个人或公司也不得成为董事会成员,但工人代表除外。

## 第88条 互助会的总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

1. 总经理行使互助公司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目标和日常管理,同时不影响董事会和董事会主席下达的标准和指示(如有)。

总经理应随时向主席通报互助公司的管理情况,并应遵循主席的指示(如有)。

总经理受 1985 年 8 月 1 日第 1382/1985 号皇家法令所规定的高级管理合同的约束,该 法令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雇用关系。他/她应由董事会任命,任命和雇用合同的有效性须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确认。

董事会成员或在任何与互助社有关联的公司中从事有偿活动的人员,或持有相当于或超过 后者股本 10% 的股份的人员,或前者的配偶或子女不得担任总经理一职。因纪律处分程序而 被停职直至停职解除的人员也不得被任命。

2. 其余行使行政职能的工作人员将向总裁汇报工作,受高级管理合同的约束,也将受制于为总裁设想的不兼容和限制制度,他们的任命、行使行政职能的工作人员的高级管理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可能的修改同样须经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的确认。

- 3. 为薪酬目的,以及为确定在互助保险公司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数量上限,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应根据互助保险公司的缴费额、受保护工人数量和管理效率对其进行分组。
- 4. 相互保险公司总经理和履行行政职能的员工的薪酬应分为基本和补充两类,并应遵守 3 月 5 日第 451/2012 号皇家法令为每类人员设定的最高限额,该法令对公共商业部门和其他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薪酬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样,每家互助公司中行使行政职能的人员数量上限也应遵守上述 3 月 5 日第 451/2012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限制。

总经理和履行行政职能的工作人员的基本薪酬包括其法定最低薪酬,并应由董事会根据互助公司的分类组别确定。

总经理和履行行政职能的工作人员的补充薪酬包括岗位津贴和浮动津贴, 由互助保险公司 董事会确定。

在分配该职位的津贴时,应考虑到与相关市场上类似职位相比该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该职位所依附的组织结构、该职位在组织中的相对权重以及责任大小。

可变补助金是可选的,用于奖励互助社董事会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能制定的标准事先确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这些目标应是年度性的,必须以互助社在管理其合作的不同社会保障活动中取得的财政年度成果为基础。

在任何情况下,薪酬总额都不得超过基本薪酬的两倍,任何职位的薪酬总额都不得高于其在 12 月 26 日第 35/2014 号法律生效之前的薪酬总额,该法律修订了《社会保障总法》的修订案文,涉及社会保障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互助保险公司的法律制度。

- 5. 非管理人员应遵守《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规定的普通雇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互助公司员工的薪酬总额不得高于总经理的薪酬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全体员工的薪酬均应遵守有关工资总额的规定,并酌情遵守每年《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限制或约束。
- 6. 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不得从公共基金中支付与其员工终止雇用关系的赔偿金,无论这种关系的形式和终止的原因如何,都不得超过有关这种关系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 7. 同样,未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互助会不得为其工作人员制定养老金计划,也不得制定执行养老金承诺的集体保险政策,也不得制定公司社会福利计划。养老金计划、保险合同和公司社会福利计划以及缴纳的保险费和定期保险费应遵守《国家总预算法》在这一领域为公共部门规定的限额和标准。

# 第89条控制和监督委员会控制和监督委员会。

1. 控制和监督委员会是社会合作伙伴的参与机构,负责了解和报告实体对不同合作形式的管理情况,在社会保障原则和目标的框架内提出改进其发展的措施,报告初步预算草案和年度账目,了解互助会在发展其企业宗旨时所坚持和应用的标准。

为了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应定期收到有关诉讼、投诉和申诉的报告,以及监督、管理和监督机构的要求和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委员会每年应起草一系列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和管理与监督机构。

2. 委员会最多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由最具代表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以及自营职业者专业协会的代表任命。委员会主席在任何时候都应是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控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是董事会成员,但总裁或任何为实体工作的人员除外。

3.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根据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总理事会的报告,对控制和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制度做出规定。

## 第90条特别津贴委员会特别津贴委员会。

- 1. 特别补助金委员会负责从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设立的社会援助储备金中提取补助金 ,用于受保护的工人或附属工人,以及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处于特殊状态或需要帮助的合法 索赔人。这些补助金是可选择的,独立于社会保障保护行动中的补助金。
- 2. 委员会由条例规定的成员人数组成,成员应在联营公司雇员代表和联营雇主代表之间平均分配,后者由董事会任命;联营雇员也应有代表。主席由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

# 第 91 条 理事机构和参与机构成员的兼容性和责任

- 1.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社的董事会、控制和监督委员会或特别福利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代表自己或成员公司或社会组织成为其他互助社的任何此类机构的成员,也不得在其他实体中担任行政职务。
- 2. 上述职位或其代表以及在互助公司中行使行政职能的人员不得为自己购买或出售公司的任何资产,也不得签订实施工程、提供服务或交付供应品的合同,但提供金融服务或基本供应品的公司除外,这些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须事先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授权,也不得签订存在利益冲突的合同。因婚姻或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血缘关系、收养关系或四代以内姻亲关系而与这些职位或个人有联系的人,或上述任何个人、职位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等于或超过 10%的股本、在法人中行使意味着决策权的职能或构成其行政或管理机构一部分的法人,也不得实施这些行为。
- 3. 董事会、控制和监督委员会以及特别福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是免费的,但不妨碍其所属的互助会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补偿其出席相关机构会议的费用,同时考虑到第 87.3 条有关董事会主席的规定。

4.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人员,如果其行为或不行为违反了适用的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监督机构发布的指示,以及违反了履行其职务的固有职责,只要存 在恶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对社会保障机构、互助会和相关雇主造成的任何损害直接负 责。在各自职能范围或权限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应被理解为其自身的行为。

董事会成员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董事会成员如能证明其未参与通过或执行该行为,不知道该行为的存在,或在知道该行为后已尽一切努力避免损害,或至少明确表示反对,则可免责。

通过第 100.4 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应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 轻微过失或没有直接责任方的有害行为负直接责任。同样,在直接责任人资产不足的情况下, 它们也应承担辅助责任。

5. 因本条规定的债务以及第 100.4 条规定的相关雇主承担的连带责任而产生的信贷权,是 社会 保障的公共资源,分配给发生债务事件的互助保险公司。

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申报上段规定的债务、作为债务对象的义务,并确定其净额,根据规范实体合作的规则要求支付,并确定支付方式,其中可包括捐赠资产、适用的方式、形式、条款和条件,直至债务消灭。当审计法院就同一事实启动范围偿还程序时,管理和监督机构应同意暂停行政程序,直至其通过最终决定,该决定的实质性规定应在行政程序中产生充分效力。

管理和监督机构可要求社会保障总金库对这些债务所产生的信贷权进行强制收款,为此, 管理和监督机构应将这些债务的清偿行为和责任方的确定移交给总金库。获得的金额应按照管 理和监督机构确定的条件支付给产生负债的 账户。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在行使其领导权和监护权时,可要求付款或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 宣布或要求支付因合作发展而产生的债务,并可在影响既定债务的法律诉讼中出庭或作为 一方当事人。

# 第3分节资产和采购系统

# 第92条分配给互助会的社会保障资产。

- 1. 根据第 19.3 条和第 103.1 条的规定,第 84.1 条规定的收入、可用于投资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与之相关的一般权利、股份和资源,均构成社会保障财产的一部分,并在就业和社会保障 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分配给互助会用于发展赋予它们的社会保障职能。
- 2. 互助会以任何方式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建筑物及其处置应事先征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同意,并由社会保障总财政部负责以授权条款的形式将该行为正式化,这些建筑物应以联合服务处的名义在土地登记处进行产权和登记。收购意味着将其转让给授权的互助会。以下情况也可适用

授权将分配给管理机构、共同服务机构或其他互助会的社会保障资产转让给它们,以及终止有 关资产的转让,这需要有关各方的同意,并需要接收资产的机构对转让机构进行经济补偿。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保护、享有、改善和 保卫分配给它们的资产。对于不动产,前者负责行使占有权,社会保障总库负责行使所有权。

3. 尽管资产为公共所有,但鉴于资产的单一化管理以及为合作活动建立的经济财务制度,构成转让资产的资产应服从管理结果,并可进行清算,以满足上述活动的需要,支付上述活动产生的福利或其他义务,同时不影响相关雇主的共同责任。处置上述资产或将其转让给另一家互助会或系统中的公共实体所获得的收益,应支付给产生这些资产的互助会。

#### 第93条 历史遗产

1. 196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7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入互助会资产的资产,只要是来自 20%超额盈余的资产,以及来自社会保障缴款以外资源的资产,均构成互助会的历史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作为雇主协会的互助会,但不影响第 98.1 条所述的监护权。

这些历史资产也被严格指定用于该机构的社会目的,它们对这一目的的奉献不会产生收入 或资产的增加,而这反过来又构成对社会保障唯一资产的征税。考虑到这些资产被严格分配给 互助社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目的,这些资产及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收入都不得转用于商业活动 。

- 2. 在不影响前段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授权,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下段落提及的收入应构成互助保险公司历史资产的一部分:
- a) 互助会如果拥有构成其历史资产一部分的不动产,用于设立保健或行政中心,以及用于 发展与社会保障合作的固有活动的服务,则可在其相应的损益账目中收取使用这些财产的费用 或补偿成本。
- b) 互助会如果拥有属于其历史遗产的空置楼房,但由于情况所限,这些楼房不能用于设立保健或行政中心,也不能用于开展与社会保障合作有关的活动,而且有可能出租给第三方,则可以按市场价格出租。
- c) 互助保险公司可从为减少职业社会保障意外事故做出有效贡献的公司获得第 97.2 条所述的部分奖励,但须经各方同意。条例应规定相互保险公司参与这些奖励的最高限额。

# 第94条 招聘

1. 社会保障互助合作公司应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所载的适用于不具有公共行政地位的订约当局的规则调整其合同活动。

- 公开, 经 11 月 14 日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及其实施细则批准。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根据社会保障管理局法律服务处的报告,批准有关采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于不受统一规定约束的合同程序的说明。
- 3. 缔约程序应保证公开、一致、透明、保密、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相关雇主和相关工人可以参与竞标,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本人或通过代理人不得成为缔约机构的成员。与投标人有四等以下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等于或超过股本 10%的公司,或在其中行使意味着行使决策权的职能的人,也不得成为签约机构的成员。
- 4. 条例应规定适用于涉及《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版适用范围之外的不动产投资、金融投资或合同活动的特殊性。

## 第 4 小节 管理成果

## 第95条 经济成果和储备金

- 1. 每年的经济和财务成果应根据以下各管理领域活动的收支差额来确定:
- a)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应急管理、怀孕或哺乳期风险经济补助、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未成年 人护理补助以及社会保障预防活动。
  - b) 管理因常见意外事件而产生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补助金。
- c) 对自营职业者终止活动的保护进行管理,但不妨碍互助会在这一领域专门作为管理机构 行事。

在职业意外事故管理方面,应设立一项正在处理的意外事故准备金,包括因工伤事故 和职业病造成的永久性残疾、死亡和存活的定期补助金估计金额中的未保险部分,这些金额 在年终时尚未得到确认。

- 2. 在第 1 段中提到的每个领域,都应设立一个稳定储备金,该储备金应由每年取得的积极 经 济成果提供,其目的是纠正每个领域不同财政年度之间可能出现的经济成果不平等现象。储 备金的数额如下
- a) 职业突发事件稳定储备金的最低金额应相当于过去三年为第 1.a) 段所述突发事件和福利支付的年度平均纳费额的 20%,该金额可自愿增至 30%,这是储备金的最高金额。
- b) 共同意外开支稳定储备金的最低金额应相当于本财务年度内为上述意外开支缴纳的会费的 5%,该金额可自愿增加到 20%,这将构成最高保障水平。
- c) 停止活动稳定储备金的最低数额应相当于本双年度期间为这一意外开支缴纳的会费的 5%。

最高承保额可自愿提高到相同纳费额的 20%, 这将构成最高承保额。

同样,互助保险公司也将向社会保障总金库缴纳 "停止活动补充稳定储备金",以保证该保障体系的资金充足。这笔金额相当于分配给停止活动稳定储备金的金额与正净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3. 在第 1 款(a)和(b)项规定的范围内取得的负结果应通过动用相应的稳定储备金予以取消。如果该储备金低于其最低覆盖水平,则应从第 96.1.b) 条规定的补充储备金中补充到上述水平。

在采取了上段规定的行动之后,如果在职业突发事件管理方面仍有赤字,或特定稳定储备金的捐赠额低于法定最低水平,则应动用共同应急稳定储备金的自愿捐赠款,以消除赤字,并使储备金的捐赠额达到上述法定最低水平,如果储备金不足,则应酌情适用第 100 条的规定。

关于共同突发事件造成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财务补助金管理方面,如果在动用第一款规定的补充储备金后,赤字依然存在或专项储备金的分配低于其法定最低水平,则应动用职业突发事件稳定储备金来冲销赤字,并分配该方面的专项稳定储备金,直至其达到最低覆盖水平。如果后一种储备金在使用后达到了第 100.1.a) 条规定的水平,则应适用本条规定的措施。

同样,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也可以规定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以 酌情授权将用于管理因共同突发事件而导致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济补助金的分摊额中的一 个额外百分比用于互助保险公司,如果这些公司根据待定条件中的结构性情况证明其一般系数财政不足。

4. 离职津贴管理的负面结果应通过动用互助保险公司的专项储备金予以抵消,如果储备金不足,则应动用社会保障总金库的终止活动补充稳定储备金,直至赤字消除,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将储备金补充到最低水平。

# 第 96 条: 盈余。

- 1. 职业突发事件稳定储备金拨备后的盈余应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第 95.1.a) 条所述管理领域所得盈余的 5%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7 月 31 日之前存入社会保险职业应急基金特别账户,该账户以社会保险总库的名义在西班牙银行开立,由包容、社会保险和移民部支配。
- b) 本条第一款所述盈余的 5%应存入互助保险公司设立的补充储备金,该储备金的资源可用于支付超额行政费用、不涉及社会保障福利的索赔所产生的程序费用以及行政处罚,如果没有必要将其用于第 95.3 条规定的用途。

补充储备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第 95(2)(a)条所述职业紧急稳定储备金最高限额的 25%。

- c) 本条第 1 款所述盈余的 10%应划入社会福利储备金,用于支付经批准的社会福 利津贴,除其他外,包括康复、职业恢复和重新定位措施,以及支持调整基本手段 和工作的措施、为受社会保险保护的工伤人员,特别是有残疾的工伤人员,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为其受益人提 供援助,这些援助应与社会保险保护行动中的援助分开,并作为其补充。这些储备金的适用规则应在条例中加以规定。
- d) 本段第一分段所述盈余的 80%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7 月 31 日之前存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2. 在任何情况下,补充储备金和社会援助储备金都不得用于支付不当费用,因为它们与合作中的福利、服务或其他概念不符,也不得用于支付相互保险公司人员的报酬或赔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适用规则中规定的数额,这些费用应按第 100.4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
  - 3. 共同应急稳定储备金之后的任何盈余均应存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4. 停止活动稳定储备金拨备后产生的盈余应缴入社会保障总库,用于拨备补充停止活动稳定储备金,其目的是根据第 95.4 条规定的 条件,抵消互助保险公司在运用停止活动稳定储备金后在这一管理领域可能产生的任何赤字,并将其补充到最低义务水平。4 条的规定,将其补充到最低义务水平,但不妨碍适用第 97.3 条中关于基金具体化和过渡性规定的条款。

## 第97条 社会保障职业应急基金。

1. 社会保障职业应急基金应包括存入特别账户的现金、这些资金所投资的证券和其他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互助保险公司产生的社会保障资源盈余所产生的一般资源、收入和增加额。金融资产和特别账户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应记入特别账户,除非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另有决定。

基金应接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领导,并应隶属于社会保障目的。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将社会保障职业突发事件基金的资源用于创建或翻新互助保险公司下属的护理和康复中心,用于在互助保险公司下属的护理中心开展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引起的病理治疗和康复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以及鼓励各公司采取措施和程序,通过一个由规章制度管理的系统,有效地减少职业社会保障意外事故,并酌情提供与预防和控制职业意外事故有关的服务。获得的动产和不动产应遵守第 92 条规定的制度。
- 3. 社会保障总金库可将存入特别账户的资金用于公共法律实体发行的金融资产,也可按照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金额、条款和其他条件处置这些资金,直至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 其用于上述目的。

在下列情况下,社会保障总金库也可临时使用存入特别账户的资金,以实现社会保障体系的目的,并满足现金需求或弥补现金短缺

按照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方式和条件,直至该部将其用于上述目的。

# 第 5.ª 分节 其他规定

## 第98条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权力

- 1. 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对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拥有管理和监督权,这些权力应通过被赋予职能的行政机构行使。
- 2. 根据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总预算法》第 168.a) 条的规定,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应接受由社会保障总审计长进行的年度账目审计。它还应根据上述法律第 169 条的规定进行年度合规性审计。
- 3.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应每年编制社会保障管理收支初步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以便纳入社会保障预算法案。同样,它们也应遵守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第五章规定的会计制度,该章对国家公共部门的会计工作做出了规定,适用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实体,但不妨碍它们在年度账目中按照主管机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制定的规定,列报因管理第 95.1 条所述各项活动而取得的经济成果。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应根据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第五章的规定,向审计法院提交其年度账目。
- 4.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应根据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秩序违规行为和处罚法》修订案文的规定,对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社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报告和建议通报管理和监督机构。
- 5. 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有义务向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以便充分了解合作状况及其履行的职能和开展的活动,以及历史资产的管理和行政情况,并 应遵守管理和监督机构发布的指示。
- 6.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每年公布一份综合报告,介绍互助保险公司在财政年度内为发展其在不同授权领域的合作管理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分配的公共资源和手段、其管理和应用情况,以供参考。它还应公布一份报告,说明根据上一节的规定向其提交的投诉和请愿,以及这些投诉和请愿对归属于它的管理领域的影响。

# 第99条:知情权、投诉权和申诉权。

1. 互助保险公司有权向成员雇主、其雇员和自营职业者通报其所掌握的与他们有关的数据。他们还可以向管理和监督机构投诉和请愿他们在履行其职能时可能发现的任何缺陷,为此,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将在其所有行政或援助中心为上述管理机构保存一份投诉簿,供有关各方使用,但不妨碍他们可以使用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法律制度》第 38 条规定的手段,以及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 38 条规定的手段。

这些原则包括《普通行政程序法》和条例规定的原则。

在这两种情况下,互助会都应直接回复收到的投诉和索赔,并将这些投诉和索赔连同回复一并转交给管理和监督机构。

2. 根 据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36/2011 号法律关于社会司法管辖权的规定,与社会保障福利和服务有关的索赔,包括赔偿索赔,应由社会法院审理,这些福利和服务是社会保障福利和服务管理合作的对象,或以社会保障福利和服务为基础。

# 第 100 条: 临时措施和连带责任。

- 1. 如果共同基金出现以下情况,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采取第2款规定的预防措施:
- a) 当职业应急稳定储备金未达到其最低金额的 80%时。
- b) 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总局的核查确定的事实情况,表明该实体存在经济财务失衡,进而 危及其偿付能力或流动性、其成员、受益人和社会保障的利益或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样,如果 这些核查确定账目或管理不充分或不规范,导致无法了解互助社的真实情况。
  - 2. 可采取的预防措施应与情况的性质相适应和相称,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要求该机构在一个月内提交一份经董事会批准的短期或中期可行性、恢复或重组计划, 提出适当的财务、行政或其他措施,并对结果及其影响进行预测,同时设定实施期限,目的是 克服导致提出要求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障受保护工人的权利和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具体情况,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并应明确规定将采取的行动的形式和频率。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在拟议计划提交后一个月内批准或否决该计划,并酌情确定该实体必须报告其进展情况的频率。

- b) 召开实体理事机构会议,指定人员主持会议并报告情况。
- c) 暂停机构所有或部分负责人的职务,机构必须指定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事先认可的人员临时接替他们。如果该机构没有这样做,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以任命他们。
- d) 针对所分析的上一财政年度在经济发展和实现社会目标方面的不利趋势,下令实施纠正措施。
- e) 对实体进行干预,以核实并保证上述部委发布的具体命令得到正确执行,否则,这些命令可能遭到违反,并可能对受保护的工人或社会保障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 f) 根据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秩序违法行为和处罚法》修订案文的规定,在出现被列为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时,下令停止合作。

3. 为了采取上一节规定的预防措施,应在事先听取有关实体的意见的情况下执行相应的行政程序。当导致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消失后,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应停止采取这些措施

预防措施独立于法律上适用于相同事实的制裁,也独立于下一节规定的连带责任。

- 4. 互助会成员雇主的连带责任应包括以下义务:
- a) 在按照第 95 条规定的方式使用储备金后,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认为有必要保证社会保障 机构充分提供社会保障福利或履行其义务时,如果职业突发事件稳定储备金未达到其最低金额 的 80%,则将其补充到最低保障水平。
  - b) 不当开支,因为这些开支与社会保障管理合作中的福利、服务或其他概念不符。
  - c) 行政费用和罚款的超额部分。
- d) 为互助保险公司服务的人员的薪酬或赔偿金超过了适用的雇佣关系管理规则中规定的金额,或超过了法律规定的限额。
- e) 在清算资产(包括第 93 条规定的资产)耗尽后,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共同基金清算 所产生的赤字被注销。
  - f) 互助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义务时所承担的义务。
  - q) 根据第 91.4 条的规定, 互助公司因直接或附属责任而承担的义务。

连带责任应延伸至支付企业家作为成员期间或在此期间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在合伙关 系终止的情况下,责任应在合伙关系终止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五年失效。

用于确定缴款额的制度应保障成员雇主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并应与他们为共同保险基金所保护的意外事故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额成正比。

缴款具有社会保障公共资源的性质。根据第 91.5 条规定的条件,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宣布 附加费产生的贷项,以及在一般情况下适用连带责任产生的贷项,并确定其流动数额,要求支 付,并确定在其终止之前适用的形式、手段、方法和条件。

5. 互助社也可通过第 93 条规定的资产来履行这一责任。如果这些资产不足以在短期内偿还上述债务,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根据互助社大会的提议,批准一项可行性计划和/或延期计划,在该计划和/或延期计划中,根据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可能无需提供担保。

# 第 101 条 解散和清算。

在下列情况下,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会应停止合作管理,实体应予解散:

- a) 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
- b) 合并或接管互助会。

- c) 不具备任何组建或运作要求。
- d) 因未在批准计划的决议规定的期限内遵守第 100.2.a) 条规定的可行性、恢复或重组计划而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同意。
  - e) 在第 100.2.f) 条规定的情况下。
- f) 当第 93 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第 100.5 条规定的连带责任总额时,或第 100.5 条规定的可行性计划或延期未得到遵守时。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同意解散互助社,然后开始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的运作和结果须经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此产生的盈余应存入社会保障总金库,用于该系统的目的,但清算历史资产所得盈余除外,一旦互助社的义务消除,这些盈余应用于章程规定的目的。

一旦清算获得批准,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将同意终止该实体的清算互助关系,下令注销其注 册,并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该协议。

在合并和接管的情况下,不得对合并后的互助社启动清算程序。合并产生的互助社或吸收合并的互助社应代位行使被取消的互助社的权利和义务。

# 第3节公司

#### 第 102 条 公司合作

- 1.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单独或针对其员工参与社会保障管理:
- a) 直接自费支付因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助金,以及医疗保健和职业休养补助金,包括上述情况下的相应津贴。
- b) 由管理实体或有义务的互助会出资,向其工人支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补助金,以 及法规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补助金。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在强制基础上,为所有公司或具有某些特征的公司建立上文 c) 段所述的福利支付协作关系。

强制性合作包括由公司向其工人支付经济福利,费用由管理实体或合作实体承担,在结算公司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抵消该金额。公司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通过既定的电子手段,将病假医疗报告中要求的必 要数据通知管理机构。如果公司未能履行规定的义务,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暂停或取消强制性合作。

- 3.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确定本条前几款规定的合作条件。
- 4. 只要符合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条件,就可以授权专门为此目的成立的企业集团采用 第 1 款所述的企业合作形式管理社会保障。
- 5. 在规范第 1(a)段和第 4 段规定的合作形式时,改善福利和援助手段的特殊利益应与国家团 结的要求相协调。

#### 第 VII 章

## 经济制度

# 第1部分: 社会保障资产

# 第 103 条 资产

1. 任何其他类型社会保障的缴款、资产、权利、份额和资源都是为其目的而分配的独特财产,有别于国家财产。

同样,除了优先用于社会保障目的外 ,构成社会保障资产一部分的建筑物还可通过第 104 条规定的转让方式或第 107 条规定的使用权转让方式用于公用事业目的。

2. 社会保障资产的管理应遵循本法及其实施和发展规则中的具体规定,如果本法未作规定,则应遵循 11 月 3 日第 33/2003 号法律《公共行政资产法》的规定。上述法律中提及的经济和财政代表团、国有资产总局以及财政和公共职能部,应理解为分别是指省级社会保障总财政局、社会保障总财政总局以及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

# 第 104 条 所有权、转让、管理和保管。

- 1. 社会保障总库负责社会保障单一财产的所有权。上述所有权以及上述资产的转让、管理和保管应遵守本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
- 2. 社会保障财产中的不动产可由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负责人转让给国家行政总署的机构或其公共机构,或转让给其他公共行政部门或具有自身法人资格的公法实体,或与它们有联系或依附于它们的公法实体。转让不得改变资产的所有权。

如果转让的受益人是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的公共机构,则必须按照财产法规定的方式接受转让,转让才能生效。

- 3. 除非转让协议或转移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职能与不动产受让人的行政部门或实体相对应:
  - a) 进行必要的维修,以保持其完好。
  - b) 开展他们认为适当的改善工程。
  - c)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财产提起占有诉讼。
  - d) 通过代位, 承担对这些资产产生影响的纳税义务。
- 4. 根据《公共行政资产法》的规定,转让给其他行政部门或公法实体的不动产资产,除非在转让或转移协议中另有规定,在不使用或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应归还社会保障总库、被转让的行政部门或实体应负责保管和维护这些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并代位缴纳与这些资产有关的税款,直至发生归还的财政年度结束。但是,当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负责人批准改变被转让或转移资产的用途或目的地时,则不适用归还规定。

5. 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清单和正式文件的证书应足以证明这些清单和文件并将其列入相关的正式登记册。

## 第 105 条 不动产的取得。

- 1. 为实现社会保障目的而以有价值的对价购置社会保障财产,应由社会保障总金库通过公 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除非考虑到所需满足的需求的特殊性或购置的紧迫性,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授权直接购置。
- 2. 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所长应负责批准该研究所为实现其目的而需要的不动产购置合同,但需提交社会保障总库的报告。根据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金额,需要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部长的授权。
- 3.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确定适用于收购资产的程序,这些资产用于实现与社会保障合作的 互助会的合作管理目的。

#### 第 106 条 不动产和证券的处置。

1. 如果根据专家评估,构成社会保障资产一部分的不动产的价值不超过《公共行政资产法》规定的数额,则处置该不动产应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适当授权,或在其他情况下获得政府的适当授权。

上段所述资产的处置应通过公开拍卖进行,除非部长会议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的提议授权直接处置。对于不超过《公共行政资产法》规定价值的资产,可由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授权。

2. 证券的出售,无论是股票还是固定收益证券,均应根据上一节规定的条款事先获得授权。作为例外情况,允许在官方市场交易的证券必须根据证券市场现行法律通过这些市场认可的系统出售,如果需要支付法规认可的福利金,且出售总额不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数额,则无需事先批准即可出售。出售此类证券应立即通知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 第 107 条 不动产的租赁和转让。

- 1. 由社会保障机构实施的不动产租赁应通过公开招标来安排,除非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认为 有必要或适宜直接安排此类租赁。
- 2. 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所长负责批准该研究所为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当金额超过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年租金时,须经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负责人批准。
- 3.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确定适用于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为合作管理目的租赁资产的程序。
- 4. 根据社会保障总财政部的建议,在事先通知国家遗产总局后,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部长可将非为实现社会保障目的所必需的社会保障遗产不动产无偿转让,用于公共事业或有利于社会保障的目的。

# 第 108 条: 不可扣押性。

构成社会保障资产的资产和权利不得扣押。任何法院或行政当局均不得针对社会保障资产的资产和权利或其收入、孳息或收益发出扣押令或执行令,但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总预算法》第 23、24 和 25 条的规定在适用时予以适用。

# 第 2.a 节 社会保障财政资源和制度

## 第 109 条 一般补救措施

- 1. 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包括
- a) 国家逐步缴纳的会费,这些会费应永久性地列入国家总预算,以及同意给予特别关注的会费或因经济形势紧迫而必须缴纳的会费。
  - b) 义务人的会费。
  - c) 通过附加费、罚金或其他类似费用收取的金额。
- d) 其资产和负债的孳息、收入或利息及其他任何收益,但不影响本章前一节规定的非货币 资产处分权。
  - e) 任何其他收入,但不影响第十条补充条款的规定。
- 2. 在不影响第 10.3 条第 1 款关于该条第 2 款 c)项的 规定的情况下,非缴费型和普遍性的 社会 保障保护行动应由国家向社会保障预算缴款供资,但社会保障的福利和保健服务以及其管 理权已移交给自治区的社会服务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任何特定时间生效的自治区供 资制度供资。

缴费福利及其管理费用,以及与隶属、征收、经济--财务和世袭管理职能相应的服务的运营费用,应基本上由上节 b)、c)、d)和 e)项所指的资金,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国家为特定服务商定的缴费供资。

- 3. 就上段而言, 社会保障福利的性质如下:
- a) 它们在性质上是促成性的:
- 1.<sup>a</sup> 社会保障经济福利,下文 b)点所述情况除外。
- b) 它们属于非缴费性质:
- 1.<sup>a</sup> 社会保障保护行动中包括的医疗保健福利和服务,以及与社会服务相对应的福利和服务 ,除非这些福利和服务是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引起的。
  - 2.ª 非缴费型残疾抚恤金和退休金。
  - 3. 本法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的产妇津贴。
  - 4. a 社会保障养老金的最低补助。
  - 5.ª 第 VI 篇第 I 章规定的家庭补助。

### 第 110 条 财务制度

- 1. 在不影响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构成社会保障体系的所有计划的财务制度应为现收现付制度,适用于每项计划所涵盖的所有意外情况和情形。
- 2. 应在社会保障总金库内为整个社会保障体系设立一个单一的稳定基金,其目的是满足收支偏差所产生的需求。
- 3. 对于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而由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被宣布负有责任的公司负责支付的抚恤金,应将其金额资本化,上述实体应将相应的资本费用存入社会保障总库,但不得超过其各自的责任限额。

资本成本是指这些养恤金的现值,应根据每种养恤金的特点并采用最适当的技术-精算标准来确定,以便所获得的金额能够保证以最适当的近似程度覆盖养恤金,为此, 就业和 社会保障部应批准适用的死亡率表和利率。

同样,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可以规定,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有义务通过强制性比例和非比例再保险制度或任何其他结果补偿制度,对已确定承担的风险进行再保险。

4. 本条所述事项由第 5.2.a) 条所述条例管辖。

#### 第 111 条 投资

不立即用于履行监管义务的平衡储备金的投资方式应使社会目的与实现技术上必要的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相协调。

### 第3部分: 社会保障体系的预算、干预和账目

# 第 112 条关于干预的一般规定和规则。

- 1. 社会保障预算作为国家总预算的一部分,应遵循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总预算法》 第二章的规定,社会保障账目和审计则分别遵循该法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规定,并在这两种情况 下遵循本节的规定。
- 2. 为了确保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和控制预算,政府应根据国家行政总审计长的建议和社会保障总审计长的倡议,批准后者对社会保障系统各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规则。

在国家医疗卫生研究所的医院和其他医疗中心,审计职能可由社会保险总审计员的长期财务控制所取代。

国家行政管理总署可委托社会保障审计员对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以国家行政管理署名 义并代表国家行政管理署实施的所有行为行使审计职能。

修改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的贷项、余额和预算不足。

- 1. 尽管有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总预算法》的规定,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支出的任何增 加(因拨款产生的支出除外),如不能通过内部重新分配拨款或从分配给该实体的盈余中获得资 金,则应在财政年度内由国家拨款提供资金。
- 2. 因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预算实现率降低而产生的盈余,以及因预期医疗保健收入增加而产生的盈余,将用于支付上述实体的支出。
- 3. 兹授权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通过增加国家卫生管理研究所预算的贷方款项,反映国家会费的任何变动对该研究所的影响。财政和公共行政部部长还负责授权从上述实体预算的剩余部分中拨款。

#### 第114条 收购摊销。

社会保障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公共会计总计划》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就业和社会保障 部负责人规定的范围内每年折旧一次。

# 第115条 年度审计计划。

1. 根据第 98.2 条的规定,国家行政总审计局的年度审计计划应包括由社会保障总审计局制 定的计划,其中应包括管理机构、共同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

为实施社会保障审计计划,在社会保障总审计局服务不足的情况下,可寻求私营公司的合作,但必须遵守上述管理中心确定的规则和指示,该中心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审查和质量控制。

2. 为了获得私营公司的合作,必须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总预算的第 47/2003 号法律第 2 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命令中纳入相应的授权。

如果上述合作的资金来自隶属于一个或另一个部门的社会保障实体和服务机构的预算,则必须有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或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的命令。

#### 第 116 条 社会保障账户。

- 1. 社会保障体系各实体的账目应根据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法律第五章规定的原则和规则编制和提供。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有权下令不清偿债务,或视情况注销所有清偿债务并将其从账目中删除,因为这些清偿债务导致的债务额低于估计和确定的不足以支付征收和收取费用的金额。

# 第4款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第 117 条: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构成。

应在社会保障总金库内设立社会保障储备基金,以满足社会保障基金在以下方面 的财务需

按本法规定的方式和条件享受社会保障制度的缴费福利。

# 第 118 条 基金的捐赠。

- 1. 每个财政年度的预算拨款或该年度的预算结算可能产生的用于缴费福利的收入盈余和管理缴费福利所需的其他开支,在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均应存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2. 根据第 96.3 条的规定,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在计提共同意外稳定储备金后产生的盈余应存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3. 与第 96.1.d) 条所述职业意外事故管理盈余百分比相对应的金额,应由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支付给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4. 第 127a.1 条规定的最后缴款收入应存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确定盈余和最终会费。

- 1. 第 118.1 条中提到的盈余应是为缴费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管理的其他费用提供资金的业务所产生的盈余,特别是在缴费福利方面,根据第 109.3.a) 条的规定,不包括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第 118.4 条中提到的作为最后缴费收取的净额。
- 2. 每个财政年度与社会保障系统缴费福利有关的支出盈余应是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相对应的非财务业务已确认净额的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额,根据最大限度的审慎标准,以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修正,并遵守《公共会计总计划》规定的会计原则和规则。
  - 3. 第 127a(1)条规定了最终贡献者的贡献。

#### 第120条基金的拨款程序。

- 1. 在社会保障体系的经济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对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实际拨款应由部长理事会根据包容、社会保障和移民部、经济事务和数字化转型部以及财政和公务员部负责人的联合提议商定,至少每个财政年度一次。
  - 2. 条规定的最后会费收取的数额。
- 127a.1 将自动纳入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拨款。
  - 3. 储备基金账户产生的任何收入和储备基金拨款所形成的金融资产应自动计入基金拨款。

#### 第121条基金资产的处置。

- 1.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资产应专门用于资助缴费型养老金,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
  - 2. 自 2033 年起,《国家总预算法》将确定每个财政年度的国家储备基金的年度支付额。

社会保障,包括每年确定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一个百分比,但不得超过下文规定的上限:

每年从社会保障储备基金中支出的最高限额(按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点计

2033 0,10% 2034 0,12% 2035 0,15% 2036 0,17% 2037 0,19% 2038 0,22% 2039 0,25% 2040 0.28% 2041 0,46% 2042 0,50% 2043 0,54% 2044 0,77% 2045 0,82% 2046 0,87% 2047 0,91% 2048 0.86% 2049 0,84% 2050 0,82% 2051 0,53% 2052 0,51% 2053 0,50%

### 第 122 条 基金的财务管理

储备基金变现的证券应为公共法人发行的证券。

条例应确定构成储备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储备基金的流动程度、在何种情况下可处置 构成储备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及储备基金的其他财务管理行为。

# 第 123 条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管理委员会。

- 1.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储备基金的经济管理提供最高水平的建议、控制和 组织。
  - 2. 该委员会由社会保障国务秘书担任主席,成员还包括
  - a) 第一副主席,由经济和商业支持国务秘书担任。
  - b) 一名第二副主席,由预算和支出国务秘书担任。
  - c) 社会保障总署署长。
  - d) 财政部总干事。
  - e) 社会保障审计长。
  - f) 社会保险总库支付组织和储备基金管理副总干事,担任委员会秘书,无发言权和表决权
- 3.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基金的组织、咨询、证券组合的选择、组成基金的金融资产的处置 以及金融市场可能建议的其他行动提出建议,监督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管理,以及起草将提交 给总议会的关于基金发展情况的报告。

# 第124条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

- 1.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就选择纳入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制定购置和处置资产的建议以及基金的其他财务活动,向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2. 该委员会将由经济和商业支持大臣担任主席,并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社会保障总署署长。
  - b) 财政部总干事。
  - c) 经济政策总干事。
  - d) 社会保障审计长。
- e) 社会保险总库支付组织和储备基金管理副总干事,担任委员会秘书,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 第 125 条: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监督委员会。

- 1.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随时了解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发展情况。
- 2. 该监督委员会应由社会保障国务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主席,其成员还包括
- a)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三名代表,由社会保障国务秘书任命。
- b) 经济和竞争力部的一名代表。
- c) 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的一名代表。
- d) 成员最多的不同工会组织的四名代表。
- e) 最重要商业组织的四位代表。
- f) 社会保险总库负责支付组织和储备基金管理的副总干事担任委员会秘书,没有发言权和 表决权。
- 3. 监督委员会应每六个月了解一次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变化和构成情况,为此,管理委员会、投资咨询委员会和社会保障总库应在上述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信息。

# 第 126 条 管理业务的性质和预算分配。

每个财政年度社会保障储备基金金融资产的变现、投资、再投资、撤资和其他购置、处置和管理业务均应属于预算外性质,并应在该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该日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明确记入社会保障总库的预算,为此应调整预算拨款。

# 第127条年度报告。

政府应向议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发展和构成情况。

政府应通过其预算办公室向议会提交该报告,议会应将其提供给议员、参议员和议会委员会。

# 第5节:代际公平机制。

# 第127条之二.代际公平机制。

1. 为了保持各代人之间的平衡,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建立了代际公平机制 ,其中包括适用于所有计划和所有为退休意外情况缴款的最终缴款人,这种缴款不能用于计算 福利金,并将为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提供资金。

缴费比例为 1.2 个百分点。如果是雇员,雇主应缴纳 1 个百分点,雇员应缴纳 0.2 个百分点。如果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共同应急分摊金分配结构发生变化,最终分摊金将根据新的结构进行调整。

2. 为社会保障储备基金提供资金的额外最终分摊额不得有任何退款、扣减、豁免或扣除。 同样,也不得根据雇主或雇员因被纳入任何特殊社会保障计划和体系而适用的缴费条件,通过 系数或任何其他公式减少缴费,或通过任何其他适用于雇主或雇员缴费的变量减少缴费、或取 决于决定缴费义务的登记情况或类似登记情况,以及缴费责任人,但 10 月 21 日第 47/2015 号法律第 10 条规定的第二和第三类工人除外,该法律对海洋捕捞业工人的社会保护做出了规 定。

# 第6.8节社会保障招聘

### 第 128 条 签约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机构的合同签订制度应符合 11 月 14 日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10 月 12 日第 1098/200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共行政合同法总则》以及其他执行和补充条例的规定,并具有以下特殊性:

a) 签订合同的权力属于各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负责人,但如果合同金额超过相关《 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限额,则需要获得授权。

根据《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规定的权限,经这些实体和服务机构提议,应由其所属的部委领导通过授权,并酌情由部长会议通过。

- b) 未经所属部委领导的事先授权,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不得将签订合同的权力下放或分散。
- c)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机构制定的工程项目必须接受其隶属的部级部门的项目监督办公室的监督,除非它们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办公室将对其进行监督。
  - d) 国家立法要求的法律或技术报告可由社会保障领域的主管机构或相关部委发布。

#### 社会保障程序和通知

#### 第 129 条 议事规则、认证和签署。

- 1. 与社会保障(包括失业保护)相关的福利和其他非征收或制裁性质的行为的处理,应符合10月1日第39/2015号法律《公共行政共同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其中规定了此类行为在质疑和审查方面的特殊性,以及本章或其他可能适用的规定中确立的特殊性。
- 2. 在通过代表行事的情况下,必须通过任何可提供可靠记录的合法有效手段或通过利害关系人亲自到主管行政机构出庭时所作的陈述来证明其代表身份。为此,社会保障局为某些程序批准的标准代表文件应有效。
- 3. 在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启动的程序中,一旦有关程序的条例规定的作出决定和通知决定的 最长期限已过,而又没有作出明确的决定,则应视为因行政沉默而驳回了申请。

上段规定的例外情况是,应有关各方的要求而启动的与公司注册、隶属关系、注册、注销和工人详细资料变更有关的程序,以及与特别协议有关的程序,在这些程序中,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明确的决议,则具有以行政沉默方式批准相关请求的效力。

4. 社会保险局将根据社会保险和养老金国务秘书决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社会保险和 养老金国务秘书电子总部提供的电子手段,或通过其他能保证核实相关方身份并表达其意愿和 同意的手段,使相关方更容易行使其权利、提交文件或执行任何服务或程序。

同样,在处理失业保护程序时,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将通过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电子总部 提供的电子手段,或通过其他能够保证核实相关方身份、表达其意愿和同意的手段,根据国家 公共就业服务局总局决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相关方行使权利、提交文件或开展任何服务或 程序提供便利。

为此,这些决议应确立通过电话或语音渠道、视频通话或视频识别或数据对比,或通过所确立的其他方法对自然人进行识别的安全方法,所有这些方法都应等同于亲自到场的可靠性。 这些方法还应确保对所做识别的证据进行管理。

- 5. 在社会保障局和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的程序处理中,就 10 月 1 日第 39/2015 号法律第 10.1 条而言,在该法律第 11.2 条所述文件或其所附文件中插入的签名将被视为有效签名,条件是必须附上国民身份证或同等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并通过身份和居住数据验证服务机构( SVDIR)进行相应的有利验证。
- 6. 根据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国务秘书或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局长关于失业保护问题的决议, 可在与相关方的关系中建立非加密电子签名系统,但须遵守确定的程序和手续。

非加密电子签名系统应要求事先通过第 4 款提及的方式核实数据主体的身份。

使用非加密电子签名系统的软件应用程序应明确要求数据主体同意并愿意签名,并应确 保不可抵赖性、个案可追溯性、认证证据管理和所提交信息的密封性。

# 第 130 条: 社会保障程序的电子处理。

根据 10 月 1 日第 40/2015 号法律《公共部门法律制度》第 41.1 条的规定,在第三篇规定的失业保护和本法规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其他福利(不包括非缴费型养老金)的管理程序中,以及在隶属、缴费和征收程序中,均可自动通过和通知决定。

为此,应通过国家社会保障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或社会保险总库的领导,或酌情通过社会海洋局领导的决议,事先确定有关程序和主管机构,以确定信息系统及其源代码的规格、编程、维护、监督和质量控制,并酌情进行审计。此外,还应说明质疑时应由哪个机构负责。

#### 第 131 条: 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社会保障数据。

为了对社会保障系统资源进行征收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可确定在哪些情况和条件下,公司必须通过电子手段提交与社会保障领域的登记、缴费和征收事项有关的数据,以及 其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同样,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也可确定在哪些情况和条件下,企业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 交其在职员工的病假和登记表,这与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序相对应。

#### 第 132 条 以电子方式通知行政行为。

1. 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行为将通过电子方式在社会保障电子总部向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有义务的各方以及那些没有义务但选择了这种通知方式的各方发出通知。

如果当事人没有义务通过社会保障电子办公室的电子方式获得通知,也没有选择这种通知 方式,则将按照他们为每项程序明确指定的地址获得通知,如果没有指定地址,则按照社会保 障管理局记录中显示的地址获得通知。

- 2. 因必须通过 RED 系统以电子方式传送的数据而产生或发布的行政行为通知,应强制以电子方式在社会保障电子总部进行传送,对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公司和义务方而言,这些通知在所有法律目的上都是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除非后者表示希望在电子总部直接向其或第三方发出此类通知。
- 3. 根据 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第 59.4 条的规定,在社会保障电子办公室 发出的通 知,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行为已提供给相关方,但十个日历日后仍无法查阅其内容,则 应视为被拒 绝。
- 4. 在 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第 59.5 条规定的情况下,无法在西班牙社会保障局电子总部(Segurida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SSG)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也可在西班牙社会保障局电子总部(Segurida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SSG)发出通知。

根据上述法律的第二十一条补充规定,只有通过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发布公告的方式,才能在社会上或在利益相关方的住所(如前几节所述)实施。

除上段所述情况外,社会保障局在行使权力时发布的公告、协议、决议和通知,以及该局 普遍关心的任何其他信息,都将在社会 保障局电子总部的社会保障局公告栏上公布,由社会保 障局国务秘书负责管理。这种公布是对条例要求以其他方式公布的行为的补充。

上述委员会的出版物应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命令确定的条款出版。

# 第九章

# 社会安全检查和违法行为及处罚

### 第 133 条 监察局的权限。

- 1. 社会保障监察应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进行,由其履行 7 月 21 日第 23/2015 号法律赋予的职能和权限,该法律对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系统、本法及相关法规进行了规范。
  - 2. 具体而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将负责这项工作:
- a) 监督该法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特别是在支付和收取社会保障费方面的欺诈和拖欠行为。
  - b) 检查合作管理实体的管理、运作和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
  - c) 应要求向社会保障实体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3. 上述权力应根据适用条款规定的权力和程序行使。
- 4. 除非政府另有规定,本法关于检查的条款不适用于国家公务员、武装部队和司法部门公务员的特别计划。

# 第134条 与监察局合作。

管理和合作实体以及社会保障共同服务机构应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合作,以监督雇主和工人遵守本法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 第 135 条 侵权行为和处罚

- 1. 在侵权和处罚方面,应适用本法的规定以及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会秩序侵权和处罚法》修订案文。
- 2. 根据《社会秩序违法和处罚法》修订本第 47 条的规定,在按照 10 月 10 日第 36/2011 号法律第 71 条规定的方式向主管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后,可就福利管理机构对工人和福利受益人的处罚决定向社会秩序法院提出上诉。

标题Ⅱ

### 一般社会保障计划

第一章

# 应用领域

# 第 136 条 延期

- 1. 本法第 7.1.a) 条所提及的受雇于他人的工人和同化工人应被强制纳入 "一般社会保障计划" 的适用范围,除非由于其活动,他们必须被纳入 "特殊社会保障计划 "的适用范围。
  - 2. 为本法之目的,明确宣布它们包括在上一节中:
- a) 参加家庭雇员特别制度和农业工人特别制度的工人,以及参加第 11 条提及的任何其他特别制度的工人,由社会保障总计划设立。
- b) 资本公司的雇员和工人成员,即使他们是公司行政机构的成员,如果他们的工 作 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和行政职能,也没有第 305.2.b) 条规定的对公司的控制权。
- c) 作为雇员,资本公司的董事和行政人员,只要他们没有按照第 305.2.b) 条规定的条件控制公司,在履行职责时需要履行公司的管理和行政职能,并因此或因其代表公司的雇员身份而获得报酬。

这些董事和行政人员不得享受失业保护和工资保障基金。

- d) 工人所有公司的工人成员,其股本持股比例符合 10 月 14 日第 44/2015 号法律《工人所有和参股公司法》第 1.2.b) 条的规定,即使他们是公司行政机构的成员,如果担任这一职务并不意味着需要履行公司的管理和行政职能,也不意味着他们根据第 305.2.e) 条规定的条件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 e) 工人拥有的公司的工人成员,作为被同化为雇员的员工,由于其公司管理者的身份,为公司履行管理和行政职能,并因此获得报酬,或者因为他们同时通过特殊的高级管理雇佣关系与工人拥有的公司联系在一起,并且根据第 305.2.e) 条规定的条件,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这些工人成员将被排除在失业保护和工资保障基金之外,除非工人所有公司的合伙人人数 不超过 25 人。

- f) 公证处、土地登记处和其他类似办事处或中心的工作人员。
- g) 从事香蕉处理、包装、打包和销售工作的工人,无论这些工作是在产品生产地还是在生产地以外进行,也无论他们是来自自己的农场还是来自第三方,也无论他们是单独进行还是通过任何类型的协会或团体(包括各种合作社)共同进行。
  - h) 在慈善和社会组织或机构中提供有偿服务的人员。
- i) 在教会实体或机构的机构或附属机构中提供有偿服务的平信徒或平信徒妇女。通过与主管的教会上层机构签订特别协议,对非专业工人和非专业雇员的情况做出规定。

为教会团体或机构提供有偿服务的非信徒,其主要任务是直接协助崇拜活动。

- j) 为私人服务的客车司机。
- k) 公共行政部门以及与公共行政部门有联系或依附于公共行政部门的实体和机构的非官方 文职人员,条件是他们没有根据特别法律被纳入另一项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
- I) 在公共行政部门、与公共行政部门有关联或依附于公共行政部门的实体和机构中任职的公务员,包括其试用期,除非他们被纳入国家临时职位制度(Régimen de Clases Pasivas del Estado)或根据特别法律被纳入其他制度。
  - m) 第三项补充规定中提到的公务员,根据其中规定的条件。
- n) 调往自治区的国家公务员,无论采用何种准入制度,进入或自愿进入目的地自治区的机构或规模。
- ñ) 公共行政部门以及与其有联系或依附于它们的实体和机构的高级官员,他们不具有公务员身份。
- o) 地方公司的 成员以及历史领地、加那利岛议会和巴利阿里群岛议会大会的成员,他们的职务为专职或兼职,但 4 月 2 日第 7/1985 号法律《地方政权基础条例》第 74 和 75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p) 根据 1985 年 8 月 2 日关于工会自由的第 11/1985 号组织法成立的工会组织的代表职位 ,他们全职或兼职行使工会管理职能并领取报酬。
- q) 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建议,根据皇家法令,因其活动而须接受第 1 款规定的同化的任何其他人。

### 第 137 条 不适用情况。

下列工程不包括在本 "一般方案 "中:

- a) 偶尔通过所谓的友好、仁慈或邻里服务进行的活动。
- b) 导致被纳入某项特殊社会保障计划的情况。
- c)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6/2001 号《大学组织法》第 22 条附加条款第 2 款的规定,由大学名誉讲师执行的任务,以及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55/2003 号《卫生服务法定人员框架章程》第 4 条附加条款任命的名誉研究生保健人员执行的任务。

# 第∥章

# 公司注册以及附属关系、会费和会费收取规则

# 第1.1条公司注册和工人隶属关系

#### 第 138 条 公司注册

1. 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前提条件,雇主应申请在 "社会保障总计划 "中登记,说明其选择的管理机构或(如适用)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以保护职业意外事故,并(如适用)

# 安宁大小坦

		国家官方	5公报			
说明其服务。	人员因共同意外事故	(而暂时丧失工作)	定 能力的经济补助	 力。		
创业者必	必须告知申请注册时	所提供数据的任何	可变更,尤其是	涉及以下实体的	变更	

在注销登记时,必须承担上述突发事件的影响,以及这些事件的消亡或其活动的暂时或最终停止。

- 2. 上节所述的登记手续应以拥有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不具法人资格的实体的名义在社会保障局的相应机构办理。当该机构通过本法第 16.4 条所述的任何程序确定不遵守执行这些程序的义务时,也可依职权执行这些行动,并在上述条款第 5 条所述的情况下,对其在这些事项上发布的法令进行依职权审查。
- 3. 就本法而言,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不具法人资格的实体,无论其为公营或私营企业,其 雇用第 136 条所述人员的行为均应视为雇主行为,即使其活动并非出于营利动机。

# 第 139 条 隶属、注册和注销。

- 1. 雇主有义务要求为其服务的工人加入社会保险系统,并通知这些工人其加入公司的情况,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通知其终止在公司的工作的情况,以便他们能够分别在 "一般计划"中登记和注销。
- 2. 如果雇主不履行上一条规定的义务,工人可直接向社会保障局主管机构申请加入、登记或注销。在本法第 16.4 条提及的情况下,该机构还可依职权实施此类行为,以及在上述条款第 5条提及的情况下,依职权对其在这些事项上发布的行为进行审查。
  - 3. 一般计划中的登记和注销登记资格的确认应由根据条例设立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负责。
- 4. 除非法律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工人在本 "一般计划 "中的登记应作为适用本标题规则的条件。

#### 第140条程序和时限

- 1. 在形式、期限和程序方面,遵守前几条规定的义务应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 2. 雇主或劳动者在截止日期后申请的登记和后续登记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在依职权实施此类行为时,其时间效力和由此产生的责任分配应由本法及其实施和发展条款确定。

#### 第2节

# 第1分节一般规定

#### 第 141 条 义务方

- 1. 向《社会保障总计划》缴费的义务适用于属于该计划范围内的工人和被视为工人的人, 以及他们所代表的雇主。
  - 2. 捐款包括两部分:
  - a) 来自雇主,以及
  - b) 的工人。
  - 3. 尽管有上述各款的规定,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全部保险费应完全由雇主承担。

### 第 142 条 责任方

1. 雇主有责任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并应全额缴纳自己和雇员的保险费。

第 18 条和第 168 条第(1)和(2)款提及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或实体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附属责任或因果责任。

上述第 168 条规定的因控股、工业或商业所有权继承而产生的连带责任延伸至继承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即使是由劳动力拥有的公司继续保持控股权、产业或业务,无论该公司是否由代表前雇主提供服务的工人组成,这种继承也应被视为存在。

如果雇主是一家已解散并清算的公司或实体,其未清偿的社会保障缴款义务应转交给合伙 人或股权持有人,他们应连带承担这些义务,但最高不得超过分配给他们的清算份额的价 值。

2. 雇主应在支付工资时从其雇员中扣除与每个雇员相应的保险费。如果雇主当时没有扣除 ,以后也不得再扣除,并有义务自费全额支付保险费。

根据第 141.2 条的规定,雇主必须在支付此类报酬的收据中告知劳动者社会保障缴款的总额,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注明与雇主缴款相应的部分和与劳动者缴款相应的部分。

3. 任何雇主在扣款后,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为其雇员缴纳相应部分的保险费,则应对其雇员 和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负责,但不影响可能适用的任何刑事和行政责任。

# 第 143 条 契约的无效

任何由雇员承担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费或雇主承担部分保险费义务的协议,无论是个人协议还是集体协议,均属无效。

同样,任何试图改变第 147 条规 定的 缴费基数的协议均无效。

#### 第 144 条 缴款义务的期限。

- 1.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应从开始工作(包括试用期)时开始。在任何情况下,工人仅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主管机关申请隶属关系或登记,就具有同样的效力。
- 2. 缴费义务应持续到工人在一般计划中登记或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即使这些服务是不 连续的。这项义务也应继续适用于正在履行公职或担任工会代表职务的工人,条件是这不会导致 他们请假。
- 3. 只有向社会保险局的主管机构提出退出一般计划的适当申请,才能取消这项义务。但是 ,如果继续工作,这种通知并不解除缴费义务。
- 4. 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无论其原因如何,包括因继发性月经失调、自愿或非 自愿中止妊娠和从第 39 周第一天起妊娠而造成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在分娩和照 料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在妊娠期和哺乳期面临风险的情况下;以及在第 166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缴费义务应继续存在。

在不影响上段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以下情况下减免 75%的雇主社会保险费

在年满 62 岁的工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常见意外情况。第 20.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这些减少纳费的情况。

- 5. 在罢工和停工期间,应暂停缴费义务。
- 6. 即使公司违反本法的规定,没有为其员工或部分员工建立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应急保 险,也有义务为这些应急事故缴纳保险费。在这种情况下,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归入社会保障总库

#### 第 145 条 缴款率

- 1. 在本一般计划的整个保护范围内,缴费率应相同。为确定有义务缴纳保险费的雇主和工 人各自的保险费,其确定和分配应在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中执行。
- 2. 根据第 155.2 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行动未涵盖的情况和突发事件,以及法律或法规规定的 其他 情况,应按相应的百分比或多个百分比降低纳费率。

#### 第 146 条: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补助金。

- 1. 尽管有上一条的规定,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保险费应按法定保险费率中为每种经济活动、职业或情况确定的保险费率缴纳。在计算这些缴费率时,应考虑到福利成本以及预防和康复服务的要求。
- 2. 同样,可以根据行业或工种的危险性以及所采用的预防手段的有效性,为有职业病风险的公司确定额外的职业事故分摊比率。
- 3. 如果企业因采用有效的预防手段而脱颖而出,则可降低前几段中提到的分摊比率。如果企业未能履行其在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义务,也可提高缴款率。本款规定的减少和增加额不得超过缴款率的 10%,但在屡次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下,增加额可高达 20%。
- 4. 雇用因其活动而适用降低退休年龄系数的工人的雇主,应缴纳最高比率的工伤事故和 职业病保险费,条件是确定该降低系数并不要求为该项目缴纳额外保险费。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雇用被纳入 12 月 5 日第 1539/2003 号皇家法令适用范围的工人的雇主 ,该法令规定了降低退休年龄的系数,以有利于有严重残疾的工人。该条款也不适用于《海上 工人特别计划》中登记总吨位不超过 10 吨的渔船上的工人。

# 第 147 条 缴款基数

1. 包括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内的 "一般计划 "保护行动所涵盖的所有意外事故和情况的 缴款基数,应由工人每月有权获得的总薪酬构成,不论其形式或名称如何,也不论是 现金还是实物。

工人或被视为工人的人,或他作为雇员所做工作的实际收入,以较高者为准。

每月付款超过一次的,应在一年的 12 个月内按比例分摊。

在雇用关系结束时支付的应计而未休年休假工资,除合同终止当月的工资外,还应予以结算和补缴。结算和补充纳费应包括休假天数,即使这些天数也达到下一个日历月,或在这些天数期间开始了新的雇用关系,但不按比例支付,并酌情适用受影响月份的最高纳费限额。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当法律或执行法律规定工人的报酬必须包括与工资相应的应计假期 比例时,一般缴费规则应根据条例确定的条件适用。

- 2. 只有下列项目不得列入纳费基数:
- a) 工人离开惯常工作地点到另一个地方工作,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的差旅费津 贴,条件 是这些费用的数额有发票或同等文件证明。
- b) 工人离开其通常工作地点到另一地点开展工作(不包括在上一节中)的旅费补贴,以及 在领取人通常工作地点和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生的正常生活和生活费用补贴,其金额和范围由 国家个人所得税法规规定。
  - c) 死亡抚恤金以及与调职、停职和解雇有关的抚恤金。

死亡、调动和停职补偿金应免缴保险费,但不得超过适用的部门条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 最高限额。

工人被解雇或解聘的赔偿金应按照《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其实施条例或(如适用)判决执行条例中强制规定的数额予以免除,根据协议、约定或合同确定的数额不视为赔偿金。

在调解程序之前终止雇用合同时,如果遣散费不超过在宣布解雇不公平的情况下应支付 的金额,并且不是在集体裁员计划或方案框架内双方同意的终止,则应免予支付。

在不影响上述各段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是根据《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第 51 条的规定处理的集体解雇或因上述合并案文第 52.c)条规定的原因造成的解雇或停工,只要这两种情况都是由经济、技术、组织、生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所获得的赔偿金部分不超过《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第 51.c)条规定的强制性限额。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都是由于经济、技术、组织、生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所获得的赔偿金中不超过上述法规规定的不公平解雇强制性限额的部分将免予赔偿。

- d) 社会保险津贴、公司发放的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津贴的改进,以及公司为支付旨在更新、培训或再培训其员工的研究费用而提供的拨款,如果这些研究是公司活动的发展或工作岗位的特点所要求的。
  - e) 加班费,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社会保险费除外。

3. 雇主必须在每个结算期将支付给员工的所有薪酬金额通知社会保障总库,无论其是否包含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中,即使适用的是单一基数。

在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框架内,雇主向养老金计划缴纳的保险费,以其就业制度方式缴纳、在要求计算相应的缴款结算之前,必须将每个劳动者的缴款账户代码和结算期告知社会保障总库。

4. 尽管有第 2.e)段的规定,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仍可确定加班费的计算方法,可以是总体计算,也可以是按延长工作时间是其活动特点的就业部门计算。

#### 第148条 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

- 1. 缴费基数的最高上限应为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为每年确定的上限,该上限对本 计划 所包括的所有活动、专业类别和意外开支均相同。
- 2. 由此确定的纳费基数上限也适用于兼职情况。在本法中,"兼职 "应理解为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不同公司工作的人员,其工作活动导致其被纳 入本 "一般方案 "的适用范围。
  - 3. 最低纳费基数以第 19.2 条规定的数额为上限。
- 4.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根据工作天数和小时数,调整为每组专业类别规定的最低上限和最低基数,以适应法律规定明确规定按日或按小时缴费的情况。

#### 第 149 条 加班费。

劳动者因加班而获得的报酬,无论其是否缴纳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费,雇主和劳动者都应根据相应的《国家总预算法》规定的费率缴纳额外的保险费。

对于超过《工人规约法》修订本第 35.2 条规定的 80 小时最高限额的结构性加班,将按照《国家总预算法》为加班规定的一般分摊比率缴纳额外费用。

# 第 150 条. 标准化。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缴费基数的标准。

#### 第 2.ª 分节 特殊情况下的捐助

# 第 151 条: 定期合同的额外缴款。

- 1. 少于 30 天的定期合同将在合同结束时由雇主承担额外的缴费。
- 2. 这笔额外纳费的计算方法是:将一般社会保障计划第8组最低日纳费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纳费乘以3

常见意外事故社会保障,公司为应对常见意外事故而支付的一般缴款率。

3. 本条所指的合同,如果是与农业工人特别制度、家庭雇员特别制度、煤矿特别计划中的工人签订的,或者是与从事表演、音像和音乐艺术工作的艺术家以及从事此类活动发展所需的技术或辅助活动的人员签订的,则不适用该额外分摊金;也不适用于替代合同。

### 第 152 条: 退休年龄后的一般计划缴费。

- 1. 公司和工人一旦达到根据第 205.1.a) 条规定适用于每种情况的领取退休金的年龄,应免于为雇员和工人成员或合作社的工人成员缴纳常见意外事故的社会保险费,但此类意外 事故导致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除外。
  - 2. 本条规定的免缴会费还包括失业、工资保障基金和职业培训的会费。
- 3. 本条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为公共行政部门或 10 月 1 日第 40/2015 号法律《公共部门法律制度》所规范的公共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人的缴款。
- 4. 本条规定的豁免所适用的时期,在享受和确定补助金数额时,应视为已缴纳的时期。对于这些期间,应根据第 161.4 条的规定确定津贴的监管基数。

#### 第 153 条 退休与工作兼顾情况下的缴费。

根据第 214 条的规定,雇主和雇员在从事与退休养老金相称的工作时,应根据该计划 的管理条例,仅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和职业突发事件向普通计划缴纳保险费,但他们应 为共同突发事件缴纳保险费基数 9%的特别团结保险费,这笔保险费不可用于计算福利,应 在他们之间分配,雇主缴纳 7%,雇员缴纳 2%。

# 第 153a 条。减少工时或中止合同时的缴费。

如果雇主根据《工人规约法》修订本第 47 条或第 47 条之二的规定做出决定,或根据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的司法裁决,临时减少工作时间或临时中止雇用合同,公司有义务支付与雇主 缴款相应的款项。

在有权领取失业救济金或第四十一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救济金的情况下,管理救济金的 实体有责任分别根据第 273.2 条和上述补充规定中规定的条件支付工人的缴款。

在这种情况下,用于计算雇主为共同突发事件和职业突发事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基数,将由有关公司在每次减少工时或中止合同情况开始的月份的前一个月的 6 个日历月中与这些突发事件相对应的 缴款基数的平均数组成。在计算这一平均值时,应考虑有关公司在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登记天数。

在 临时减少工时的情况下,按上述规定计算的纳费基数应根据未工作的工时予以扣减。

但是,如果工人是在每次情况开始前的一个月或情况开始的当月加入公司的,则将分别使 用情况开始前一个月或情况开始当月的相关公司的缴费基数来计算平均值。

在临时中止劳动合同和临时减少工时期间,对于未工作的工时,与临时丧失工作能力、 分娩和育儿假以及妊娠和哺乳期风险相应的缴费规定不适用。

#### 第 153b 条,退休人员从事艺术活动时的缴款。

在作为第 249c 条规定的与退休金相一致的雇员工作期间,雇主有义务根据该计划的管理条例,申请登记并向社会保险总计划缴纳只用于职业突发事件的保险费,不过,雇主还需缴纳 9% 的特殊团结保险费,用于普通突发事件的保险费基数,但不能用于福利计算,这笔保险费将在雇主和雇员之间分配,其中雇主缴纳 7%,雇员缴纳 2%。

#### 第3节恢复

### 第 154 条 一般规则

- 1. 就本法第一篇第三章的规定而言,雇主以及(如适用)第 18 条和第 168.1 和第 2 条所述人士,有义务在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规定的期限、地点和形式内缴纳本 "一般计划 "的所有会费。
  - 2. 负责履行缴费义务的人员应承担第30和第31条规定的附加费和逾期付款利息。
  - 3. 逾期缴纳的会费应按欠费当日有效的缴费率缴纳。

### 第Ⅲ章

#### 保护行动的共同方面

# 第 155 条 保护行动的范围。

1. 一般计划的保护措施应与第 42 条规定的一样,但停止活动和非缴费型福利的保护措施除外。

应根据本职称及其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供福利和津贴。

2. 在第 136(2)(q)条所指的同化为雇员的情况下,规定这种同化的条例本身应确定所给予的保护范围。

# 第 156 条. 工伤事故的概念。

- 1. 工伤事故是指工人因受雇或有偿工作而遭受的任何身体伤害。
- 2. 它们应被视为工伤事故:
- a) 工人往返工作场所时遭受的伤害。

- b) 工人在履行工会性质的选举职务时或由于履行这些职务而遭受的伤害,以及在往返于履行这些职务的地方时遭受的伤害。
- c) 在执行任务时或由于执行任务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尽管这些任务与其专业组的任务不同 ,但工人是遵照雇主的命令或为了公司的良好运作而自发执行的。
  - d) 在救援行动中发生的伤害,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伤害,如果两者都与工作有关。
- e) 工人因工作而患病,但不包括在下一条规定的范围内,但须证明该病完全是因工作所致
  - f) 工人之前患有的疾病或缺陷,因构成事故的伤害而加重。
- g) 事故的后果,其性质、持续时间、严重程度或终结因并发疾病而改变,这些并发症是由 事故本身决定的病理过程引起的,或源于病人在新环境中为康复而获得的条件。
  - 3. 工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受到的伤害应被推定为工伤事故,除非另有证明。
  - 4. 尽管有前面几段的规定, 但不应被视为工伤事故:
- a) 因工作之外的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据理解,这种不可抗力的性质与事故发生时正在进 行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

在任何情况下,阳光、闪电和其他类似的自然现象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 b) 由于受伤工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鲁莽行为造成的。
- 5. 它们不应妨碍将事故归类为工伤事故:
- a) 职业上的轻率,是习惯性地从事某项工作的结果,源于它所激发的自信。
- b) 雇主、受伤者的同事或第三方的民事或刑事责任,除非与工作无关。

#### 第 157 条 职业病的概念。

职业病应被理解为在本法适用和发展条款批准的表格中规定的活动中从事受雇或有偿工作而患上的疾病,并且是由上述表格中针对每种职业病所指出的元素或物质的作用所引起的。

这些规定应确定将认为应列入上述附表的新职业病列入该附表应遵守的程序。在任何情况 下,这一程序都必须包括由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提交一份报告。

#### 第 158 条: 非职业事故和常见疾病的概念。

- 1. 如果根据第 156 条的规定,非工伤事故不具有工伤事故的性质,则应视为非工伤事故。
- 2. 任何不属于第 156(2)(e)、(f)和(g)条以及第 157 条所指的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健康失调均应视为常见病。

#### 第 159 条: 其余意外事件的概念。

其他或有事项的法律概念应是承认作为每项或有事项的代价而给予的受益权所需的条件所产生的概念。

# 第 160 条 灾难性风险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其特别立法被宣布为灾难性的风险都不应受到一般计划的保护。

#### 第Ⅳ章

# 关于福利的一般规则

# 第 161 条 补助金额。

- 1. 本法未确定的财政补贴金额应在其实施细则中确定。
- 2. 按规定基数计算的养恤金和其他福利的数额,应根据每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保费的 所有基数来确定。

第 149 条提及的额外加班费在确定福利的规章基础时不予考虑。

无论如何,每项福利的监管基数不得超过第 148 条规定的最高纳费基数。

- 3. 在多重就业的情况下,福利金的监管基数应根据不同公司已缴纳保险费的基数之和来确定,上段提到的最高限额适用于由此确定的监管基数。
- 4. 对于没有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为共同意外开支缴费的活动期,在确定免于缴费的福利金的监管基数时,与每个免于缴费的财务年度的月付款额相对应的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一历 年缴费基数的平均值乘以已知的上一年度消费物价指数的平均百分比变化再加两个百分 点的结果。

# 第 162 条 补助的特点。

- 1. 一般社会保障计划的福利应具有第 44 条一般性规定的特征。
- 2. 根据第 167.2 条和第 173.1 条第 2 款的规定,雇主自费支付的福利金,或其合作管理的福 利金,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清算中的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支付的福利金,应具有特权信贷的地位,并为此受益于《工人章程法》修订本第 32 条规定的制度。
  - 3. 前几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第 164 条所述的福利附加费。

# 第 163 条: 退休金的不兼容性。

1. 除非法律或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通则》中的养恤金与同一受益人的养恤金不相容。

如果有权领取的新养恤金与已领取的养恤金不一致,管理机构应开始支付或视情况继续按年支付较高的养恤金,并根据上述规定暂停支付相应的养恤金。

但是,当事人可以要求撤销该协议,并选择领取暂停发放的养老金。这一选择应从提出申 请后的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2. 上段规定的不相容制度也应适用于第 196.2 条规定的作为永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替代抚恤金的一次性补偿。

#### 第 164 条: 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经济补助金附加费。

- 1. 如果工伤是由工作设备造成的,或者是在缺乏规范性保护措施、无法使用或状况不佳的设施、中心或工作场所造成的,或者是在工作中没有遵守一般或特殊的健康和安全措施,或是没有遵守个人适合每项工作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则应根据过失的严重程度,增加 30%至50%的经济补助金。
- 2. 前款规定的支付附加费的责任应由违规雇主直接承担,且不得投保,任何覆盖、抵消或 转移该责任的协议或合同均无效。
- 3. 本条规定的责任独立于侵权行为可能引起的任何其他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并与之相一 致。

#### 第 165 条 领取津贴的条件。

- 1. 为了有权享受《一般计划》的好处,被纳入《一般计划》适用范围的人员,除了要满足享受每项计划的具体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在突发事件或受保护情况发生时已加入并在上述计划中登记,或处于与登记相同的状态的一般要求,除非有明确的相反法律规定。
- 2. 如果福利的确认或金额也取决于某些纳费期限的履行情况,则应仅考虑实际纳费或本法或 其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纳费。
- 3. 在计算享受津贴所需的各种前期缴费期时,应考虑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产假、陪产假、 怀孕期风险或哺乳期风险相应的缴费。
- 4.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因工伤事故(无论是否在工作场所发生)或职业病而享有的 福 利不要求以前的缴款期。
- 5. 工人规约法》修订本第 48.8 条针对性别暴力或性暴力案件规定的保留工作岗位的停职期,应被视为有效缴费期,以享受退休、永久残疾、死亡和存活、生育和照顾未成年人、失业以及照顾患癌症或 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等相应的社会保障福利。
- 6. 在劳动合同终止之日剩余的产假或陪产假,或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开始的产假或陪产假,将被视为有效缴费期,用于领取退休、永久残疾、死亡和生存、产假、陪产假和照顾患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等相应的社会保障福利金。

#### 第 166 条, 等同于登记的情况。

- 1. 就第 165.1 条所述目的而言,工人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完全失业的法律状况应等同于登 记失业的法律状况。
- 2. 工人在合同结束前未休的带薪年假期间的情况也应视为与登记的情况相同,并应缴纳保险费,但怀孕期间的风险津贴和哺乳期间的风险津贴除外。
- 3. 强制休假、公司将员工调往境外、与社会保障局签订特别协议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况,在某些紧急情况下也可纳入登记范围,其范围和条件由相关法规规定。
- 4. 本 "一般方案 "适用范围内的劳动者,即使其雇主未履行其义务,也应被视为已理所当然 地就工伤事故、职业病和失业进行了登记。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普通疾病、生育和非职业事故 的医疗保健。
- 5. 政府可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的建议,在确定必要的财政资源后,将上一节提及的登记推定扩大到本标题规定的任何或某些其他紧急情况。
- 6. 前两款的规定应理解为不影响雇主根据第 139 条的规定在 "一般计划 "中为其工人申请登记的义务,以及根据下一条的规定可能适用的雇主责任。
  - 7. 在罢工和停工期间,工人应继续在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特殊登记。

#### 第 167 条: 福利责任。

- 1. 如果由于满足了第 165 条所述条件而产生了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则应根据管理机构、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或合作管理的雇主各自的权限,或在适当情况下,将相应的责任归于共 同服务机构。
- 2. 不履行与隶属关系、登记、注销登记和纳费有关的义务将导致支付补助金的责任, 但须确定归咎的情况及其范围,并规定执行的程序。
- 3. 尽管有上一节的规定,管理机构、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或在适当的情况下, 联合服务机构应根据其各自的权限,在该节规定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并因此代位 行使受益人的权利和诉讼。即使是已经消失的公司或因其特殊性质而不能适用强制程序的公司 ,也应支付上述款项。同样,上述实体、互助会和服务机构也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以 减轻雇主的支付责任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预付保险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因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公共多重效应收入指标数额的两倍半,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不得超过预付保险金所需的资本成本数额,限额由管理机构、互助保险公司或服务机构确定。在任何情况下,互助保险公司或被宣布负责赔付的公司在计算赔付金额或赔付资本成本时,应包括资本化利息和缺乏保险的附加费。

但不包括第 164 条提及的因缺乏职业安全和健康措施而征收的附加费。

通过受益人权利和行动的代位权,这些实体、互助会或服务机构针对被行政或司法判决宣布有责任支付福利金的雇主或针对作为担保人的社会保障实体的权利和行动,只能在上述雇主被行政或司法宣布暂时或最终破产后,才能针对次要责任人行使。

如果根据本款规定,管理机构、互助保险公司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服务机构代位行使 受益人的权利和行动,受益人可以对负有责任的雇主使用与代位行使的权利和行动的效力相同 的行政或司法途径。

4. 主管管理机构应负责福利责任的行政申报,无论有关福利是什么,并酌情负责必须预付福 利或构成相应资本费用的机构的行政申报。

#### 第 168 条: 福利责任的特殊情况。

1. 在不影响《工人规约法》修订本第 42 条关于与订约雇主自身活动相对应的工程和服务 合同及 分包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当雇主根据前一条的规定被宣布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付款责任时,如果 签订了相应的工程或行业合同,在雇主被宣布破产的情况下,该工程或行业的所有者应承担雇主的 义务。

如果承包的工程只涉及户主对其住宅的维修,则不产生这种附属责任。

2. 在经营、行业或企业所有权继承的情况下,收购者应与前者或其继承人共同和个别地承担支付继承前造成的福利的责任。在临时转移劳动力的情况下,即使是在友好或非营利的基础上,转移者和受让雇主之间也应承担同样的责任,但不影响 6 月 1 日第 14/1994 号法律第 16.3 条关于临时就业机构的 规定。

社会保障局签发的证明意味着为购买者提供无责任保证,应由法规加以规范。

3. 如果补助金是由包括雇主在内的任何人的刑事或民事责任引起的,在满足其他条件后, 补助金应由与社会保障合作的管理机构、共同服务或互助保险公司(如适用)支付,但不影响 这些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或其受益人可以向被指控负有刑事或民事责任的人要求赔偿。

除劳动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提起的诉讼外,国家健康管理研究所或相应的自治区,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第三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法律上或合同上代位履行其义务的一方,索要其已支付的健康津贴费用。在适当情况下,同样的权利也适用于根据本法规定合作管理医疗保健的雇主。

为了行使上段所述的赔偿权,上段所述的管理机构,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社会保障或雇主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应完全有权直接参与随后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以执行赔偿,并直接促进赔偿,根据《刑法典》第 113 条的规定,被视为受害第三方。

#### 第Ⅴ章

####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

#### 第 169 条.

- 1. 这些情况应视为确定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
- a) 因普通病或职业病以及意外事故(无论是否与工作有关)而无法工作的工人,在接受社会保障机构的医疗服务期间,最长期限为三百六十五天,如果假定在这些天内工人可以因康复而出院,则可再延长一百八十天。

因一般意外情况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应被视为妇女在继发性月经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情况,以及妇女在接受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护理期间因自愿或其他原因中断妊娠 而无法工作的情况,但不妨碍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中断妊娠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被视为因职业 意外情况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

从第 39 周的第一天起,因一般意外情况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也应视为女工怀孕 -

- b) 职业病观察期,在此期间必须休病假,最长期限为 180 天,如认为有必要对疾病进行研究和诊断,可再延长 180 天。
- 2. 在计算上段(a)项所述暂时丧失能力的最长期限及其可能的延长期限时,应考虑复发期和观察期。

在前一次病假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因相同或类似病症再次请病假的,视为同一病程的 复发,但因继发性月经失调而请病假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每次病假都应视为新的病假 ,不计入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最长期限及其可能的延长期限。

### 第 170 条: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程序的权力。

1. 在三百六十五天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期结束之前,国家社会保障局应通过其医疗监察局行使与社会保障卫生服务监察局或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同等机构相同的权力,在出现上一条第2 款最后一段规定的情况时,签发用于所有目的的医疗出院证明,并考虑同一过程中的复发。

国家社会保障局签发出院证明后,只有该局有权通过医疗检查,在出院证明签发后 180 天内,就相同或类似病症签发新的出院证明。

2. 在上一节规定的三百六十五天期限届满后,只有国家社会保障局的医疗检查机构才有权 签发康复、病情好转允许重返工作岗位、建议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无故不参加上述管理机构要 求的医疗检查的出院证明。同样,只有上述医疗检查机构才有权在因相同或类似病症造成暂时 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在上述医疗出院后 180 个日历日内签发新的医疗出院证明。

在这一期限届满后,如果工人仍未出院,则意味着该工人处于《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所述的长期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状态。

169.1(a),因为可以推定,在随后的 180 天期限内,他或她可以以治愈或病情好转为由出院。

补助金支付方面的强制合作将持续到当事人收到因康复、病情好转或无故不参加体检而解除医疗关系的通知为止,或持续到国家社会保障局签发解除医疗关系并建议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当月最后一天为止,或持续到最长期限为五百四十五天的期限届满为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以该日为限。

第 102.1.a) 条所述的社会保险合作管理公司应继续自费支付补助金,直至通知当事人出院或 决定终止其领取补助金的权利之日为止,包括第 174.5 条所述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影响延 长的情况(如适用)。

3. 如果在上一条规定的三百六十五天期限过后,国家社会保障局医疗监察局因康复、病情好转或无故不参加医疗检查而作出医疗出院决定,相关方可在最多四个日历日内向公共卫生服务医疗监察局表达异议。如果后者不同意国家社会保障局医疗监察局的标准,则有权在最多七个日历日内建议重新考虑其决定,并说明其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如果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监察局确认了国家社会保障局医疗监察局的决定,或者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1 个日历日内未作出任何决定,则上述解除医疗义务的决定将完全生效。从解除劳动能力之日起至解除劳动能力完全生效之日止的这段时间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期限应视为延长。

如果在上述最长 7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医疗检查机构对国家社会 保障局医疗检查机构签发的出院证明表示异议,后者应在随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做出明确裁 决,通知当事人重新考虑出院证明或确认出院证明,并将此通知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医疗检 查机构。如果重新考虑解除医疗职务,则应允许当事人延长其暂时丧失一切工作能力的期限。另一方面,如果他重申其决定,并为此提供补充证据,则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期限只能延长至最后一次决定之日。

在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情况延长期间,将维持支付补助金的义务合作,以及自愿合作(如适用)。

- 4. 本条的规范性发展应规定为行使其中规定的权力而进行必要沟通的方式,以及向公司通报所通过的对其有影响的决定的义务。
- 5. 同样,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第 40/2007 号法律关于社会保障措施的第 19 条补充规定,该条例应规范由国家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方的要求对合作实体在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程序中签发的登记进行审查的行政程序。
- 6. 对国家社会保障局签发的医疗出院证明提出异议的程序应遵循 10 月 10 日第 36/2011 号 法律第 71 条和第 140 条关于社会管辖权的规定。

#### 第 171 条 经济利益。

在构成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各种情况下,经济补助金应包括相当于补助金基本金额一 个百分比的津贴。

监管机构,应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设立和执行。

# 第 172 条 受益人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的受益人应为处于第 169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下的本 "一般计划 "所包括的人员,条件是他们除了符合第 165.1 条规定的一般条件外,还能证明以下最短 缴费期:

a) 在普通疾病的情况下,在紧接致病事件之前的五年内 180 天。在第 169(1)(a)条第二段 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不要求最低纳费期限。

在第 169.1.a) 条第三段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有关当事人应根据其在休息期开始时的年 龄,证明第 178.1 条规定的最低纳费期限。

b) 如果发生工伤事故(无论是否属于工伤)或职业病,则无需提前缴费。

# 第 173 条 领取津贴的起始日期和期限。

1. 如果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补助金应从病假次日起支付,雇主应支付与病假日相应的 全额工资。

如果是普通疾病或非职业性事故,则从病假的第 4 天起支付津贴,但从病假的第 4 天到第 15 天(包括第 15 天),津贴由雇主支付。

在第 169.1.a) 条第二款规定的因继发性月经失调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下,社会保 障局应从病假之日起支付津贴。

在第 169.1.a) 条第 2 款规定的因怀孕中断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下,以及在该条第 3 款规定的从怀孕第 39 周第一天起怀孕的特殊情况下,津贴应从病假次日起由社会保障机构支付,雇主支付病假当天的全额工资。

2. 根据第 169 条的规定,在受益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应支付津贴。

但是,在怀孕 39 周起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特殊情况下,补助金将从病假开始到分娩之日 支付,除非该女工以前在怀孕期间曾处于危险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这种状况得以维持, 她将继续领取与这种状况相应的补助金。

3. 在罢工和停工期间,工人无权领取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津贴。

# 第 174 条 终止享受福利的权利。

1.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享受该福利的权利即告终止:病假已满最长期限五百四十五个日历日;工人因康复或病情好转可从事正常工作而解除医疗服务;工人在宣布或未宣布终身残疾的情况下解除医疗服务;退休养恤金得到承认;工人未参加国家社会保障局医疗检查或与社会保障局合作的互助会医生规定的任何检查和体检;或工人死亡。

在确定津贴期限时,应考虑同一过程中的复发期。

如果在有权领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的五百四十五个日历日到期之前就已提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当事人应有权领取为期五百四十五个日历日的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

在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如果领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补助的权利被拒绝,国家社会保障局将通过其医疗监察局成为唯一有权在拒绝后 180 个日历日内因相同或类似病症签发新病假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序应重新开始,直至最长达五百四十五天。

2. 在前款规定的五百四十五个日历日期限届满时,终止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必须在最长九十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对残疾人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定相应的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但是,如果由于工人的病情有望得到恢复或改善,需要继续进行治疗,以期重返工作岗位 ,而有关当事人的临床情况又使上述分类工作宜于推迟,则可推迟必要的时间,但无论如何不 得超过七百三十个日历日,将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时间和延长其影响的时间加在一起。

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即90天和资格被推迟的期限内,支付会费的义务不应继续。

3. 一旦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领取权因五百四十五个日历日的期限届满而终止,无论是 否宣布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只有在自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之日起算超过 180 个日历日后,才可因 相同或类似的病症产生新的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领取权。

如果劳动者在新的病假之日符合因常见病、职业病或意外事故(无论是否与工作有关)而 领取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的条件,就可以享受这一新的权利。为此,在计算领取普通疾病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金所需的缴费期时,只考虑从作出永久 丧失工作能力决定之日起的缴费 期。

然而,即使涉及相同或类似的病理情况,并且在拒绝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后未满 180 个日历日,当国家社会保障局通过负责评估、分类和审查工人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情况的机构 认为该工人可以恢复其劳动能力时,可以一次性启动新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程序。为此,国家社会保障局将同意工人休假,其唯一目的是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提供经济补助。

- 4. 无论何时签发的医疗出院证明都将终止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
- 5. 在不影响前几节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合同的原因是医生建议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者是由于五百四十五天日历天数已满,则工人应处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影响延长的状态,直到收到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决定通知为止。

在上段提到的情况下,当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得到认可时,其效力应与管理机构做出 认可决定的日期一致,除非该补助金高于工人因延长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效力而领取的补助 金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效力应追溯到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终止的次日。

如果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在五百四十五天的期限届满之前就已终止,而随后又未宣 布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则在雇用关系终止之前,或在上述五百四十五天的期限届满之前(如 果随 后宣布不存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仍有义务缴纳会费。

# 第 175 条 丧失或中止享受补贴的权利。

- 1.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的领取资格可能会被拒绝、取消或暂停:
- a) 受益人为获得或保留利益而采取欺诈行为。
- b) 受益人受雇或自雇。
- 2. 如果受益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放弃规定的治疗,也可中止其享受补助金的权利。
- 3. 如果受益人未按国家社会保障机构和与社会保障机构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的医生预约的任何时间进行体检和检查,则应预防性地暂停其权利,以检查是否有正当理由。暂停享受权利的程序及其效力应由条例规定。

### 第 176 条: 职业病的观察期和特殊义务。

- 1. 就第 169 条第(1)款(b)项而言,观察期应视为在需要推迟明确诊断的情况下进行职业病 医学检查所需的时间。
- 2. 上段的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本 "一般方案 "或雇主所规定的或将来可能规定的义务,即当工 人因职业病而同意调换工作、离开公司或采取其他类似措施时。

#### 第VI章

# 分娩和育儿

# 第1节一般情况

# 第 177 条 受保护的情况

就本条规定的生育和育儿津贴而言,根据《民法典》或对其做出规定的自治区民法,在根据《工人章程法》修订本第 48 条第 4、5 和 6 款以及第 49 条第 a)、b)和 c)款的规定享受休息期间,生 育、收养、寄养和家庭寄养被视为受保护的情况。a)、b)和 c)"。

# 第 178 条 *受益人*

- 1. 生育和育儿津贴的受益人应为本《一般计划》所涵盖的人员,不论其性别如何,只要他们休上一条所述的间歇假,而且除了满足第 165.1 条规定的一般条件和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外,还能证明以下最低缴款期:
- a) 如果劳动者在出生之日、寄养或以收养为目的的监护行政决定之日或确定收养的法院裁决之日未满 21 周岁,则不要求最低缴费期。
- b) 如果劳动者年满 21 周岁,但在出生之日,或在为收养目的作出寄养或监护行政决定之日,或在法院作出确定收养的判决之日未满 26 周岁,则最低缴款期限应为休假开始前七年内已缴款 90 天。如果他能证明以下情况,则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在后一日期之前的工作年限内 180 天的缴费。

- c) 如果劳动者在出生之日,或在为收养目的做出寄养或监护行政决定之日,或在法院做出确认收养决定之日年满26周岁,则最低缴费期要求为休假开始前7年内已缴费180天。或者,如果他能证明在上述日期之前,他在工作期间已经缴纳了360天的保险费,则应被视为满足了上述要求。
- 2. 在出生的情况下,上一节所述的年龄应为当事人开始休假时的年龄,并以出生时间作为 参照,以核实最低缴费期的认可情况(如适用)。
  - 3. 在《公约》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跨国收养的情况下

根据《工人章程法》合并文本第 48.5 条和《公职人员基本章程法》合并文本第 49.b) 条第 4款的规定,第 1款所述年龄应为有关当事人在休息期开始时达到的年龄,并以作出决定的时间为参照,以核实最低缴款期的认可情况,如适用,则与之相对应。

# 第 179 条 经济利益。

1. 生育和照料子女的经济补助金应包括相当于相应监管基数 100%的津贴。为此,一般情况下,监管基数将是产生津贴的事件发生当月的前一个月的共同突发事件缴款基数除以上述缴款的天数。

就前款而言,如果工人按月领取薪酬,并且在整个日历月都在公司注册,则相应的缴费基数应除以 30。

2. 但是,如果工人是在因果事件发生当月的前一个月进入公司的,在计算监管基数时,将 采用与中断工作或休产假和育儿假的前一个月相对应的普通意外事故的缴费基数。

如果工人是在因果事件发生的当月加入公司的,则将使用当月的普通意外事故缴费基数来计算监管基数。

3. 在前几段所述的情况下,国家社会保障局可通过临时决定承认该福利,同时考虑到在该制度的企业基础中出现的最后一个共同突发事件缴款基数,直到前几段所述的共同突发事件缴款基数被纳入其中。

如果随后发现根据前几节规定对应的纳费基数与临时决定中适用的纳费基数不同,则将重新计算养恤金并发布最终决定。如果纳费基数没有变化,临时决定将在发布后三个月内成为最 终决定。

# 丧失或中止享受生育和育儿津贴的权利。

如果受益人为获得或保留该津贴而采取欺诈行为,或在相应的休息时间内受雇或自营职业 ,则可拒 绝、取消或中止其享受生育和育儿津贴的权利。

#### 第 2.8 节 特殊情况

# 第 181 条 受益人

本《一般计划》所包含的女工,如果在生育时符合上一节规定的享受生育和育儿津贴的所有条件(第 178 条规定的最低缴费期除外),则应成为本节规定的生育津贴的受益人。

# 第 182 条 经济利益。

- 1. 就第 109 条而言,本条规定的生育津贴应视为非缴费性津贴。
- 2. 补助金额应等于任何特定时间有效的公共多重效应收入指标(IPREM)的 100%,除非根据第 179 条或第 248 条计算的监管基数较低,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后者。
- 3. 津贴期限为出生之日起 42 个日历日,可因第 180 条规定的同样原因拒绝、取消或中止享受津贴。

在下列情况下,该期限应增加 14 个日历日:

- a) 根据 11 月 18 日第 40/2003 号法律《保护大家庭法》的规定,在大家庭或因此而获得 大家庭 地位的家庭中生育子女。
- b) 孩子出生在单亲家庭,单亲家庭的定义是孩子与单亲父母一起出生,并且单亲父母是家庭的唯一经济支柱。
  - c) 多胞胎,是指出生数量等于或大于两个的婴儿。
  - d) 母亲或子女的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

工期的延长是一次性的,当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时,工期不得累计延长。

#### 第Ⅶ章

#### 婴儿护理中的共同责任

#### 第 183 条 受保护地位

就共同负责照料婴儿的经济补助而言,根据《工人法规法》修订本第 37.4 条第 4 款的规定,父母、养父母、以收养为目的的监护人或永久性寄养人,在双方都工作的情况 下,为照料九个月至十二个月大的 婴儿而将工作日减少半小时,被视为受保护的情况。

应通过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寄养者所在公司的工作日缩减证明,对共同负责照看婴儿 的行为进行认证。

本文件应满足的要求由条例确定。

# 第 184 条 受益人

1. 为了享有共同负责照顾婴儿的经济补助权利,应适用与第 VI 章第 1 节规定的生育和照顾 未成年人补助相同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 2. 当父母双方、养父母、收养监护人或长期寄养照料者都符合作为福利受益人的必要条件时,领取福利的权利只能得到其中一方的承认。
- 3. 本章所载规定不适用于公务员,公务员 应遵守《公务员法基本章程》修订案文第 48.f) 条的规定及其发展条例。

# 第 185 条 经济利益。

- 1. 共同责任婴儿护理的经济补助应包括相当于为普通意外事故产生的临时丧失工作能力补助确定的监管基数 100%的补助,并与工作日的减少成比例。
  - 2. 子女满 12 个月后,此项福利即告终止。

#### 怀孕期间的风险

# 第 186 条 受保护的地位

就怀孕期间风险经济补助而言,中止工作合同期被视为一种受保护的情况,在这 种 情况下,尽管根据 11 月 8 日第 31/1995 号法律《预防职业风险法》第 26.3 条的规定,女工应更换与她的情况相适应的工作,但这种更换工作在技术上或 客观上是不可能的,或者出于正当理由不能合理要求。

与怀孕期间的风险情况相对应的补助金具有从职业突发事件中产生的补助金的性质。

# 第 187 条 经济利益。

- 1. 怀孕期间的风险经济补助应根据本法规定的因职业突发事件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济 补助的条款和条件发放给职业妇女,具体规定见以下条款。
- 2. 经济补助应从中止雇用合同之日开始,到因孕产中止雇用合同之日的前一天或女工重返 其原工作岗位或重返符合其条件的其他工作岗位之日结束。
- 3. 经济补助金包括相当于相应监管基数 100%的津贴。为此,监管基数应等同于为因职业 突发事件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助金确定的监管基数。
- 4. 孕期风险经济补助金的管理和支付将由管理实体或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会负责,具体 取决于与公司签订了职业风险保障协议的实体。

# 第九章

# 母乳喂养期间的风险

# 第 188 条: 受保护地位。

根据第 31/1995 号法律第 26.4 条的规定,就哺乳期风险经济补助金而言,如果女工必须更换另一份与其情况相适应的工 作,则中止劳动合同的期限被视为受保护的情况、

根据 11 月 8 日《预防职业风险公约》的规定,这种职位变动在技术上或客观上是不可能 的,或者出于正当理由不能合理要求进行这种变动。

#### 第 189 条 经济利益。

哺乳期风险经济补助金应根据本法规定的怀孕期风险经济补助金的条款和条件发放给职业 妇女,并应 在婴儿满九个月时终止,除非受益人先前已返回其先前的工作岗位或从事与她的情况相符的另一份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补助金应在她返回其先前工作岗位的前一天终止。

#### 第X章

# 照顾患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的儿童

# 第 190 条: 受保护地位。

- 1. 为照顾因患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而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或因收养或长期寄养而受监护的人员而提供的经济补助,根据《工人成文法》修订本第 37.6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父母、收养或长期寄养监护人双方都工作时,或在父母只有一方工作时,或在父母只有一方长期寄养时,工作日至少减少 50%,被视为受保护的情况。工人规约法》修订案文第 6 条规定,父母、以收养为目的的监护人或长期寄养者,在双方都工作时,或在单亲家庭中只有父母一方工作时,在住院和持续治疗疾病期间,为直接、持续和长期照顾受癌症(恶性肿瘤、黑色素瘤和癌瘤)或任何其他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严重疾病影响的受其照顾的未成年人。
- 2. 对癌症或其他严重疾病患者的鉴定,以及住院治疗和治疗期间的护理需求,按照上一节的规定,应由相应自治区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卫生行政机构出具报告。
- 3. 在达到法定年龄 23 周岁之前,如果之前确诊的癌症或严重疾病持续存在,且在此期间仍需住院、治疗和护理,则应按照前几节规定的条件和认证,继续享受经济补助金。
- 但是,一旦年满 18 周岁,如果在成年之前确诊患有癌症或严重疾病,则可在受益人年满 23 周岁之前领取补助金,条件是在申请时,除年龄外,前几节规定的要求均得到认可。
- 同样,如果死者在年满 23 岁之前还能证明其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那么其经济补助 金将一直维持到其年满 26 岁。
  - 4. 条例》应确定哪些疾病被视为本章规定的承认经济补助金的严重疾病。

#### 第 191 条 受益人

- 1. 为了获得上一条规定的受保护情况下的经济补助权利,必须满足与第六章第 1 节规定的 未成年人生育和照料补助相同的要求,并遵守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 2. 当父母双方、收养监护人或永久性寄养照料人都符合作为补助金受益人的必要条件时, 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只能得到其中一方的承认。